

证券简称：温多利

证券代码：873809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中美经济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澳洲和西欧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最终销往美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4.63 万元、7,707.37 万元、6,731.82 万元和 4,566.00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45.14%、38.82%和 51.78%，美国市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最近几年来，中、美之间在经济、科技等多个领域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关税政策、汇率波动和金融合作等，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机遇与挑战。

新的竞争格局下，如中、美竞争关系恶化，或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延续至一般商品领域，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输美的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税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共同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输往美国春天墨西哥工厂的以 PVC 为原料的遮阳面料产品将不再享有按原《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规定的税收优惠，将被课征以成品价格计算的 18.8%（其中，11.3%为非原产地产品征收的关税，7.5%为根据美国 301 条款专门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征收的关税）的关税。经公司与美国春天协商，公司承担前述涉税类产品 15%的关税，其余关税由美国春天承担。

公司将陆续研发替代产品以降低该项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该项关税政策仍将在未来几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遮阳面料主要在境外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5%、84.51%、82.83%和 81.51%；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遮阳行业知名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均为其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如美国春天、亨特、优莱澳洲、BTG、Lienesch 等。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99%、69.10%、66.52%和 69.33%，其中，来自美国春天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38.72%、28.24%和 46.13%。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并不断扩展业务合作的产品种类，使合作关系更趋稳固。但若上述主要客户因特定原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其与公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和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素外，俄乌战争等外部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动也进一步加剧了聚酯纤维、PVC 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成本控制的难度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44%、61.10%、59.85%和 54.62%，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遮阳面料主要在境外销售，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最近几年，受世界政治、经济、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受到持续的冲击，汇率波动的干扰因素进一步增多；另外，随着世界各国去美元化的推进，汇率波动的方向和幅度更加难以预计。受上述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剧烈。公司在综合判断国际经济、贸易变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汇率锁定，以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公司对汇率波动判断错误，或特定情形下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大幅升值，均存在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30 万元、141.28 万元、-408.12 万元和-194.13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24 万元、224.82 万元、-151.06 万元和-29.82 万元，远期结售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0 万元、0、166.76 万元和-240.44 万元；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也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采取措施锁定结算汇率，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但若未来因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大幅度贬值或公司汇率锁定方向错误，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多年致力于高端遮阳面料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将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放在第一位。在和高端客户的业务协作中，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增加业务合作种类，在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和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加大了境外境内客户的开发力度，逐步开拓欧洲市场、国内市场、东南亚市场和南美洲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变化情况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08.44	18.49	2,908.46	17.17	2,567.57	15.49	1,246.61	8.25
境外	7,088.52	81.51	14,031.22	82.83	14,003.29	84.51	13,859.81	91.7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由于遮阳面料的国际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国际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难度增大，国内市场则由于公司起步较晚且价格高于同类产品，销售规模难以快速扩大，如市场开拓情况无法匹配公司规模扩张的计划，则公司的发展速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特别是在全球或区域市场居于领导地位的客户，会根据其市场开拓的需要，或行业潮流变化的趋势，向公司提出持续的产品升级需求，要求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改善现有产品的性能。

部分国家或地区也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相应调整遮阳产品适用的行业政策，并推动行业整体的升级变化。如近年来，美国已有多州立法对约 11 种阻燃剂的使用进行限制，欧盟也通过立法逐步加大特定阻燃剂使用的限制。

公司的阻燃类遮阳面料已完成前述绝大多数阻燃剂成分的替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现了遮阳面料中三氧化二锑阻燃剂的替代，能够达到美国、欧盟市场等对阻燃剂产品使用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要求，相关遮阳面料样品已经通过 SGS 检测和 Oeko-Tex 检测，并将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如公司在相应阻燃剂的替代过程中，找不到合格的阻燃剂产品，或以其生产的成品存在质量问题，都将影响公司未来对客户的正常供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需时时跟进客户需求、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的动向，持续进行产品的优化、更新和升级，如公司不能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影响到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3）阅 31100001 号）。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3 年 3 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根据前述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26,031.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308.4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10%；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

客户与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温多利、股份公司	指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温多利有限	指	公司前身温多利布业（德州）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更名为温多利遮阳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Window Answers	指	新西兰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东
优莱有限、Uniline	指	澳大利亚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本公司股东
德州新澳	指	德州新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德州华明	指	德州华明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Bluefin	指	新西兰 Bluefin Homes Limited，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国春天	指	美国 Springs Window Fashions, LLC，公司客户
Mariak	指	美国 Mariak Industries, Inc.，美国春天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Mecho	指	美国 Mechoshade Systems, Inc.，美国春天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司波灵斯	指	司波灵斯窗饰品（深圳）有限公司，美国春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优莱澳洲	指	澳大利亚 Uniline Australia Pty Limited，为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客户
亨特	指	荷兰 Hunter Douglas, Inc.，公司客户
亨特建设	指	美国 Hunter Douglas Architectural，亨特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亨特印度	指	印度 Hunter Douglas India Pvt. Ltd.，亨特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美尔美、Mermet	指	美国 Mermet Corporation，亨特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Blaze	指	越南 Blaze Woven Blinds Manufacturing Limited，亨特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BTG	指	美国 Blinds To Go Inc.，公司客户
WT	指	美国 Windowcraft Inc.，公司客户
Inpro	指	美国 Inpro Corporation，2022 年 8 月 Inpro 收购了 WT，公司客户
Lienesch	指	荷兰 Lienesch International BV，公司客户
Rainbow	指	加拿大 Rainbow Window Coverings Ltd.，公司客户
ZMC	指	加拿大 Z.M.C.Metal Coating Inc.，公司客户
Louver	指	英国 Louver-Lite Limited，公司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遮阳面料	指	用来遮挡太阳强光和有害光线侵入的面料，根据织造材料的不同，可分为玻纤面料、聚酯面料等等，具有调节室内温度、调节自然光线、透景等特性，能有效地阻挡紫外线，利于黄色光线的生成
Cradle to Cradle 认证	指	Cradle to Cradle Certified，该认证是一种环境认证，旨在评估产品的环境友好程度和可持续性，其不仅评估产品的材料成分，还包括产品的生产、使用及产品回收后对环境的影响
阳光面料	指	遮阳面料的一种，由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等包覆 PVC 等改性材料后织造而成，具有微孔状结构，全部或部分遮挡阳光的遮阳面料
涂层面料	指	遮阳面料的一种，在底布（化纤布、腈纶面料或阳光面料等）上采用特定工艺涂覆具有特殊功能材料后制成，使面料增加了诸如遮光、阻燃、防霉或防水等功能
大提花遮阳面料	指	以色纱等为原料织造，用提花机专业提花，并经水性丙烯酸乳液以特定工艺涂覆而成的遮阳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突出提花花型的凸起结构，具有强烈的立体

		感，改变了传统的经、纬线配比，经、纬线采用多种颜色的纱线交叉使用，提升了产品整体美感
腈纶遮阳面料	指	以腈纶为原料织造，并经聚四氟乙烯乳液以特定工艺涂覆而成的遮阳面料。腈纶遮阳面料具有突出的耐晒性和耐候性，颜色鲜艳，具有较高的耐晒色牢度等特点，在户外遮阳、户外运动等领域（不仅包括遮阳篷，而且还包括从太阳伞到太阳床、软垫、车篷、船罩和用于户外活动的其它用品等的一般户外用品）广泛应用
化纤布	指	以网络丝织造的底布，主要用于制作涂层面料，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二等品	指	裁剪长度少于 15 米的短码产品和 30 米长度内疵点为 5 或 6 个的产品（4 个以下疵点为合格品，6 个以上疵点为废品），区别于合格品和废品，为不合格品的一种
聚酯纤维	指	Polyester fibre，又称涤纶，是一种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制成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
玻纤	指	Glass fiber 或 Fiberglass，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用熔融玻璃制成的极细的纤维，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
聚丙烯	指	Polypropylene fiber，又称丙纶，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制成的合成纤维，强度高、耐化学腐蚀，但耐热性、耐光照性和染色性差
腈纶	指	Polyacrylonitrile fiber，又称聚丙烯腈纤维，是由 85% 以上的丙烯腈和其他第二、第三单体共聚的聚合物经干法或湿法纺丝而成的合成纤维，有“合成羊毛”之称，耐日光、耐候性、染色性均优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又称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是一种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热稳定性差，不易加工，必须经过改性混配，添加相关助剂和填充物才可以使用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为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幅宽	指	遮阳面料的宽度
开孔率	指	阳光面料的孔占整个面料面积的比值，一般为 1%-45%，公司开发了开孔率为 0% 的阳光面料
色牢度	指	染色织物在使用或加工过程中，经受外部因素（挤压、摩擦、水洗、雨淋、曝晒、光照、海水浸渍、唾液浸渍、水渍、汗渍等等）作用下的褪色程度，是织物的一项重要指标。公司的遮阳面料，按 ISO105-B02 的标准执行，室内遮阳面料达到 6-7 级色牢度，室外遮

		阳面料达到最高级 8 级色牢度
阻燃、阻燃等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并以此划分的等级制度。遮阳面料领域，全球不同国家或地区其阻燃等级标准不同
老化	指	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橡胶、涂料、纤维等）在加工、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受内外因素的综合作用，性能逐渐减退，以致丧失使用价值
耐候性	指	一种材料或制品在不同自然环境条件下，如温度、湿度、紫外线、风、雨、冰雹等恶劣气候的侵蚀下，能够保持其原有外观和性能不受影响的能力。耐候性是一个重要的材料性能指标，尤其对于户外环境下的材料和制品，如建筑材料、汽车涂料、户外家具等，其耐候性能要求更高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535181975
证券简称	温多利	证券代码	87380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AO GUO HUA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 ZHU SHU WEN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挂牌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B17 纺织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B17 纺织业	CB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B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B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CB1784 篷、帆布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indow Answers 持有公司 5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夫妇合计持有 Window Answers 100.00%的股份，除此之外，ZHAO GUO HUA 还分别担任德州新澳、德州华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德州新澳和德州华明各 50.00%的合伙人份额；ZHAO GUO HUA、ZHU SHU WEN 通过 Window Answers、德州新澳、德州华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29,764,8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3%。ZHAO GUO HUA、ZHU SHU WE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高端功能性遮阳面料领域，坚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遮阳面料产品，逐步成长为全球重要的遮阳面料生产商之一。公司的功能性遮阳面料，根据

生产工艺，可分为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常规销售品种约 550 余种，可定制生产的细分产品 1,000 余种。公司功能性遮阳产品基本分类如下：

产品	类别	功能
阳光面料	TPO 阳光面料	可回收利用的阳光面料，Cradle to Cradle 认证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领域
	聚酯阳光面料	公司主导阳光面料，产品品种丰富，主要产品为 1%、3%和 5%开孔率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和国内市场
	玻纤阳光面料	公司高阻燃玻纤阳光面料，抗撕裂强度高，抵挡紫外线效果好，多用于医院、学校等高阻燃应用领域，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
涂层面料	直涂涂层面料	公司主导涂层面料，产品品种丰富，节能降耗效果好，易清洁，非阻燃产品主要销往澳洲市场和东南亚市场，阻燃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
	发泡涂层面料	公司发泡涂层面料，柔韧度好，抗污能力强，节能降耗效果好，主要销往澳洲市场
	清漆涂层面料	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产品轻薄、透光，主要销往美国市场

公司的遮阳面料产品，除具遮阳、节能、环保等基本功能外，还可根据客户需要实现抗菌、防霉、阻燃等特殊功能，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规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的遮阳面料主要销往北美、澳洲和西欧，客户主要为全球遮阳行业知名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均为其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如美国春天、亨特、优莱澳洲、BTG、Lienesch 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着力于国内、东南亚和南美市场的开拓，并取得初步成效，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共销往全球 6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持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类，奠定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功能性遮阳面料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

通过和高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公司紧跟国际遮阳产业发展潮流，持续提升公司遮阳产品品质，并以客户需求为依托，陆续开展新的遮阳产品的研发，从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产品已陆续通过美国 Greenguard 环境研究院室内空气质量认证及 Greenguard Gold 认证，通过欧洲 Oeko-Tex 有害物质检测，通过 Ultra Fresh 防霉菌测试、ISO 105 B2:2014 8 级色牢度测试、美国 NFPA 701: 2015 阻燃测试、美国加利福尼亚阻燃测试，通过德国 B1 级阻燃测试、法国 M1 级阻燃测试，以及中国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B1 级测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陆续开发出了更多具有代表性的遮阳面料产品，包括可回收利用的 TPO 阳光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腈纶遮阳面料、纯

聚酯阳光面料等等，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了不含三氧化二锑阻燃剂成分的遮阳面料产品。通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公司巩固了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并开展差异化竞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高端遮阳面料市场的竞争地位，成为全球高端遮阳产品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的首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7,253,811.29	257,777,759.97	221,415,398.13	195,761,089.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4	9.49	9.25	10.26
营业收入(元)	88,179,630.60	173,422,825.46	170,727,708.61	152,559,445.67
毛利率(%)	39.07	34.63	39.73	44.69
净利润(元)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980,230.32	31,455,379.80	34,600,624.99	37,316,4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4.95	19.69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5	14.88	18.28	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82,873.96	43,152,082.43	40,209,973.92	39,772,81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4.53	5.59	4.5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2290A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传真	021-61049870
项目负责人	王友忠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友忠、任滨
项目组成员	蒋庆栓、韩晓龙、吕隆基、孙长松、隋文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李洁、陈楹、钟茹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注册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经办会计师	徐建来、胥传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
账号	100129801900565117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在设立初期，公司将目标市场首先定位于澳洲、北美市场，并逐步拓展欧洲、国内和其他区域市场。公司秉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选择不同的产品定位，并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发力，力求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秀的定制化服务赢得客户的支持和信赖。公司始终致力于创新驱动发展，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大类均为纺织业，具体业务归类于纺织大类下的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务，随着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由建筑遮阳拓展至户外遮阳，产品应用逐步拓展至户外用品领域，业务步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务。

虽然公司在行业大类上归属于纺织业，但功能性遮阳材料在国内市场是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与传统的纺织业不同，功能性遮阳材料更多的涉及到化学、纺织和机械等诸多专业领域的复合和协同，具有更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在国内市场，功能性遮阳材料起步时间短，尚处于快速成长的初期，未来产业拓展和行业成长的空间均十分巨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公认的能源消耗大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愈发受到重视。公司所从事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规定的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注重设备、管理创新和绿色发展，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坚持以最好的设备、高效的管理提高自身专业化定制

能力，在设备、管理和绿色发展方面不断寻求突破，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生产线、实施信息化管理、建设 5G 智慧工厂等，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创新类别	创新特征
设备创新	涂层设备	引进全新德国涂层生产线，保证公司涂层生产设备的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涂层面料生产的稳定性，满足高端客户对于新型涂层产品的品质要求。
	切条机	引进法国最新型切条设备，保证公司卷帘面料切条的尺寸精度，并将其推广适用于多种面料的切割，降低因切条设备精度问题造成的损耗。
	穿箱设备	引进自动穿综机，提高了穿箱设备的生产效率，是国内同行业第一家引进自动穿箱设备用于阳光面料生产的企业。
	整经工序	通过设备改造，创新解决了纱线排列不匀的问题和纱线张力的均匀，为稳定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公司还计划引进机器人用于整经工序生产，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
管理创新	信息化管理	在阳光面料生产车间建设 ME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自动计量和电子化记录，建立了与公司 ERP 系统、WMS 系统、PDM 系统的自动连接，使公司的生产、仓储和财务管理更加准确、及时，提升了管理效率。
	5G 智慧工厂	正在建设 5G 智慧工厂，利用 5G 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衔接公司 MES 系统，加强公司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绿色发展	太阳能光伏	公司已于 2017 年建设 1M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增加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碳排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将增加建设 2M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践行节能环保新发展理念。

（三）引领差异化竞争，持续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发力，力争以不同的产品开展差异化竞争，巩固公司在高端功能性遮阳面料市场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服务高端客户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创新类别	创新特征
工艺创新	阻燃工艺	通过积极的技术攻关，逐步实现公司产品中三氧化二锑阻燃剂成分的替换，新的阻燃工艺已经主要客户认可，且已初步通过 SGS 检测和 Oeko-Tex 检测。
	涂层浆料	剔除成品浆料的使用，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自主配制涂层浆料，形成公司自有涂层产品配方体系，更加精准地服务于高端目标客户。
产品创新	防风卷帘	公司开发的防风卷帘新产品，解决了同类产品普遍存在的质量问题，公司产品缩率低、平整度好、焊接好，已在国内市场大规模销售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成为国内市场防风卷帘知名品牌。

	TPO	创新解决了 TPO 热塑性弹性体成形难、易黏连、开孔不均、遇氮气粉变、阻燃和析出的一系列难题，实现了遮阳面料的可回收利用，成为全球市场少数拥有 TPO 生产技术的遮阳面料企业，获得 Cradle to Cradle 认证，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主要用于工程领域。
	Dusk plus	创新解决了直涂防火面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不易渗透、易形成气泡、涂覆不均匀和不光滑等难题，取得了涂层面料防火直涂工艺的突破，产品已经向美国春天、优莱澳洲、亨特、ZMC、Louver 等主要客户销售。
	大提花遮阳面料	在客户样本花型的基础上，公司设计团队进一步完善了提花花型的美学设计和工程设计，历经 4 年设计、生产、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已快速完善大提花遮阳面料的花型、工艺、品类，产品已经在澳洲市场实现销售。
	腈纶遮阳面料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腈纶遮阳面料的研发，经不断地试验和改进，克服了配方、纱线、防水、色牢度等一系列难题，研发出的腈纶遮阳面料样品已经主要客户认可。腈纶遮阳面料使公司正式涉足户外遮阳领域，并为公司产品更广泛的户外产品拓展奠定基础，未来可实现国内市场高端腈纶面料的国产替代。
	纯聚酯阳光面料	完成 100%纯聚酯阳光面料的研发攻关，已经制作样品并进行初步市场推广，该类面料不含 PVC 成分，更为绿色环保，是公司将来重点推广的新产品。

（四）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研发经费，促进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3%，主要研发人员已在遮阳领域深耕多年，经验丰富，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地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97.18 万元、954.07 万元、785.61 万元和 42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5.59%、4.53%和 4.87%。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众多技术突破，并将其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47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核阶段。通过将专利成果与产品设计相结合，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用户体验，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高端、优质和稳定的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创新发展的领域，公司注重产品创新、绿色发展和生产效率提升，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460.06 万元、3,145.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8.28%、14.8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	12,213.11	1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3,413.11	13,2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净额多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一）中美经济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澳洲和西欧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最终销往美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4.63 万元、7,707.37 万元、6,731.82 万元和 4,566.00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45.14%、38.82%和 51.78%，美国市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最近几年来，中、美之间在经济、科技等多个领域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关税政策、汇率波动和金融合作等，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机遇与挑战。

新的竞争格局下，如中、美竞争关系恶化，或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延续至一般商品领域，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输美的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税变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共同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输往美国春天墨西哥工厂的以 PVC 为原料的遮阳面料产品将不再享有按原《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规定的税收优惠，将被课征以成品价格计算的 18.8%（其中，11.3%为非原产地产品征收的关税，7.5%为根据美国 301 条款专门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征收的关税）的关税。经公司与美国春天协商，公司承担前述涉税类产品 15%的关税，其余关税由美国春天承担。

公司将陆续研发替代产品以降低该项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该项关税政策仍将在未来几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遮阳面料主要在境外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5%、84.51%、82.83%和 81.51%；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遮阳行业知名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均为其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如美国春天、亨特、优莱澳洲、BTG、Lienesch 等。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99%、69.10%、66.52%和 69.33%，其中，来自美国春天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38.72%、28.24%和 46.13%。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并不断扩展业务合作的产品种类，使合作关系更趋稳固。但若上述主要客户因特定原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其与公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和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素外，俄乌战争等外部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动也进一步加剧了聚酯纤维、PVC 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成本控制的难度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44%、61.10%、59.85%和 54.62%，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遮阳面料主要在境外销售，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最近几年，受世界政治、经济、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受到持续的冲击，汇率波动的干扰因素进一步增多；另外，随着世界各国去美元化的推进，汇率波动的方向和幅度更加难以预计。受上述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剧烈。公司在综合判断国际经济、贸易变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汇率锁定，以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公司对汇率波动判断错误，或特定情形下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大幅升值，均存在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30 万元、141.28 万元、-408.12 万元和-194.13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24 万元、224.82 万元、-151.06 万元和-29.82 万元，远期结售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0 万元、0、166.76 万元和-240.44 万元；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也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采取措施锁定结算汇率，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但若未来因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大幅度贬值或公司汇率锁定方向错误，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多年致力于高端遮阳面料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将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放在第一位。在和高端客户的业务协作中，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增加业务合作种类，在提升公

司产品的品质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和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加大了境外境内客户的开发力度，逐步开拓欧洲市场、国内市场、东南亚市场和南美洲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变化情况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08.44	18.49	2,908.46	17.17	2,567.57	15.49	1,246.61	8.25
境外	7,088.52	81.51	14,031.22	82.83	14,003.29	84.51	13,859.81	91.7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由于遮阳面料的国际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国际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难度增大，国内市场则由于公司起步较晚且价格高于同类产品，销售规模难以快速扩大，如市场开拓情况无法匹配公司规模扩张的计划，则公司的发展速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特别是在全球或区域市场居于领导地位的客户，会根据其市场开拓的需要，或行业潮流变化的趋势，向公司提出持续的产品升级需求，要求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改善现有产品的性能。

部分国家或地区也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相应调整遮阳产品适用的行业政策，并推动行业整体的升级变化。如近年来，美国已有多州立法对约 11 种阻燃剂的使用进行限制，欧盟也通过立法逐步加大特定阻燃剂使用的限制。

公司的阻燃类遮阳面料已完成前述绝大多数阻燃剂成分的替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现了遮阳面料中三氧化二锑阻燃剂的替代，能够达到美国、欧盟市场等对阻燃剂产品使用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要求，相关遮阳面料样品已经通过 SGS 检测和 Oeko-Tex 检测，并将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如公司在相应阻燃剂的替代过程中，找不到合格的阻燃剂产品，或以其生产的成品存在质量问题，都将影响公司未来对客户的正常供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需时时跟进客户需求、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的动向，持续进行产品的优化、更新和升级，如公司不能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影响到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

（二）PVC 改性颗粒供应风险

公司的阳光面料，主要为聚酯纤维、玻纤经拉丝工艺包覆后织造而成，拉丝所用包覆材料主要为熔融状态的改性 PVC。产品要求不同，改性 PVC 的加工工艺不同，从而衍生出不同色系、不同功能的 PVC 改性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阳光面料所用的 PVC 改性颗粒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取得，相应的改性配方由供应商持有。为保证 PVC 改性颗粒供应的稳定，公司自 2017 年起即开始自主研发 PVC 改性颗粒，并掌握了主要 PVC 改性颗粒的制备技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需要选择自供或从供应商处采购 PVC 改性颗粒。

如公司主要供应商不能供应或不再供应相应的 PVC 改性颗粒，因缺乏部分 PVC 改性颗粒的配方，有可能会造成公司部分色系或功能的产品在短期内不能供货，从而影响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资产规模逐渐扩大，随着产品结构的逐渐丰富，公司经营活动日益复杂。

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的组织结构、人员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必须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管理、经营和控制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到化学、纺织和机械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大提花、腈纶等新型遮阳面料产品对技术人员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保证现有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尚需积极引进和培养合格的技术人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开发的稳定。

同时，遮阳面料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需要时刻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感知行业潮流变化，并以之指导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生产技术和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收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可形成年产高档宽幅阳光面料 60 万平方米、

高档宽幅大提花遮阳面料 120 万平方米、高档腈纶遮阳面料 100 万平方米的新增生产能力。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下游市场应用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推迟募投项目产品的订购，都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产品价格下降，并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 580.7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从建成投产到完全达产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下降。

若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或其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也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持有公司 54.73% 的股份，德州新澳持有公司 7.58% 的股份，德州华明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合计持有 Window Answers 100.00% 的股份，ZHAO GUO HUA 还分别担任德州新澳、德州华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德州新澳和德州华明各 50.00% 的合伙人份额。通过上述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9.53% 的股份，控股比例较高。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从而给其他股东带来损失，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Elitex (Dezhou)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09
证券简称	温多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535181975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AO GUO HUA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政编码	253072
电话号码	0534-2752986
传真号码	0534-2752889
电子信箱	guoxinzhao@eliteweaving.com
公司网址	www.eliteweav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国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4-275298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光伏发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809，证券简称为“温多利”，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联储证券，不存在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6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8 月 8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0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任职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货币	530,000	3,180,000
2	郭仁志	副总经理	货币	400,000	2,400,000
3	赵国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货币	400,000	2,400,000
4	贺同华	财务总监	货币	335,000	2,010,000
5	宋学军	副总经理	货币	335,000	2,010,000
合计				2,000,000	12,0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述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 Window Answers，实际控制人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进行了 6 次现金股利分配，均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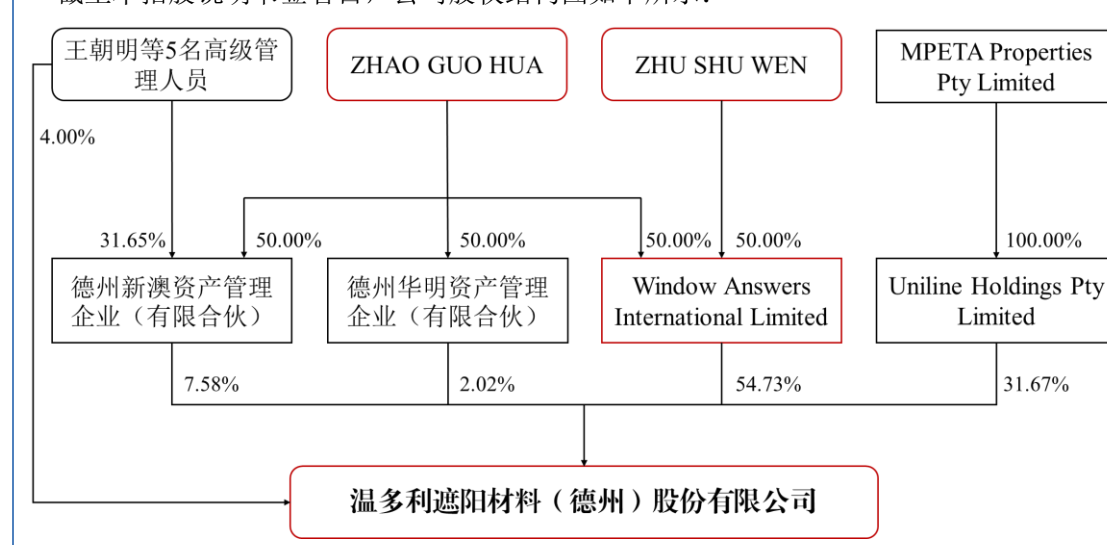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股利发放金额（含税）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1-6 月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	1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1-6 月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indow Answers 持有公司 5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1) Window Answer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西兰商业代码 (NZBN: New Zealand Business Number)	9429036751389
法定代表人	ZHAO GUO HUA
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股
实收资本	100 股
注册地址	22 Kingfisher Grove, Greenhithe, Auckland, 0632, NZ
主要生产营地	22 Kingfisher Grove, Greenhithe, Auckland, 0632, NZ
主营业务	除持有温多利股份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2) Window Answers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indow Answers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O GUO HUA	50	50.00%
2	ZHU SHU WEN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3) Window Answers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Window Answers 除持有温多利股份外，无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4) Window Answers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Window Answers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西兰元

项目	2023-03-31/2022-04-01 至 2023-03-31
总资产	8,310,981.00
净资产	8,236,110.00
净利润	1,586,043.00

注：1、Window Answers 会计年度为公历 4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

2、上表中数据已经 MurrayAudit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ZHAO GUO HUA、ZHU SHU WEN 通过 Window Answers、德州新澳、德州华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29,764,8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1）ZHAO GUO HUA

男，新西兰国籍，护照号码为：LT319***，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山东德州开发区赵宅中学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化辽宁进出口公司业务部副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Flying Dragon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董事；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 COSCO New Zealand Limited 文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 Window Answers（合伙）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 Window Answers Blinds Limited 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董事长。2001 年 10 月至今，任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 Bluefin Homes Limited 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德州新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德州华明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ZHU SHU WEN

女，新西兰国籍，护照号码为：LT148***，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大连中山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员；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大连教育电视台节目主持人；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Cambridge Clothing Company 质检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 Window Answers（合伙）办公室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 Window Answers Blinds Limited 办公室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 Bluefin Homes Limited 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Window Answers 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优莱有限和德州新澳。

1、优莱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莱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15,835,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1.67%。优莱有限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1）优莱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代码 (ABN: 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	80606275469
法定代表人	Russell Brian Kaye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 股
实收资本	2,400,000 股
注册地址	2 Computer Road, Yatala Qld 4207,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 Computer Road, Yatala Qld 4207, Australia
主营业务	持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的窗帘加工、制造企业的股权

（2）优莱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优莱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股）	实缴资本 （股）	持股（出资） 比例
1	Eva Lisa Pty Limited	396,001	396,001	18.75%
2	Lam (QLD) Pty Limited	396,001	396,001	18.75%
3	Mjr (QLD) Pty Limited	396,001	396,001	18.75%
4	Par (QLD) Pty Limited	396,001	396,001	18.75%
5	Tom Ruonala Pty Limited	396,001	396,001	18.75%
6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375	375	2.68%
7	Wilson Martin Paul	375	375	2.68%

8	Porter Kenneth John Graham	125	125	0.89%
合计		-	-	100.00%

注：根据澳大利亚 Mozaik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文件，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共发行普通股股份 1,980,005 股，普通股股东各持有 396,001 股，管理层可赎回优先股 875 股，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持有 375 股，Wilson Martin Paul 持有 375 股，Porter Kenneth John Graham 持有 125 股，上述认缴资本、实缴资本数均为股份数，持股（出资）比例为权益分配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Eva Lisa Pt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澳元）	实缴资本（澳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Eva Lisa Kaye	2	2	100.00%
合计		2	2	100.00%

注：根据澳大利亚 Mozaik Lawyers 鉴证的公司注册文件，Eva Lisa Pty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2 股，认缴资本为 2 澳元，实缴资本为 2 澳元，下同。

2) Lam (QLD) Pt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澳元）	实缴资本（澳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Lea Anita Makelainen	2	2	100.00%
合计		2	2	100.00%

3) Mjr (QLD) Pt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澳元）	实缴资本（澳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Pirkko Anneli Ruonala	2	2	100.00%
合计		2	2	100.00%

4) Par (QLD) Pt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澳元）	实缴资本（澳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Pirkko Anneli Ruonala	2	2	100.00%
合计		2	2	100.00%

5) Tom Ruonala Pt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澳元）	实缴资本（澳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Tommy Alan Ruonala	2	2	100.00%
合计		2	2	100.00%

公司的上述间接股东中，Eva Lisa Kaye、Lea Anita Makelainen、Pirkko Anneli Ruonala 和 Tommy Alan Ruonala 均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其他家族成员均为 Pirkko Anneli Ruonala 子女。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Wilson Martin Paul、Porter Kenneth John Graham 为前述家族

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Wilson Martin Paul 受优莱有限委派兼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上述间接股东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优莱有限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优莱有限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优莱有限还持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几家窗帘加工、制造企业的股权，其本身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优莱澳洲系公司客户之一，自公司采购遮阳面料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销售。

2、德州新澳

德州新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新澳直接持有公司 3,79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8%，德州新澳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德州新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新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MA3DFT4F3C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O GUO HUA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90 万元
实收资本	79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中建华府小区 7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中建华府小区 7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德州新澳出资情况

德州新澳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新澳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AO GUO HUA	3,950,000.00	3,950,000.00	50.00%
2	王朝明	700,000.00	700,000.00	8.86%

3	赵国新	500,000.00	500,000.00	6.33%
4	郭仁志	500,000.00	500,000.00	6.33%
5	宋学军	400,000.00	400,000.00	5.06%
6	贺同华	400,000.00	400,000.00	5.06%
7	王立博	120,000.00	120,000.00	1.52%
8	杨成军	120,000.00	120,000.00	1.52%
9	董予华	120,000.00	120,000.00	1.52%
10	魏光坚	90,000.00	90,000.00	1.14%
11	王爱文	90,000.00	90,000.00	1.14%
12	高娟	90,000.00	90,000.00	1.14%
13	危庆云	90,000.00	90,000.00	1.14%
14	王玉红	90,000.00	90,000.00	1.14%
15	马德红	90,000.00	90,000.00	1.14%
16	李桂清	90,000.00	90,000.00	1.14%
17	张书秀	90,000.00	90,000.00	1.14%
18	杨红梅	62,000.00	62,000.00	0.78%
19	姜林	60,000.00	60,000.00	0.76%
20	付金星	54,000.00	54,000.00	0.68%
21	祝淑娜	50,000.00	50,000.00	0.63%
22	甄美霞	45,800.00	45,800.00	0.58%
23	刘俊凯	36,800.00	36,800.00	0.47%
24	康立娜	30,000.00	30,000.00	0.38%
25	陈亚茹	12,800.00	12,800.00	0.16%
26	于海真	9,600.00	9,600.00	0.12%
27	李娜	9,000.00	9,000.00	0.11%
合计		7,900,000.00	7,900,000.00	100.00%

(3) 德州新澳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德州新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无具体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温多利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州新澳、德州华明及 Bluefin，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德州新澳

德州新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2、德州新澳”的具体内容。

2、德州华明

（1）德州华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华明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MA3DFT4L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O GUO HUA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中建华府小区 7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中建华府小区 7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德州华明出资情况

德州华明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华明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AO GUO HUA	1,050,000.00	1,050,000.00	50.00%
2	刘俊凯	78,200.00	78,200.00	3.72%
3	于海真	52,400.00	52,400.00	2.50%
4	姜盈盈	50,000.00	50,000.00	2.38%
5	金晓军	50,000.00	50,000.00	2.38%
6	陈亚茹	49,200.00	49,200.00	2.34%
7	李娜	49,200.00	49,200.00	2.34%
8	郭俊梅	40,000.00	40,000.00	1.90%
9	刘保瑞	40,000.00	40,000.00	1.90%

10	林青	40,000.00	40,000.00	1.90%
11	刘华	40,000.00	40,000.00	1.90%
12	刘荣风	40,000.00	40,000.00	1.90%
13	王艳	40,000.00	40,000.00	1.90%
14	赵书强	35,000.00	35,000.00	1.67%
15	杨红霞	34,000.00	34,000.00	1.62%
16	孙祥亮	34,000.00	34,000.00	1.62%
17	甄美霞	34,000.00	34,000.00	1.62%
18	王照军	25,000.00	25,000.00	1.19%
19	于小龙	25,000.00	25,000.00	1.19%
20	韩建国	25,000.00	25,000.00	1.19%
21	齐振龙	25,000.00	25,000.00	1.19%
22	唐群峰	25,000.00	25,000.00	1.19%
23	赵荣华	25,000.00	25,000.00	1.19%
24	胡忠礼	25,000.00	25,000.00	1.19%
25	张德福	25,000.00	25,000.00	1.19%
26	康立娜	22,000.00	22,000.00	1.05%
27	张开兴	22,000.00	22,000.00	1.05%
28	赵英霞	22,000.00	22,000.00	1.05%
29	周志恒	22,000.00	22,000.00	1.05%
30	姚如仑	22,000.00	22,000.00	1.05%
31	吴月红	22,000.00	22,000.00	1.05%
32	李广隆	12,000.00	12,000.00	0.57%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3) 德州华明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德州华明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无具体经营业务。

3、Bluefin

(1) Bluefin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luefin Homes Limited
新西兰商业代码 (NZBN: New Zealand Business Number)	9429041040881
法定代表人	ZHAO GUO HUA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 股
实收资本	10 股
注册地址	293 Lincoln Road, Henderson. Auckland, 0610,NZ
主要生产经营地	293 Lincoln Road, Henderson. Auckland, 0610,NZ
主营业务	无具体经营业务

(2) Bluefin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Bluefin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O GUO HUA	5	50.00%
2	ZHU SHU WEN	5	50.00%
合计		10	100.00%

(3) Bluefin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Bluefin 无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7%。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7,0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8%。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Window Answers	27,364,800	54.73%	27,364,800	40.24%
优莱有限	15,835,200	31.67%	15,835,200	23.29%
德州新澳	3,792,000	7.58%	3,792,000	5.58%
德州华明	1,008,000	2.02%	1,008,000	1.48%
王朝明	530,000	1.06%	530,000	0.78%

郭仁志	400,000	0.80%	400,000	0.59%
赵国新	400,000	0.80%	400,000	0.59%
宋学军	335,000	0.67%	335,000	0.49%
贺同华	335,000	0.67%	335,000	0.4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8,000,000	26.47%
合计	50,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Window Answers	-	2,736.48	2,736.48	54.73
2	优莱有限	-	1,583.52	1,583.52	31.67
3	德州新澳	-	379.20	379.20	7.58
4	德州华明	-	100.80	100.80	2.02
5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53.00	53.00	1.06
6	郭仁志	副总经理	40.00	40.00	0.80
7	赵国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	40.00	0.80
8	宋学军	副总经理	33.50	33.50	0.67
9	贺同华	财务总监	33.50	33.50	0.67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Window Answ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 持有 Window Answers 5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德州新澳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 持有德州新澳 50.00%的合伙人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德州华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 持有德州华明 50.00%的合伙人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7 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德州新澳及德州华明。德州新澳持有公司 3,79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8%；德州华明持有公司 1,0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实施或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职称
1	ZHAO GUO HUA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2	ZHU SHU WEN	董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3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董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4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5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6	何绍文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8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7	孙邦清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至2024年7月14日	-
8	刘芳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至2024年7月14日	-

(1) ZHAO GUO HUA

ZHAO GUO HUA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情况”。

(2) ZHU SHU WEN

ZHU SHU WEN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情况”。

(3)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男，澳大利亚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任T.W.BEKKET 科员；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 UYNIDE Pty 科长；2000年4月至2008年8月，任 BREEZWAY 主管；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董事。2008年8月至2023年6月，任 Unili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CEO；2017年11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董事、CEO；2021年11月至今，任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 Unili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4) Wilson Martin Paul

男，澳大利亚、英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 KPMG 税务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 Deloitte 税控管理；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任 PKF 高级税控管理；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 Breezway Australia Pty Limited 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 Intex Concepts Pt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5) 王朝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德棉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总经理。2017年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何绍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天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中晨维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高级顾问，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600979.SH）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协同汇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孙邦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75.SZ）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德棉集团财务处职员，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九州光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华泰人寿保险公司德州中心支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德州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九州光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源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德州绿泰苗木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职称
1	杨成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4日	-

2	杨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4日	-
3	张书秀	监事	2021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4日	-

(1) 杨成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车间主任。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长。

(2) 杨红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隆原药店店长；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德州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德州东岳车辆交易市场文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华东区监管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德州联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部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德州六棉纺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书秀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染纱车间轮班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温多利有限涂层车间实验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职称
1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15日	-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	郭仁志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3	宋学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4	贺同华	财务总监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5	赵国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

(1) 王朝明

王朝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前述“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5）王朝明”。

(2) 郭仁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织布车间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科长；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宋学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贺同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德棉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州佳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赵国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山东省陵县边镇中学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温多利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ZHAO GUO HUA	董事长	夫 妻 关系	0	16,082,400	0	0
ZHU SHU WEN	董事		0	13,682,400	0	0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董事	-	0	424,384	0	0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	0	424,383	0	0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	530,000	336,000	0	0
何绍文	独立董事	-	0	0	0	0
孙邦清	独立董事	-	0	0	0	0
刘芳	独立董事	-	0	0	0	0
杨成军	监事会主席	-	0	57,600	0	0
杨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	0	29,760	0	0
张书秀	监事	-	0	43,200	0	0
郭仁志	副总经理	-	400,000	240,000	0	0
宋学军	副总经理	-	335,000	192,000	0	0
贺同华	财务总监	-	335,000	192,000	0	0
赵国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0,000	240,000	0	0

赵国新姐姐的配偶赵书强为公司涂层生产线员工，其通过德州华明间接持有公司 1.68 万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ZHAO GUO HUA	董事长	Window Answers	50	50.00%
		Bluefin	5	50.00%
		德州新澳	395.00	50.00%
		德州华明	105.00	50.00%
ZHU SHU WEN	董事	Window Answers	50	50.00%
		Bluefin	5	50.00%
Da Silva Gilberto	董事	MPETA Properties Pty	375	2.68%

Alcidio Rodrigues		Limited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375	2.68%
刘芳	独立董事	山东源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0.00	50.00%
		德州绿泰苗木有限公司	1.00	1.00%
		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张书秀	监事	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70.00%

注：1、上述公司中，Window Answers、Bluefin、Mpet Properties Pty Limited 系境外企业，根据其所在地区的注册登记信息，上述投资金额单位均为股；其余企业投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2、根据澳大利亚 Mozaik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文件，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375 股优先股，Wilson Martin Paul 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375 股优先股，上述投资比例为权益分配比例。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ZHAO GUO HUA	董事长	Window Answers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Bluefi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德州华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2.02% 股份的股东
ZHU SHU WEN	董事	Bluefi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董事	优莱有限	董事、CEO	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Uniline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	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优莱澳洲	董事	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Metfin Pty Limited	董事	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高级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Intex Concepts Pt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杨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德州兴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杨红梅配偶 100.00%控股的公司
张书秀	监事	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张书秀持有 70.00%股权的公司
何绍文	独立董事	北京协同汇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任职的企业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高级顾问	
孙邦清	独立董事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孙邦清任职的企业
刘芳	独立董事	山东源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持有 50.00%份额的企业
		德州绿泰苗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任职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ZHU SHU WEN、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以及 Wilson Martin

Paul 不在公司领薪，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承担日常管理职责，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金等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6.08	373.39	388.41	361.94
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	1,888.95	3,595.68	4,217.50	4,493.7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9.85%	10.38%	9.21%	8.05%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2023 年 8 月 22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何绍文、孙邦清及刘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林翠、张书秀及杨成军。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红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成军及张书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董监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3)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董监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5)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董监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7)《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9)《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董监高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12)《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2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2、前期公开承诺/(3)《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单位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单位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单位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本单位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公司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条规定。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增值收益的，所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增值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6、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条规定。

8、本人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增值收益的，所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增值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增值收益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德州新澳及德州华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单位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

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单位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条规定。

7、本单位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

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增值收益的，所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增值收益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优莱有限及 MPETA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单位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单位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单位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单位通过北

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公司或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单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条规定。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增值收益的，所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增值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5)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6、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本人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增值收益的，所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

有，本人将在获得增值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增值收益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德州新澳、德州华明承诺如下：

“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单位/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单位/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单位/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如有）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首先，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

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4、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形下，本单位/人均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单位/人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单位/人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如适

用)

6、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单位/人将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如适用）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如适用）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

规定作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德州新澳、德州华明、MPETA 及优莱有限承诺如下：

“1、本单位/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单位/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单位/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现金红利分派已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现金分红中进行扣减；

（5）如因本单位/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单位/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单位/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现金红利分派已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进行扣减；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德州新澳、德州华明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单位/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单位/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为止。”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单位/人将促使发行人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单位/人以及本单位/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单位/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单位/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7、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温多利外，下同）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温多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温多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温多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温多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5、在本单位/人作为温多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人及本单位/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6、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人继续作为温多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人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本单位/人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分红（如有）、

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单位/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单位/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单位/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8、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单位/人确认且为本单位/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其他股东优莱有限、德州新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温多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温多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温多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温多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5、在本单位作为温多利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6、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作为温多利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本单位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单位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单位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8、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单位确认且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温多利外，如有）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温多利外，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温多利外，如有）与温多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温多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温多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温多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多利遮阳材料（德

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温多利外,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5、在本人担任温多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温多利外,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6、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温多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本人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8、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及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人及所属关联方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单位/人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若公司认为本单位/人及所属关联方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人所属关联方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如果本单位/人及所属关联方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单位/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的情况除外）。

8、本单位/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单位/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多利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温多利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温多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温多利；

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温多利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它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6、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十二个月为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多利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温多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温多利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温多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温多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温多利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6、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十二个月为止。”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温多利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温多利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本人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7、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单位作为温多利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温多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作为温多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本单位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单位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单位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7、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单位确认且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优莱有限和德州新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

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单位作为温多利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作为温多利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本单位以温多利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单位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单位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7、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单位确认且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与温多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担任温多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温多利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温多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温多利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温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温多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温多利、温多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加工为成品后广泛应用于办公楼、酒店、学校、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和家居等的内外遮阳。

公司始终立足于高端遮阳面料领域，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聚焦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坚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遮阳面料产品。经过 20 余年精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全球高端遮阳领域重要的遮阳面料生产商之一，与亨特、美国春天、优莱澳洲、Inpro、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等境内外知名窗饰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现有阳光和涂层两大类遮阳面料，根据阻燃等级、开孔率、色牢度、幅宽、颜色等的不同可生产 1,000 余种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陆续开发出了更多具有代表性的遮阳面料产品，包括可回收利用的 TPO 阳光面料、0%开孔率阳光面料、腈纶遮阳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和纯聚酯阳光面料等，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并丰富产品品类，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高端遮阳面料市场的优势地位，赢得了国内外越来越多优质客户的信任。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类别	认证有效期至
1	Cradle to Cradle 认证	TPO 阳光面料	2024.6.30
2	Greenguard Gold Certified	全部阳光、涂层面料	2024.11.28
3	Greenguard Certified	全部阳光、涂层面料	2024.11.28
4	Oeko-Tex Standard 100 Certified	全部阳光、涂层面料	2024.3.15

注：1、Greenguard Gold Certified 及 Greenguard Certified 为美国 UL 公司的 Greenguard 环保认证。
2、Oeko-Tex Standard 100 Certified 为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除上述认证外，公司产品通过的重要检测项目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类别
1	ISO 105-B2:2014 标准色牢度	户外遮阳面料产品达到最高 8 级、其余为 6-7 级
2	法国 M1 级阻燃测试	特定 Dusk Plus 月辉系列涂层面料、特定玻纤阳光面料
3	德国 B1 级阻燃测试	Dusk Plus 及 Dusk premium 系列涂层面料、TPO

		和其他特定阳光面料
4	美国加利福尼亚阻燃测试	Dusk Plus 及 Dusk premium 系列涂层面料、TPO 和其他特定阳光面料
5	美国 NFPA 701: 2015 阻燃测试	Dusk Plus 及 Dusk premium 系列涂层面料、TPO 和其他特定阳光面料
6	英国 BS5867 阻燃标准测试	Dusk Plus 及 Dusk premium 系列涂层面料、TPO 和其他特定阳光面料
7	中国 GB50222-2017 标准 B1 级测试	Super6 阳光面料、特定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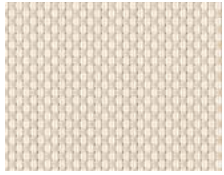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两大类，主要作为下游成品窗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内外遮阳领域，部分用作户外用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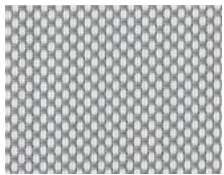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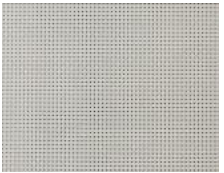
1、阳光面料

公司的阳光面料主要包括聚酯阳光面料、玻纤阳光面料、TPO 阳光面料三类，其中聚酯阳光面料和玻纤阳光面料是以聚酯纤维和玻璃纤维为基材，通过单丝包覆工艺在其表面均匀覆裹改性 PVC 形成纱线，并经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可透光面料；TPO 阳光面料是由热塑性弹性体包覆聚丙烯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经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阳光面料。与传统阳光面料相比，公司 TPO 阳光面料可完全回收再利用，具有更高的环保性能，已获得美国 Cradle to Cradle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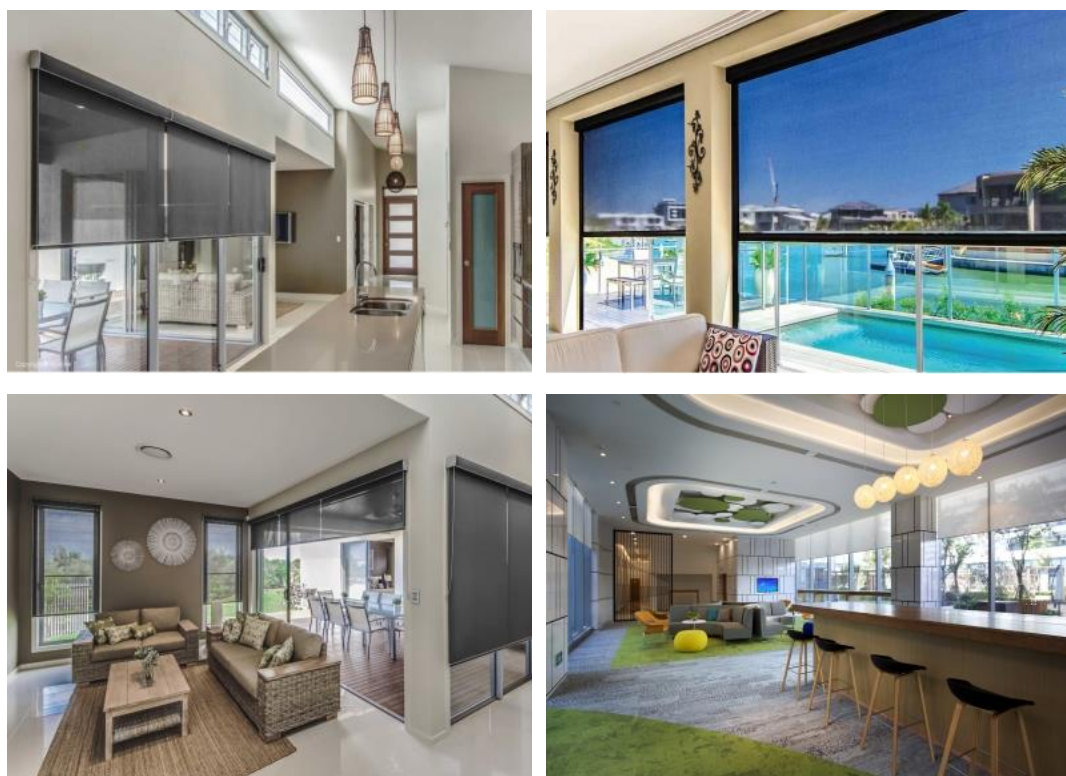
阳光面料表面具有微孔状结构，开孔均匀，不同开孔率能够满足客户多种遮阳需求，织造方式多样，能够编织出平纹、斜纹、缎纹等多种纹理结构的面料，适用不同场景的装饰性需求，稳定性极佳，耐候性强，长期使用不易老化。

相比于传统遮阳面料，阳光面料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防霉抗菌、易清洗等特点，常被用于制作卷帘、推拉帘等，适用于各类公共、商业建筑及家庭住宅。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及用途
聚酯阳光面料		聚酯阳光面料具有通风透景、防潮抗菌、防尘易清洗、隔热降噪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图书馆、写字楼、办公楼等公共、商业建筑。

玻纤阳光面料		玻纤阳光面料具稳定性更强、不易变形、阻燃等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博物馆、医院、学校等场景。
TPO 阳光面料		TPO 阳光面料不含 PVC，具有更强的环保性能，耐酸碱，多用于学校、医院等对环保要求更高的场景。

公司阳光面料的使用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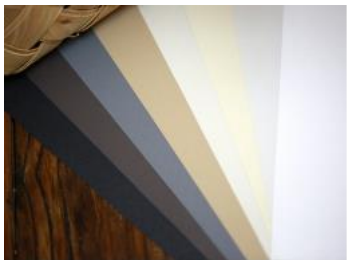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组织核心技术团队，研发出了零开孔阳光面料、纯聚酯阳光面料等具有行业先进性的阳光面料产品。其中纯聚酯阳光面料不使用 PVC 进行包覆，是由经过特殊工艺处理的聚酯纤维直接织造而成的阳光面料，具有更高的环保性能。零开孔阳光面料是在织造过程通过改变织造工艺及风格，形成零开孔结构，不仅具有同类聚酯阳光面料的防火阻燃、抗紫外线等特点，同时具有较强的韧性，功能上可代替全遮光面料且可弥补全遮光面料不易焊接的缺陷，也可应用于户外遮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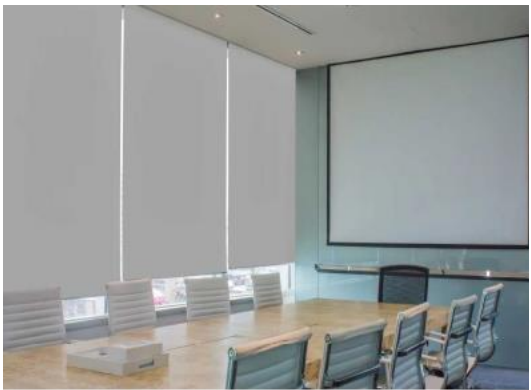
2、涂层面料

公司涂层面料是由聚酯纤维、色纱等织造成基层面料后，将调制后的水性丙烯酸乳液等浆料经过刮涂等特殊工艺均匀涂覆到基层面料表面形成的具有高遮光率的遮阳面料。

按照生产工艺及透光率的不同，公司涂层面料主要分为发泡涂层面料、直涂涂层面料、清漆涂层面料。涂层面料具有隔热降噪、平整度持久、防潮抗菌、遮光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办公楼、酒店、学校、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和家居等的内遮阳。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及用途
发泡涂层面料		产品具有遮光率高、防紫外线、隔热降噪等特点，采用发泡涂层工艺，实现一面平滑细腻、一面纹理结构立体的视觉效果，适用于办公楼、酒店、卧室等场合。
直涂涂层面料		通过不同配方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双面多层涂覆，具有遮阳隔热、防潮抗霉菌等特点，遮光性较强，多用于会议室、卧室等具有较高遮光需求的场合。
清漆涂层面料		对化纤基层面料两面进行单层水性丙烯酸乳液涂覆，表面纹理结构清晰，有一定透光性，具有质地轻薄、色彩丰富等特点，广泛用于写字楼、餐厅、酒店等公共场所。

公司涂层面料的使用效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已开发出大提花涂层面料、腈纶涂层面料等新产品，其中腈纶涂层面料具有较强的抗压性与耐候性，广泛用于户外遮阳领域。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更高附加值的高品质涂层遮阳面料。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光面料	6,574.89	75.60	11,342.19	66.96	11,364.78	68.58	10,657.26	70.55
涂层面料	2,122.07	24.40	5,597.49	33.04	5,206.08	31.42	4,449.17	29.4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实现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凭借多年的生产积累以及突出的品质优势、技术优势、设备优势，向客户交付定制化、高品质的遮阳面料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地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技术特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 PVC 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为加强技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成本、交货期等因素后，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报价，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控制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

4、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生产管控流程，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加强信息化管理，公司在阳光面料生产车间建设了 ME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自动计量和电子化记录，建立了与公司 ERP 等系统的自动连接，使公司的生产、仓储和财务管理更加准确、及时。目前，公司正在建设 5G 智慧工厂，利用 5G 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衔接公司 MES 系统，加强公司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公司计划部门根据交期、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协调、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数据及市场情况设置一定的库存商品量，形成可以执行的库存清单，并根据库存清单进行主动备货，以此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客户资源主要通过展会推介、客户推荐及营销人员登门拜访等方式获取，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合作基础稳固。公司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交货期后，按订单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产品基准定价，并以此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与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Wintra Co., Ltd 等签订佣金协议，由上述公司作为代理商负责指定地域范围内公司遮阳产品的推销、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金额按比例向代理商分期支付佣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适用代理商的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东南亚等。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所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及销售体系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产品的核心技术、市场供需状况、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高阻燃、高色牢度、可回收等多种高品质遮阳面料的研发与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境内外各大遮阳成品制造商的定制化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的发展历程如下：

1、初创阶段（2003 年—2010 年）

公司初创时期，受限于技术经验和发展资金的不足，产品品类单一，主营业务以生产化纤布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着力研发阳光面料，2010 年，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阳光面料已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等形式，公司阳光面料产品率先在北美市场取得突破。

2、快速发展阶段（2011 年—2014 年）

2011 年公司与澳大利亚知名遮阳面料制造商 Uniline 合资，并在全球主要市场注册温多利品牌商标，公司业务自此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在此阶段，公司新建两万余平方米生产车间、引进多台先进织造设备，进一步扩大了阳光面料生产规模；此外，阳光面料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出法国 M1 级最高阻燃等级聚酯阳光面料；公司还成功研发出涂层面料，形成了以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为主的产品结构。在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自有品牌建设，积极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保护，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销售方面，公

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并与英国、比利时、日本等国家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全面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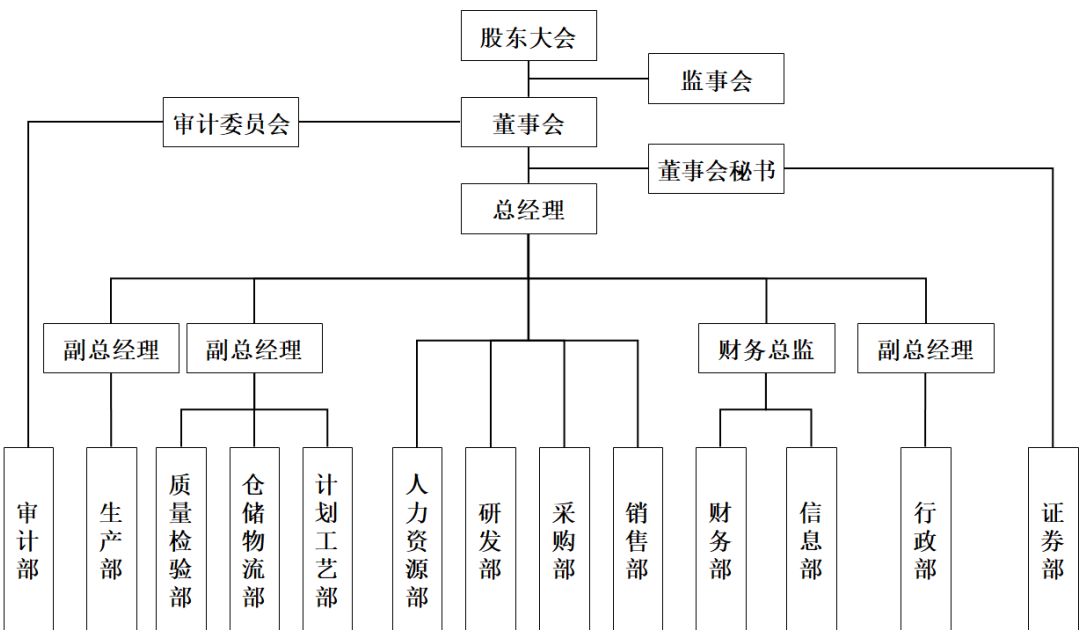
在此阶段，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陆续建立了与美国春天、亨特等行业高端客户的业务关系，并成功开发出可回收利用的 TPO 阳光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腈纶遮阳面料等行业高端产品，公司产品成功进军欧盟、东南亚市场，并在国内市场取得大幅度增长。2022 年 11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公司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1、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各职能部门，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根据生产任务合理计划工厂的产品生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组织车间科学执行生产计划，实现安全生产，完成生产合同、保证产品质量；负责制造成本的各项数据统计、核算；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及各种规划，并监督实施。
计划工艺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订单评审；根据订单评审情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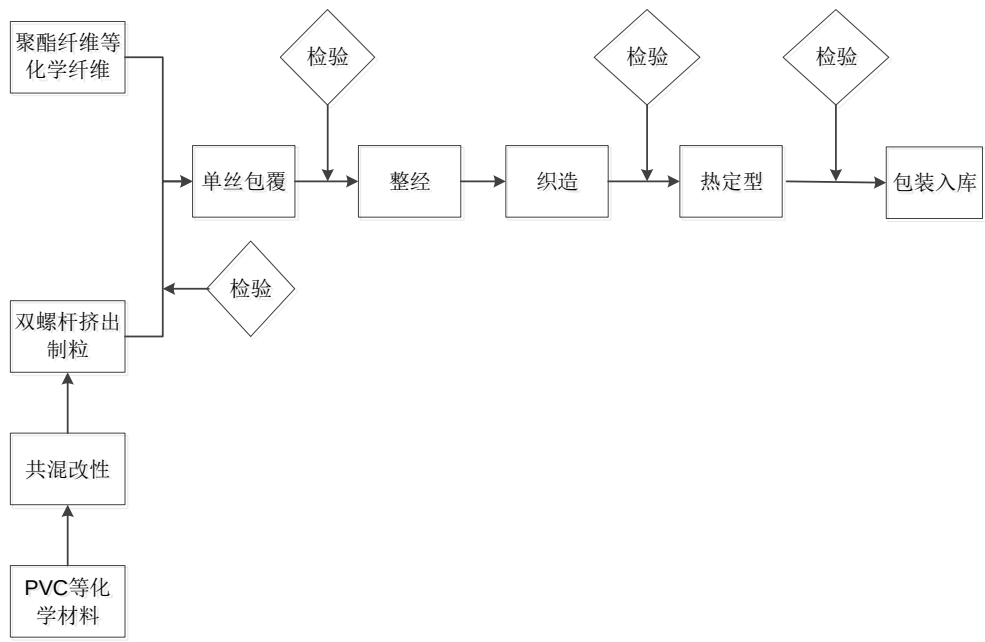
	行订单分解；组织订单生产安排；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物料的筛选；根据总经理授权，制定公司年度或阶段生产计划；制定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公司内外部技术支持，监督订单工艺、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新产品的试生产，新原料的跟踪、确认；负责样布打样、管理和分类；负责包覆丝的检验、分类、入库和质量控制；负责拉丝产量的统计和整理；制定生产工艺管理方法和考核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实施。
质量检验部	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负责公司产品验收、认证、体系审核、过程审核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质量评价和进货检验；负责制造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产品检验和成品出厂前的检验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发展的各种规划，并监督各项规划的实施；负责相关记录的保存和管理。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各种物资、产品、工具及劳保、办公用品等的出入库管理，确保账、卡、物相符；负责仓库的规划、整理和安全维护；负责库存物资盘点工作；接受公司财务人员查验；组织制定公司仓库库存产品品种及最佳库存量方案及其实施；负责物资、产品搬运、装卸工作；负责对运输途中物资的监督与管理；负责仓库物资、产品和滞存品的动态统计报告。
人力资源部	参与组织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组织公司各岗位的工作岗位分析，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岗位设置、调整；根据部门人员需求信息，拟定实施招工招聘计划，做好面试、录用等工作；负责组织员工的培训与开发，拟定并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拟定公司薪酬政策和社会保障福利政策，并具体实施；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档案、社会保障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制订、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料及所有辅料、包装材料、燃料、设备、配件、劳保等物资的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解析大宗采购物料的价格组成，收集市场供货信息，采用比价采购或招标方式，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对供应商的考察、开发、确定、替换等，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估，与供应商联络采购各环节的跟踪工作；负责各项物资价格谈判、确认、对账、付款申请等工作；负责拟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管理及合同纠纷的防范；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合格的运输商，以及对到货物资的卸货地点和时间进行协调工作；负责采购数据统计、分析、汇报等；建立供应商档案，配合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工作。
研发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改善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制定产品开发相关的管理、业务规范和制度；负责公司研发档案的管理。
销售部	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为公司的生产制造提供足量的订单；组织做好订单评审工作，与客户及时沟通并指导和反馈给生产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确保订单顺利完成并出货；负责公司对外展览、广告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以及公共关系建立工作；完成进出口货物的租船、订舱、报关、报验及制单结汇等工

	作；对公司进口物料负责联络和办理进口手续；负责公司产成品的发运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
财务部	负责制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建立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编报公司会计报表和财务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报告；负责制订成本控制方案及税收筹划；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月度资金收支预算，经批准后执行资金管理；负责督促检查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资产的管理。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通讯、计算机网络、服务器）的管理和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申购、维护；保护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合理利用信息系统资源，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更好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和行政文书档案的保管，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的召集，做好会议记录，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的执行；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公司党务、工会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消防和车辆管理、食堂和员工宿舍管理、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高新技术项目管理；负责公司产品专利、商标的申报及维护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股票上市及交易的相关事项，负责信息披露，代表公司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与协调，对公司内部上报的重大事项信息和材料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与监管机构、交易所、中介机构、投资者的联络与沟通工作。
审计部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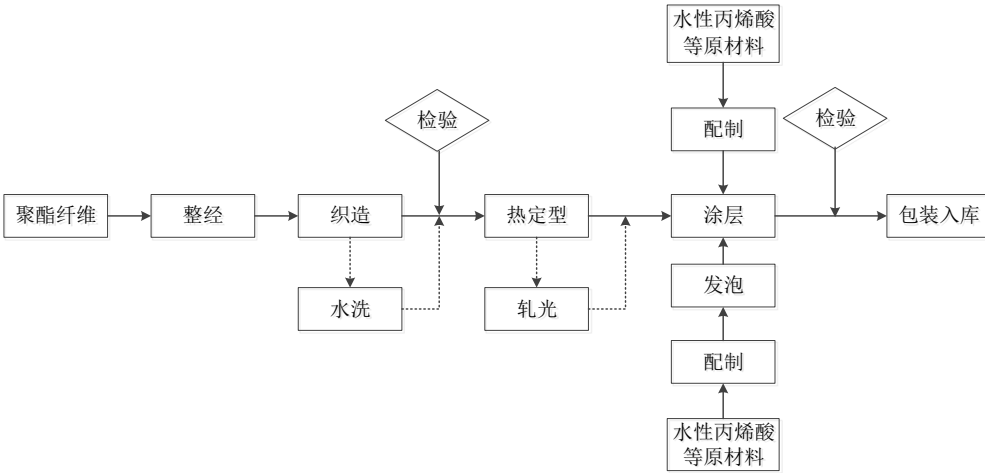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阳光面料



(2) 涂层面料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德州市天衢新区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排放。
	工业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涂料桶等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用于冲洗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及碱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废气筒排放。
固废	不合格品、废丝线、	销售给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再利用，其他废包装材料等

	边角料及废包装袋	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	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德州市天衢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拉丝机、织机等工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密闭隔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厂界噪声标准。

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各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场所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B17 纺织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及“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本）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B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及“CB1784 篷、帆布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主要负责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并对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建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具体包括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其下属的建筑与节能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3	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贯彻实施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行业的政策和法规;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努力推进认证工作;积极协助执法部门抵制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规范市场的管理,加强市场准入机制的建设。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2) 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住建部	2022 年 4 月 1 日	3.1.15 建筑遮阳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甲类公共建筑南、东、西向外窗和透光幕墙应采取遮阳措施; 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系数应不大于 0.8。
2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3 月 1 日	优化选材提升建筑健康性能,开展面向提升建筑使用功能的绿色建材产品集成选材技术研究,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	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加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

				色建材等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继续推广节能、节水、高效、安全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30日	在建筑产业方面,国家鼓励“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方面,国家鼓励“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6	《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建部、工信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	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 7.1.7 绿色建筑材料:高效节能保温隔热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8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4月7日	重点研究建筑工业化、装配式住宅、超低能耗建筑等先进建筑节能技术。研发高防火性墙体保温材料、节能型

				材、热反射镀膜玻璃、低辐射（Low-E）玻璃、建筑遮阳等被动式节能技术与产品。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19 日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绿色建材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内高分子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建筑遮阳产品的概念及分类

建筑遮阳，是指安装在建筑物上，用以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太阳光的装置，通常由遮阳材料、支撑构件、调节机构等组成，能够有效节约建筑用能、提高居住生活舒适性。目前，建筑遮阳已在许多发达国家得到普遍应用，成为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施，在中国也已得到积极的推广应用。

从遮阳方式和放置位置来看，遮阳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种类：选择性透光遮阳、内置式活动遮阳（包括内遮阳、嵌入式遮阳、双层皮夹层遮阳等）、外遮阳和绿化遮阳等。

遮阳类型	遮阳特性
选择性透光遮阳	利用玻璃或某些镶嵌材料对阳光具有选择性吸收、反射和透过的特性，来达到控制太阳辐射的目的；在该方式下，夏季能避免室内过热，但在冬季却会影响对太阳能的利用。
内置式活动遮阳	内置式活动遮阳包括内遮阳、嵌入式遮阳、双层皮夹层遮阳等，是建筑物最常用的遮阳措施之一。 1、内遮阳一般采取悬挂窗帘、设置卷帘、百叶帘或百叶窗等形式； 2、嵌入式遮阳是在双层玻璃之间设置百叶帘，使用时通过自动装置控制其升降； 3、双层皮夹层遮阳所处的夹层间距比较大，一般可达 20~100cm，

	而且内层幕墙通常设置有开启窗，可方便百叶的日常维护与清洁。
绿化遮阳	绿化遮阳可以借助树木或者藤蔓植物来遮阳，是一种既有效又经济美观的遮阳措施，特别适用于低层建筑。
建筑外遮阳	建筑外遮阳分为固定式建筑构件遮阳和活动式遮阳。固定式外遮阳结合房屋立面处理和窗过梁设置，用钢筋混凝土构件等做成永久性遮阳板，成为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活动式外遮阳具有最好的遮阳效果，遮阳程度可以根据居住者的意愿进行调节，是今后遮阳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建筑外遮阳又分为水平遮阳、垂直遮阳、挡板遮阳和外置活动卷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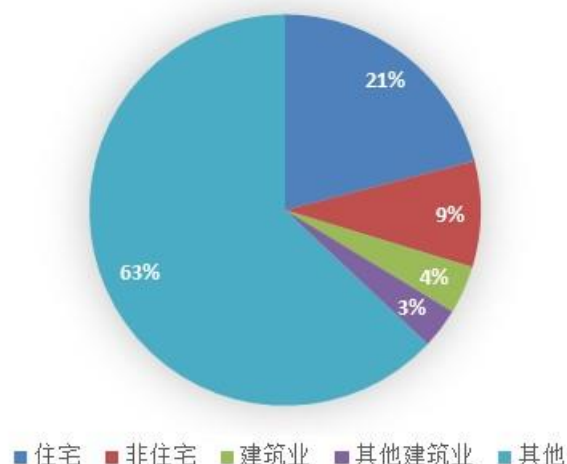
从建筑遮阳产品类型来看，可分为百叶帘、百叶窗、卷帘、遮阳篷、天篷帘、遮阳板（挡板、翻板）、花格等。从产品材料来看，有金属、织物、塑料、木材和玻璃等，预计随着遮阳科技及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更高性能、更高科技含量、更高环保标准的材料将会被应用于遮阳产品。从操作方式来看，可以分为电动和手动，电动操作可以单控、群控、智能控制；目前，遮阳产品已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可以通过遥控、定时控制、声控等方式控制开合。

2、建筑遮阳产业发展背景

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资源，随着能源的日益枯竭，尤其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能源危机之后，世界各国对能源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同时，化石能源消耗导致温室效应而引发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全球各国都意识到如果不加强对能耗的控制，长此以往将导致人类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因此，节能减排作为全球性的重大课题已被世界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放在了重要位置。

目前，建筑、工业、交通是能源消耗的三大主要领域，而且建筑领域能源消耗正呈明显的上升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相关数据，建筑物的运行占全球最终能源消耗的 30%，占全球能源相关排放的 26%，其中 8%为建筑物的直接排放，18%为建筑物用电和用热产生的间接排放。2022 年，建筑物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 300 万吨，而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到近 680 万吨。根据《中国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研究报告(2022)》，2020 年全国建筑运行阶段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21.3%，且夏热冬冷地区能耗占比上升趋势明显，建筑耗能量巨大。在建筑能耗中，空调、采暖用电占据了很大比例，使用建筑遮阳产品降低能耗，逐渐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2022年全球建筑物二氧化碳排放量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在实践中，通过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式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运行的用能需求。建筑遮阳作为被动式建筑节能的一项关键技术，是最简单而有效的建筑节能措施之一。根据欧洲遮阳组织（European Solar Shading Organization）于2015年5月发表的《高性能动态遮阳解决方案，提高建筑能效和舒适度》研究报告，在欧盟28国中采用动态遮阳系统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30%，节约采暖用能约14%。另外，根据国际知名咨询机构 Navigant 于2021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该机构比较了欧洲持续使用空调与遮阳产品的情况，结果显示，在2022年至2050年间，能源用户采用遮阳产品能够在空调安装和运行成本方面节省2,880亿欧元。目前，国际能源署已确定使用空调可能是对能源供应的最大威胁，同时，国际能源署也确定了遮阳在实现先进建筑围护结构的能源效率潜力方面的重要性，建议具有适当方向和动态太阳能控制的外部遮阳应成为全球新建筑的标准特征。

因此，合理设置的遮阳系统更符合建筑特性及顺应环境，能够发挥遮阳系统的最大效能，从而取得节能与生活舒适的多重效果。

3、遮阳产业发展现状

功能性遮阳产业在国外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尤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具有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国内建筑遮阳行业起步于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塑料百叶帘等功能性遮阳产品相继出现，上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经过30多年的发展，国内建筑遮阳企业大量涌现，遮阳技术水平已较为成熟，遮阳产品开始向多功能性、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国内功能性遮阳产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中国制造 2025》及《“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从政策层面上支持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另外，随着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功能性遮阳产品的质量和发展方向也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了行业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为遮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目前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存在从业企业多，平均规模小的特点，行业内能从事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研发的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都是从事一般遮阳材料的生产加工，主要服务于国内中低端市场，而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生产具有高阻燃、色牢度级别高、绿色可回收等行业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具备国际竞争力并实现出口的企业相对较少。参考欧美成熟市场的发展经验，我国遮阳产业正处于产业升级及品牌塑造期，预计将迎来快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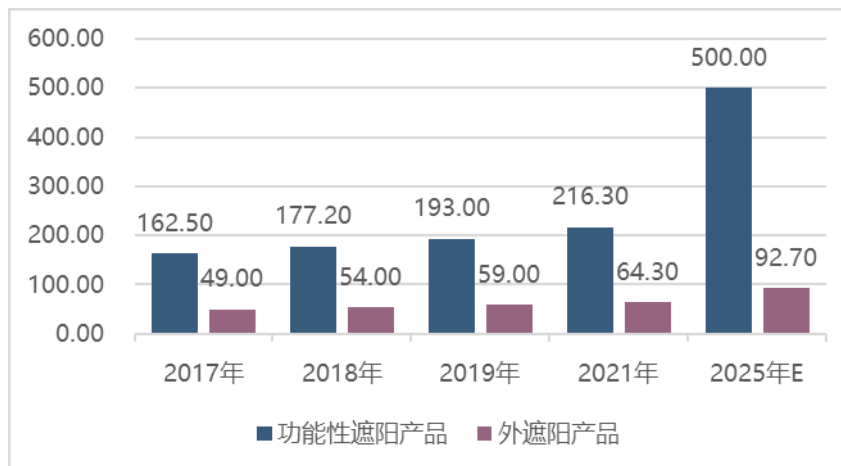
4、建筑遮阳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官方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按照布艺窗帘、功能性遮阳产品、外遮阳产品和建筑遮阳用电机、配件及导轨铝型材种类细分，功能性遮阳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规模以上（年销售额 3 千万元以上）企业约 180 余家。2021 年软卷帘、开合帘、罗马帘、百叶帘、香格里拉帘、蜂巢帘、百褶帘、垂直帘、梦幻帘和彩虹帘等功能性内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216.30 亿元；外遮阳卷帘、遮阳一体化窗、外遮阳百叶、内遮阳百叶、机翼百叶、户外生态房、遮阳金属天幕、防风卷帘、室内外天篷帘、建筑用遮阳蓬、建筑玻璃用贴膜及涂层等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64.30 亿元。

预计至 2025 年，建筑遮阳行业总产能约 64.60 亿平方米，总产量 64.30 亿平方米，行业总销售额预计可达 11,582 亿元，出口有望突破 360 亿元，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其中，软卷帘、开合帘、罗马帘、百叶帘、彩虹帘、香格里拉帘、蜂巢帘、百折帘、垂直帘、梦幻帘等功能性窗饰产品产量预计 11.10 亿平方米，2025 年销售额有望达到 500 亿元；外遮阳卷帘、遮阳一体化窗、外遮阳百叶、内遮阳百叶、机翼百叶、金属天幕、建筑用遮阳蓬等产品产量预计 2,337.30 万平方米，2025 年销售额有望突破 92.70 亿元。

2017-2025 年我国遮阳产品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进入十四五期间，随着社会对建筑节能及绿色建材的需求不断提高，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及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我国功能性遮阳行业将进入稳定的增长期。

5、遮阳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理念逐步升级，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一直以来，国内传统的窗饰产品以布艺为主，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份额较小，主要应用于酒店、写字楼、学校等商务及公共建筑领域。根据美国环保署的数据，人们大约 90% 的时间都在室内度过，空气的污染程度是室外空气的 2-5 倍，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习惯的改变，消费者对于遮阳产品的选择更加注重功能性、环保性能、简洁性及时尚感。功能性遮阳产品因具有环保抗菌、造型美观等特点，逐渐被家装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近年来梦幻帘、香格里拉帘、彩虹帘等遮阳产品在家装场景中的应用受到了广泛的好评。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对遮阳产品功能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将会不断提高。

（2）行业标准日趋完善，助力市场正规化健康发展

近年来，在住建部及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推动下，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相继推出并逐渐完善，为遮阳材料市场正规化及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方向。截至目前，住建部已发布了《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天蓬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遮阳产品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建筑遮阳用织物通用技术要求》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由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主编的《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也已推出。上述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发布规范了遮阳材料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为建筑遮阳行业的正规化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3）客户需求差异化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遮阳材料行业作为窗饰产品配套产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技术的不断变革及更新，消费者对于遮阳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需求呈现差异化特点。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增多及企业新技术工艺的不断涌现，遮阳材料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渐加快。在基本的遮阳功能之外，客户在绿色环保、阻燃等级、色牢度、平整度等产品要素方面提出了不同的需求，兼具不同性能的差异化产品需求带来了生产要素的改进、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对遮阳材料行业的良性发展及产业升级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4）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国家正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2017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

进入“十四五”以来，国家持续发布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在“双碳”目标和人民对美好居住环境需求提升的背景下，政府对建筑节能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建筑遮阳行业受益于政策引导，未来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与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涉及的工艺流程多、相关技术领域广是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的主要特点。一方面，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工、纺织、机械设备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上游化工原材料的性能、织造设备的先进性及生产人员的经验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首先，产品生产的配方技术决定了功能性遮阳材料的耐候性、阻燃性、减少紫外线辐射等多种产品功能特性，而产品配方技术的形成需要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下游客户对遮阳材料功能需求的多样性又对产品配方技术的升级提出了新的挑战；其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涉及单丝包覆、整经织造、坯

布热定型、刮浆涂层等多个程序，核心生产环节对工艺技术的要求较高，同时生产整体环节的流程设计、流程控制、设备调试等都依赖于生产人员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总之，产品生产的配方技术和工艺水平均体现了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性的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上下游技术水平均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随着遮阳产品应用领域的革新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市场对产品的幅宽、平整度、色牢度、阻燃性、环保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遮阳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也因此不断提升。但整体来看，国内只有少数代表性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加工设备，依靠不断创新的产品技术在国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其他众多中小企业仍主要采用传统的生产工艺技术，存在设备陈旧、创新性匮乏、高素质专业人员稀缺等多方面问题，在能耗、成品率、产品环保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总体而言，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的发展与下游市场需求息息相关，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方面：

首先，节能环保性能方面，随着高端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低碳战略”理念的深入，下游客户对绿色、环保的低能耗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技术创新，进入“绿色制造”的新发展阶段。环保性能更高的可回收利用遮阳面料、户外遮阳面料、绿色阻燃遮阳面料等产品生产技术将是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其次，产品功能性方面，随着国内市场渗透率及消费水平的提高，除了功能性遮阳材料传统的遮光透景、阻燃隔热等功能，消费者也越来越注重遮阳面料的款式多样性、设计时尚性，以达到与室内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

最后，智能化与信息化方面，在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制造企业积极推进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并结合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构建智能工厂，为工序多、流程复杂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赋能。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单丝包覆、整经织造、涂层定型等众多工序，对工序中的原料配比、设备转速、定型温度等各类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另外，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各项性能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为了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提高技术水平、生产高质量和多功能的产品至关重要，

然而，高端、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长期积累，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准入门槛。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除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壁垒外，还具有以下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目前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上中小型企业居多。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保证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引进生产线、招聘员工等。另外，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制造通常采用大型国外进口生产设备，设备采购等方面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品牌壁垒：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主要应用在建筑遮阳方面，高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生产企业在准备原料时，十分注重原料的性能和稳定性，在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功能性遮阳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供应链下游企业对优秀遮阳产品供应商的依赖，供应商的品牌是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新进入者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开拓、产品试用期的检验，才有可能逐步打开市场，树立品牌形象，从而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另一个障碍。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经营规模

经过多年的发展，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集中度已经有所提升，但市场参与者仍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资产规模小的企业生产效率相对偏低，产品质量不高，生存难度大，且下游客户对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需求更加多样化，这类企业更容易因产品质量差、创新力不足而被市场淘汰，因此，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研发水平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下游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性能标准不同，导致功能性遮阳面料产品规格众多，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检测能力等方面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具备较强的研发与技术水平的企业，技术附加值和产品先进性会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从而占领高端市场的份额，取得显著竞争优势。

3、客户群体

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是企业经营稳定的重要前提，也是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有利于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产生品

牌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目前，温多利已与亨特、美国春天、优莱澳洲等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这些行业内优质客户合作对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不断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并使公司能够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领先地位。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产品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功能性遮阳面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聚酯纤维等石化产品，原油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因此采购上往往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在销售端，生产企业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因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具体定价由生产企业和下游客户协商确定，具体考虑客户需求、市场行情、产品工艺复杂性等多个因素。不同规模企业的定制化水平不同，经营模式会有所差别。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公共文体、家居等场景的建筑内外遮阳，与居民的日常办公、生活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因此短期内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与石化及建筑行业、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受上述因素影响，长期来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基本一致。

（2）区域性特征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受区域产业规划、经济发展水平等影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就国内而言，遮阳行业相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上海、北京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居民对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并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对于国外市场，受消费水平和气候因素影响，遮阳产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澳洲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国外上述市场区域对产品的环保性能、质量等要求较高，产品高附加值需求特征明显。

（3）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由于境外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因此总体需求稳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而境内市场受春节假期及气候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为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生产及销售淡季，其他期间相对平稳。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外商独资企业改制而来，在其设立初期，以境外市场的开拓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和北美、澳洲及西欧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上述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下游客户中，工程商占比较高，如 Mecho、Mariak、亨特建设、Inpro 以及国内多数客户等，高端客户对遮阳面料有更多的技术指标等要求，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是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标准 GB/T 39979-2021《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起草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并取得了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国内市场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同行业公司

1) Hunter Douglas: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荷兰王国鹿特丹市，主要从事窗饰产品、建筑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Hunter Douglas 在中国的业务划分为“窗饰产品”和“建筑产品”两大业务板块，窗饰产品业务板块包括时尚窗饰（含家用、商用与电机及控制系统）、酒店业务和 3form 艺术透光材料；建筑产品业务板块包括吊顶、外墙（含金属外墙和建筑陶板）和建筑遮阳。

2) Phifer: 是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专业生产特种高档纤维织物，如室外家具装饰布、遮阳网、防虫网、壁饰织物等产品，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特种纤维织物和遮阳网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家居、建筑工程、军工等多个行业。

3) Gale Pacific: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业、家居及工业用途的户外和建筑遮阳材料，公司的针织和机织产品主要由其位于中国宁波的现代化制造工厂生产，特种涂层系列面料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设计和制造，遮阳篷则主要由美国工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在全球拥有 600 多名员工，在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和阿联酋设有办事处，是专业面料和相关领域的全球领先者。2023 会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澳元，净利润 369.60 万澳元。

4) Alkenz: Alkenz Co.,Ltd.是一家韩国遮阳面料生产企业，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产

品为阳光面料和户外遮阳面料，阳光面料有 1%-15%多种开孔率、多种幅宽的产品可供选择，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市场。

（2）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SZ）。先锋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阳光面料。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1.32 亿元。

2）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西大门”，证券代码：605155.SH）。西大门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2.76 亿元。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寿光市，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玉马遮阳”，证券代码：300993.SZ）。玉马遮阳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7 亿元、3.04 亿元。

4）常州霸狮腾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系美国霸洋纺织集团（成立于 1973 年）于 2001 年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公司一期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厂区面积占地 55 亩。自设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开发和生产国内外顶级技术的多类高科技纺织阳光面料，产品主要以涤纶、玻纤等阳光面料为主。

5）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从事窗饰面料、窗饰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及应用，主要业务包括织造、染整、涂层、数码打印、成品窗饰开发及制造。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和数据公开性等因素，选取玉马遮阳、西大门和先锋新材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玉马遮阳	140,207.36	135,621.93	120,919.00	70,923.08
	西大门	124,598.06	121,909.16	115,983.56	109,954.11
	先锋新材	62,639.47	64,374.15	68,911.83	71,687.23
	平均值	109,148.30	107,301.75	101,938.13	84,188.14
	温多利	25,725.38	25,777.78	22,141.54	19,576.11
营业收入	玉马遮阳	30,428.48	54,661.54	52,037.85	38,501.17
	西大门	27,621.69	49,910.35	46,548.00	35,425.35
	先锋新材	13,221.94	30,466.45	30,625.60	27,572.15
	平均值	23,757.37	45,012.78	43,070.48	33,832.89
	温多利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净利润	玉马遮阳	7,286.38	15,665.38	14,032.16	10,805.03
	西大门	4,386.85	7,975.86	8,950.46	7,783.87
	先锋新材	-374.92	-187.58	-387.95	1,791.30
	平均值	3,766.10	7,817.89	7,531.56	6,793.40
	温多利	1,669.19	3,161.12	3,726.87	3,896.7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上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急需抓住市场消费升级的契机，深化市场开拓，努力提高自身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比	技术实力
玉马遮阳	行业龙头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85.46	2.5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潍坊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各项专利 110 多项
西大门	行业龙头企业，主板上市公司	1,085.35	3.9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 6 项)
先锋新材	行业龙头企业，国内首家功能性遮阳面料上市公司(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32.20	4.7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116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为 73 项)
温多利	行业优质企业,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429.13	4.8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拥有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6 项)

注: 上表中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份口径。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依靠深厚的财力支持, 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 将产业链向下游市场拓展。公司则秉持差异化竞争策略, 不断深化和国外高端客户的合作, 投入更多精力用于行业新产品的研发, 如 TPO 阳光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和腈纶遮阳面料等, 稳步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并在工艺技术上持续积累。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玉马遮阳	44.35	43.98	44.46	47.00
	西大门	38.16	32.69	36.85	40.72
	先锋新材	20.16	21.92	19.60	29.82
	平均值	34.22	32.86	33.64	39.18
	温多利	38.89	34.18	38.74	44.33
净利率 (%)	玉马遮阳	23.95	28.66	26.97	28.06
	西大门	15.88	15.98	19.23	21.97
	先锋新材	-2.84	-0.62	-1.27	6.50
	平均值	12.33	14.67	14.98	18.84
	温多利	18.93	18.23	21.83	2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玉马遮阳	5.60	13.02	15.20	18.01
	西大门	4.18	7.44	8.57	14.93
	先锋新材	-0.63	-0.29	-0.58	3.09
	平均值	3.05	6.72	7.73	12.01
	温多利	6.91	14.95	19.69	23.81

注: 毛利率数据的取值,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的具体内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的潜力，随着大提花遮阳面料和腈纶遮阳面料等新产品连续投入市场，公司有望迎来快速增长的契机，并将业务拓展至户外遮阳等领域，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的成长空间。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始终立足高端市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澳洲和西欧等地区。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美国环保认证“Greenguard certified”及“Greenguard Gold certified”、欧洲生态纺织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Certified”、美国从摇篮到摇篮认证“Cradle to Cradle Certified”，并通过了法国 M1 级、德国 B1 级、美国 NFPA 701-2015 标准等高级别阻燃测试，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固了公司与亨特、美国春天、优莱澳洲等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最近几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包括可回收利用的 TPO 产品、腈纶遮阳面料、大提花遮阳面料等，有效巩固了公司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巩固了公司在高端遮阳面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始终把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放在首位，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且人员专业经验丰富，团队稳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技术储备丰富，现有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项目“热塑性弹性体包覆 PP 纤维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研发”及“涂层尾料的高值化利用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获得了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另外，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研究团队的合作，如青岛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资源共享，共同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保证了公司在遮阳新产品领域持续取得重大突破。

3) 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包括亨特、美国春天、优莱澳洲、ZMC、Lienesch、Louver 等，均是遮阳材料行业全球或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如亨特是全球最大的窗饰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美国春天是美国最大的窗饰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ZMC、优莱澳洲分别是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知名遮阳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Lienesch、Louver 则分别是欧盟和英国知

名的遮阳产品生产商。公司客户均为深耕遮阳材料行业多年的市场领导者，具有强大的市场引领能力，公司与这些客户的合作，能够更好地感知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紧跟世界潮流，推出更多市场适销的产品，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4) 信息化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 5G 智慧工厂，对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生产全过程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模式，同时通过 ERP 系统、MES 系统、车间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在线智能检测与质量控制联动响应装置、车间生产过程在线可视化监控系统等，实现了对订单、工艺、物料、采购、质量、设备运行状态等过程的有效管控，实现了基于数字化车间的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赋予公司在客户需求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保证产品交付能力提升。

(2) 竞争劣势

1) 境内市场拓展劣势

遮阳面料的国际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最近几年才将市场开拓的重心转向国内市场，虽然国内市场销售规模近年来迅速扩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2) 资金短缺劣势

公司继续拓展国际与国内市场，需要强大的销售团队和专业的研发人才，以做好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和新型节能遮阳面料的研发。这些都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在着资金短缺的劣势。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品，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产业政策请参见本节前述“二、行业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的具体内容，前述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建筑遮阳行业在国外发展较为成熟，有着完善的行业规范和产业链结构，产品普及率

较高且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随着建筑节能和功能性要求日益受到重视、相关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公共及家居建筑领域的遮阳产品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更加广阔。

3) 消费需求升级

近些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遮阳产品实用性、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使得人们的消费观念从聚焦短期满足转向重视长期实际需求，绿色消费、可持续消费等消费趋势显现。功能性遮阳产品因其具备通风透景、隔热降噪、节能阻燃、防霉抗菌等出色的性能，更能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居住需求，并逐渐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偏好，未来有望实现对传统布艺遮阳产品的消费替代。消费需求的升级，使得更高附加值、更具设计感的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整体工艺水平有待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少部分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在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企业经营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各自的竞争优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功能性遮阳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商业、家庭、交通、户外等众多场景，部分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需具备持续高效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目前，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品档次低、同质化严重、研发创新力不足，行业总体工艺水平有待提高。

2) 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企业普遍面临招工难、用工荒的窘境，劳动力紧张导致企业用工成本上升，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提出较大的挑战。未来企业只有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行业竞争格局、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时期内预计仍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阳光面料	产能	303.89	607.79	607.79	607.79
	产量	278.96	531.71	566.56	455.64
	销量	291.57	524.45	520.17	421.44
	产能利用率	91.80%	87.48%	93.22%	74.97%
	产销率	104.52%	98.63%	91.81%	92.49%
涂层面料	产能	138.00	276.01	276.01	276.01
	产量	78.00	306.79	331.88	261.12
	销量	106.86	304.17	302.52	240.20
	产能利用率	56.52%	111.15%	120.24%	94.61%
	产销率	137.00%	99.15%	91.15%	91.99%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涂层面料的产量和销量数据均不包含化纤布。

报告期内，公司阳光面料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饱和状态，其中 2020 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生产经营放缓所致；公司涂层面料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3 年上半年客户订单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有所上升，其中 2023 年 1-6 月涂层面料产销率为 137.00%，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结构，加大库存商品销售力度所致。

2、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光面料	6,574.89	75.60	11,342.19	66.96	11,364.78	68.58	10,657.26	70.55
涂层面料	2,122.07	24.40	5,597.49	33.04	5,206.08	31.42	4,449.17	29.4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08.44	18.49	2,908.46	17.17	2,567.57	15.49	1,246.61	8.25
境外	7,088.52	81.51	14,031.22	82.83	14,003.29	84.51	13,859.81	91.7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加工为成品后广泛应用于办公楼、酒店、学校、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和家居等的内外遮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窗帘产品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包括亨特、美国春天、优莱澳洲、Inpro、BTG、ZMC、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阳光面料	22.55	4.25%	21.63	-1.01%	21.85	-13.60%	25.29
涂层面料	18.57	7.09%	17.34	10.24%	15.73	-5.13%	16.58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春天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4,067.76	46.13%
2	优莱澳洲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1,140.55	12.93%
3	亨特	涂层面料	341.71	3.88%
4	Inpro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314.95	3.57%
5	Lienesch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248.22	2.81%
合计			6,113.19	69.3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春天	阳光面料、涂层面	4,897.52	28.24%
2	优莱澳洲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3,605.69	20.79%
3	亨特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1,429.22	8.24%
4	Inpro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926.33	5.34%
5	BTG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678.08	3.91%
合计			11,536.85	66.5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春天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6,610.52	38.72%
2	优莱澳洲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3,086.85	18.08%
3	亨特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785.58	4.60%
4	WT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724.79	4.25%
5	Lienesch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589.46	3.45%
合计			11,797.20	69.1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美国春天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6,896.02	45.20%
2	优莱澳洲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3,167.28	20.76%
3	WT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833.55	5.46%
4	亨特	涂层面料	451.84	2.96%
5	ZMC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397.44	2.61%
合计			11,746.13	76.99%

注：1、上述主要客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美国春天的销售金额包含 Mariak 和司波灵斯

3、亨特的销售金额包含亨特建设、亨特印度、美尔美、亨特中国、特奈窗饰、Blaze 和 Interior

4、Inpro 的销售金额包含 WT（WT 于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被 Inpro 收购，收购完成后以 Inpro 为主体与公司交易）

5、Lienesch 的销售金额包含 Lienesch BV 和 Lienesch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9%、69.10%、66.52%和 69.3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优莱澳洲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除优莱澳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Lienesch、Inpro、BTG 为前五大客户。Lienesch 自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2021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20 年、2022 年分别为公司第七大、第六大客户；Inpro 为公司 2022 年第四大客户，主要系公司重要客户 WT 于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被 Inpro 收购，收购完成后以 Inpro 为主体与公司交易所致；BTG 自 2015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为公司重要客户，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公司第六大、第七大客户，2022 年因自身业务扩张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公司包覆用 PVC 改性颗粒主要自供应商处采购，另外，公司建有 3 条造粒生产线，除了主要负责 TPO 等的造粒外，也会采购 PVC 树脂等造粒原料自制 PVC 改性颗粒，主要原材料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 改性颗粒	1,043.45	35.84	1,875.20	23.52	3,147.54	35.18	2,099.65	31.32
PVC 树脂	93.55	3.21	385.51	4.84	255.09	2.85	237.78	3.55
聚酯纤维	388.08	13.33	1,410.68	17.69	1,719.15	19.22	1,175.97	17.54
水性丙烯酸乳液	121.51	4.17	587.77	7.37	575.21	6.43	396.31	5.91
合计	1,646.59	56.55	4,259.16	53.42	5,696.99	63.68	3,909.72	58.32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燃气、水，具体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299.63	606.17	670.69	566.73
	金额（万元）	218.07	440.32	430.29	349.46
	单价（元/千瓦时）	0.73	0.73	0.64	0.62
燃气	数量（万立方米）	29.28	80.93	81.43	71.19
	金额（万元）	126.12	309.04	238.92	198.79
	单价（元/立方米）	4.31	3.82	2.93	2.79
水	数量（万吨）	0.85	1.41	1.47	1.15
	金额（万元）	3.69	6.11	6.40	4.98
	单价（元/吨）	4.34	4.33	4.35	4.33

注：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平均用电单价和燃气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电力及燃气公司日常性调整单价所致。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PVC 改性颗粒	12.17	-5.44	12.87	-7.21	13.87	11.50	12.44
PVC 树脂	6.04	-12.84	6.93	-26.35	9.41	33.66	7.04
聚酯纤维	11.74	6.15	11.06	-1.25	11.20	13.71	9.85
水性丙烯酸乳液	8.50	-4.71	8.92	-1.00	9.01	13.91	7.91

4、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天顺丝织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22.98	73.86	76.38	17.80
营业成本	5,372.93	11,337.43	10,289.64	8,438.7
占比	0.43%	0.65%	0.74%	0.21%

报告期内，公司将镀铝加工和涂黑加工业务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镀铝和涂黑工艺，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泄漏公司技术的风险。同时，公司质量检验部门对所有重点外协加工产品通过全面检查进行质量控制。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VC 改性颗粒	1,050.27	36.07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325.13	11.17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及配件	272.20	9.35
4	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	阻燃剂等	150.33	5.16
5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39.91	4.81
合计			1,937.84	66.56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VC 改性颗粒	1,875.20	23.52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807.87	10.13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及配件	633.04	7.94
4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594.53	7.46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559.94	7.02
合计			4,470.58	56.0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VC 改性颗粒	3,113.58	34.80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11.97	10.19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及配件	729.97	8.1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701.50	7.84
5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536.11	5.99
合计			5,993.13	66.9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VC 改性颗粒	2,067.95	30.85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686.10	10.23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及配件	556.94	8.31
4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430.59	6.42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411.51	6.14
合计			4,153.10	61.95

注：1、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向宜兴市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2022 年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向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1.95%、66.98%、56.07%及 66.5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关系逐渐稳固，采购金额逐年上涨，2020-2022 年，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涂层面料产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涂层面料原材料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96.29	523.77	1,272.53	70.84%
机器设备	10,940.21	5,741.12	5,199.09	47.52%
运输设备	145.89	50.45	95.44	65.42%
办公设备	213.29	150.68	62.61	29.35%
环保设备	104.69	39.79	64.90	61.99%
合计	13,200.37	6,505.80	6,694.57	50.7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织造设备	6,648.26	3,563.87	3,084.39	46.39%
拉丝设备	1,316.09	620.09	696.00	52.88%
涂层设备	1,182.78	834.99	347.80	29.40%
辅助设备	547.60	141.96	405.64	74.08%
造粒设备	140.99	45.10	95.89	68.01%
合计	9,835.72	5,206.00	4,629.72	47.07%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鲁(2018)德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4384 号	德州经济开 发区晶华路	3,779.2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生产车间
2	鲁(2018)德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4386 号	德州经济开 发区晶华路	10,780.31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生产车间
3	鲁(2018)德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4388 号	德州经济开 发区晶华路	4,700.1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生产车间、 办公用房

(3)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 标的	建筑面 积(平 米)	地理位置	租赁费(万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温多利	山东正阳 实业有 限公司	车间 厂房	1,333.34	德州市经济 开发区晶华 大道 3268 号	16.00	2023.8.10- 2024.8.9	仓储
温多利		车间 厂房	5,476.34		52.57	2023.11.1- 2024.10.31	仓储
温多利		车间 厂房	4,590.00		44.06	2023.3.1- 2024.2.28	仓储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4号	国有建设用地	温多利	42,606.00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2055.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6号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8号								
2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814号	国有建设用地	温多利	33,197.19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9.10.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其中 6 项为境外注册专利）。另外，公司现有 7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210190403.8	聚乙烯包覆材料及包覆工艺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温多利	原始取得
2	ZL201410744535.X	一种交织遮阳材料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温多利	原始取得
3	ZL201910652646.0	基于无泡涂层尾料的轻质砖砌筑专用粘合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温多利	原始取得
4	ZL202110515525.9	一种氮磷协效壳聚糖接枝聚乳酸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温多利、北京化工大学	原始取得
5	ZL201910682106.7	一种用于改善特斯林纺织品涂层色牢度的聚丙烯组合物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温多利	原始取得

6	ZL202210650504.2	PVC 复合材料, 其原料、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制得的产品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7	ZL201520192095.1	定型机防倒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8	ZL201620378228.9	从动轴 A 字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9	ZL201621003973.1	全遮光材料上针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0	ZL201621000958.1	全遮光高分子发泡复合材料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1	ZL201621003961.9	全遮光面料刮刀、导辊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945924.8	基于涂层浆料加料速率自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960561.5	结经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945917.8	拉丝机断线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960554.5	纬纱飞行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179424.4	具有涤纶丝可旋转机构的放纱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178410.0	新型喷丝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123929.7	整经用疏纱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123976.1	整经用张力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0	ZL201820123930.X	整经用张力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1	ZL201820269419.0	一种阳光面料吸风式自动清尘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2	ZL201820269418.6	一种阳光面料吹风式自动清尘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645891.4	一种液压型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641444.1	储纬器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4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031700.8	一种零开孔、不透光的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6	ZL202021756961.2	高阻燃、耐风力冲击	实用	2021 年 6 月	温 多	原始

		的遮阳面料	新型	8 日	利	取得
27	ZL202120254890.4	一种基于样布钻孔机的刀孔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153684.4	一种天然纤维制造环保型遮阳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256287.X	一种用于织布机的纱线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0	ZL202120913051.9	一种用于生产遮阳面料的涂层布基布水洗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1	ZL202221302890.8	一种用于多尼尔剑杆织机引纬过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2	ZL202221302088.9	一种用于织机的可调式经纱绞线分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3	ZL201930645527.3	遮阳面料（零开孔）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4	ZL202030101645.0	面料（色织提花遮阳）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5	ZL202030101356.0	面料（直涂提花遮阳）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6	ZL202030397947.7	遮阳盖布（直涂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12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7	ZL202030671862.3	遮阳面料（色织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4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8	ZL202030670179.8	遮阳面料（色织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4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9	ZL202030392299.6	遮阳盖布（色织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40	ZL202030392300.5	遮阳盖布（色织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41	ZL202030393543.0	遮阳面料（直涂提花）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 已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欧盟注册专利						
1	015022018-0001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2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	015022021-0001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9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	015022020-0001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	2023 年 5 月	温 多	原始

			设计	19 日	利	取得
澳大利亚注册专利						
1	202313225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7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2	202313224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7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	202313226	遮阳面料（Rubato）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7 日	温 多 利	原始取得

3）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910682102.9	一种用于改善耐候性的特斯林纺织品涂层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	201910682540.5	阻燃聚丙烯复合面料及其制品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3	201910682108.6	阻燃聚丙烯复合纱线及其制品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4	201911153273.9	一种零开孔、不透光的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及其制备工艺	2020 年 1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5	202110075189.0	一种天然纤维制造环保型遮阳面料及其生产工艺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6	202210663694.1	一种防蚊涂料，含其遮阳面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7	202210665106.8	PVC 复合材料，含其产品及其原料、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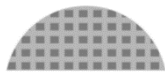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3 项，境外注册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ThermoView	68764439	第 24 类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2	ELITEX	48797595	第 24 类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3	温多利	48797555	第 35 类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4	温多利	48797550	第 23 类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5	温多利	48794492	第 42 类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6	ELITEX	48792884	第 42 类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7	Distort	46203197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8	释音	46203188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9	Brass	46195772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0	西他	46195770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1	Trembone	46189823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2	Realtime	46184859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3	包络	46180256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4	Exciter	46175274	第 24 类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15	rubato	44824110	第 24 类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16	幔格	44824095	第 24 类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	vibrato	44820255	第 24 类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18	远意	43434864	第 24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19	朝槿	43420592	第 24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20	衡光	40329531	第 24 类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21	隐曜	39128565	第 24 类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22	beachview	37700071	第 24 类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23	Panoramic	36164723	第 24 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24	观景	28763512	第 24 类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25	ScreenView	26313861	第 24 类	2018.9.28-2028.9.27	原始取得
26	乐拍	17663583	第 24 类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27	月辉	12116691	第 24 类	201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28	奏鸣曲	12116660	第 24 类	2014.7.21-2034.7.20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9	韵律	12116617	第 24 类	201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30	序曲	12116593	第 24 类	2014.7.21-2034.7.20	原始取得
31	SHADE	10518083	第 24 类	2013.4.28-2033.4.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2		10357748	第 24 类	2013.3.7-2033.3.6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3	CADENZA	10204111	第 24 类	2013.1.28-2033.1.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4	TEMPO	10194082	第 24 类	2013.1.21-2033.1.20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5	SONATA	10194018	第 24 类	2013.1.21-2033.1.20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6	CADENCE	10193958	第 24 类	2013.1.21-2033.1.20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7	SPECTRUM	10115850	第 24 类	2013.1.14-2033.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8	DUSK	10115808	第 24 类	2012.12.21- 2032.12.20 (已续展)	原始取得
39	ELITEX	9286758	第 24 类	2014.7.14-2034.7.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40		8788044	第 24 类	2011.11.14- 2031.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41	Elitescreen	8788032	第 24 类	2011.11.14- 2031.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42	温多利	8788012	第 24 类	2011.11.14- 2031.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43	ELITEX	48811545	第 35 类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2) 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ELITEX	1610454	第 24 类	2014.3.11- 2034.3.11 (已续展)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		1610462	第 24 类	2014.3.11- 2034.3.11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澳大利 亚
3	rubato	2087631	第 24 类	2020.5.12- 2030.5.12	原始 取得	澳大利 亚
4	ELITEX	TMA858008	第 24 类	2013.8.19- 2028.8.19	原始 取得	加拿 大
5	ScreenView	TMA1018275	第 24 类	2019.3.27- 2034.3.27	原始 取得	加拿 大
6	ELITEX	3959807	第 24 类	2011.5.10- 2031.5.10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美国
7	CADENZA	4415828	第 24 类	2013.10.8- 2033.10.8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美国
8		4376438	第 24 类	2013.7.30- 2033.7.30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美国
9	ScreenView	5475257	第 24 类	2018.5.22- 2028.5.22	原始 取得	美国
10	beachview	6040502	第 24 类	2020.4.28- 2030.4.28	原始 取得	美国
11	rubato	6397907	第 24 类	2021.6.22- 2031.6.22	原始 取得	美国
12	Dusk	4419615	第 24 类	2013.10.15- 2033.10.15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美国
13	ELITEX	010673127	第 24 类	2012.2.24- 2032.2.24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欧盟
14		012092524	第 24 类	2013.8.27- 2033.8.27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欧盟
15	CADENZA	012730289	第 24 类	2014.3.26- 2024.3.26	原始 取得	欧盟
16	DAWN	013079215	第 24 类	2014.7.14- 2024.7.14	原始 取得	欧盟

17	DUSK	012730231	第 24 类	2014.03.26- 2024.03.26	原始 取得	欧盟
18	ScreenView	017873310	第 24 类	2018.3.12- 2028.3.12	原始 取得	欧盟
19	Screen View	017203431	第 24 类	2017.9.14- 2027.9.14	原始 取得	欧盟
20	beachview	018055858	第 24 类	2019.4.25- 2029.4.25	原始 取得	欧盟
21	rubato	018236384	第 24 类	2020.5.12- 2030.5.12	原始 取得	欧盟
22	ThermoView	018807461	第 24 类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欧盟
23	Dusk	201116746	第 24 类	2018.6.11- 2028.6.10	原始 取得	泰国
24	ELITEX	993972	第 24 类	2014.3.10- 2034.3.10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新西 兰
25		993973	第 24 类	2014.3.10- 2034.3.10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新西 兰
26	ELITEX	259855	第 24 类	2016.9.14- 2026.9.14	原始 取得	阿联 酋
27	ELITEX	175946	第 24 类	2016.9.19- 2031.9.19	原始 取得	黎巴 嫩
28	ELITEX	1437028439	第 24 类	2016.9.28- 2026.6.11	原始 取得	沙特 阿拉 伯
29		302510973	第 24 类	2013.1.30- 2033.1.29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中国 香港
30	ELITEX	302510982	第 24 类	2013.1.30- 2033.1.29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中国 香港
31	ELITEX	UK00910673127	第 24 类	2012.02.24- 2032.02.24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英国

32		UK00912092524	第 24 类	2013.08.27- 2033.08.27 (已续展)	原始 取得	英国
33	CADENZA	UK00912730289	第 24 类	2014.03.26- 2024.03.26	原始 取得	英国
34	DAWN	UK00913079215	第 24 类	2014.07.14- 2024.07.14	原始 取得	英国
35	DUSK	UK00912730231	第 24 类	2014.03.26- 2024.03.26	原始 取得	英国
36	ScreenView	UK00917873310	第 24 类	2018.03.12- 2028.03.12	原始 取得	英国
37	Screen View	UK00917203431	第 24 类	2017.09.14- 2027.09.14	原始 取得	英国
38	beachview	UK00918055858	第 24 类	2019.04.25- 2029.04.25	原始 取得	英国
39	rubato	UK00918236384	第 24 类	2020.05.12- 2030.05.12	原始 取得	英国

公司上述所有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未设定他项权利，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条码管理系统[简称：条码]V1.0	2018SR211041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温多利
2	温多利品牌形象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178803	2021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温多利
3	提花设计 Rubato JQ361916 BO/LF	鲁作登字-2023-J-00136223	2023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温多利
4	提花设计 Rubato JQ623218 BO/LF	鲁作登字-2023-J-00171125	2023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温多利
5	提花设计 Rubato362217 JQBO/LF	鲁作登字-2023-J-00171116	2023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温多利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eliteweaving.com	www.eliteweaving.com	鲁 ICP 备 17032009 号-2	2018.9.2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以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为重大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国春天	框架协议	遮阳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7.7.1-2022.6.30	履行完毕
					2023.9.1-2026.8.30	正在履行
2	优莱澳洲	框架协议	遮阳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1.2-长期	正在履行
3	优莱有限	框架协议	遮阳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7.5.31-2022.5.30	履行完毕
					2022.5.31-2027.5.30	正在履行
4	Coast Drapery Service, Inc	框架协议	向亨特道格拉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品	以订单为准	2018.9.7-长期	正在履行
5	Hunter Douglas Architectural	框架协议	向亨特道格拉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品	以订单为准	2019.12.10-长期	正在履行
6	WT	订单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122.57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112.31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72.61	2022.1.1-2022.7.31	履行完毕
7	Inpro	订单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65.13	2022.8.1-2022.12.31	履行完毕
			阳光面料、涂层面料	45.49	2023.1.1-2023.6.30	履行完毕
8	Blaze	订单	涂层面料	51.6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99.15	2021.1.1-2021.12.31	履行 完毕
			涂层面料	64.92	2022.1.1-2022.9.30	履行 完毕
9	ZMC	订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7.98	2020.1.1-2020.12.31	履行 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9.87	2021.1.1-2021.12.31	履行 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2.19	2022.1.1-2022.12.31	履行 完毕
10	BTG	订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6.43	2020.1.1-2020.12.31	履行 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6.96	2021.1.1-2021.12.31	履行 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98.70	2022.1.1-2022.12.31	履行 完毕
11	Lienesch BV	订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60.63	2021.1.1-2021.12.31	履行 完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62.59	2022.1.1-2022.12.31	履行 完毕
12	美尔美	订单	涂层面料	96.05	2022.1.1-2022.12.31	履行 完毕
13	Rainbow	订单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52.77	2022.1.1-2022.12.31	履行 完毕

注：1、对于与客户签订多笔订单的，合同金额为当期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计金额。

2、公司与美国春天签署的框架协议《Supply Agreement》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前，双方交易仍按照旧协议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为重大标准。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PVC 改性颗粒	2,067.95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113.58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75.2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PVC 改性颗粒	以订单为准	2022.3.7-2024.3.6	正在履行
2	青岛月季	订单	涤纶工业	686.1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红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丝	911.97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07.87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25.13	2023.1.1-2023.6.30	履行完毕
3	曲 周 县 云 诚 纸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纸 管 及 配 件	556.94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729.97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33.04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2.20	2023.1.1-2023.6.30	履行完毕
4	青 岛 邦 太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钛 白 粉	430.59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36.11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94.53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江 苏 恒 力 化 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聚 酯 纤 维	411.5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701.5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38.28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浙 江 睿 高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丙 烯 酸 乳 液、阻 燃 剂	205.8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39.17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57.45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日 照 广 大 建 筑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丙 烯 酸 乳 液	302.3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77.68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18.58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山 东 吉 青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阻 燃 剂 等	221.2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46.78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08.85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台 塑 工 业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PVC 树 脂	229.6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29.51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42.48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德 州 祥 泰 纸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内 纸 管	245.58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35.49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青 岛 同 特 建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阻 燃 剂	393.44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宜 兴 市 晞 捷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订 单	PVC 改 性 颗 粒	302.58	2023.4.17-2023.6.3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布鲁克纳纺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布鲁克纳高性能涂层线	180.00	2021.6.23	履行完毕
2	Spoolex	卡莱玛德维 T3400 分条机	25.64	2021.11.8	履行完毕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0161200224-2021 年营业（抵）字 0082 号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384 、 0034386 、 0034388 号房产	2800 万元最高债权额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抵押权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注销手续，抵押合同随之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温多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202107200161200443187915”），申请开立编号为“LC38201C100013”的即期进口信用证，金额为 180 万欧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另行签署了编号为 0161200224-2021 年营业（抵）字 00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佣金协议

2017 年 10 月 6 日，温多利与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以下简称“Terri”）签署佣金协议，约定由 Terri 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区推广温多利产品，并根据销售金额向其支付约定比例的佣金，目前佣金协议仍在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凭借在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立足于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诉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产品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情况
1	高分子包覆材料及包覆线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及研发，总结出一套完整的包覆生产工艺，以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料，包覆自主配方复合的功能性材料，制成高分子包覆线，解决了纱线着色问题和用水消耗，增加了遮阳面料产品的阻燃、抗菌、抗老化等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热塑性弹性体遮阳材料的生产应用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通过自主配方体系和特定包覆工艺，制成热塑性弹性体，以其生产的遮阳面料成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等均可回收利用，能极大地减少废料处理成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环保高分子材料涂层技术	公司持续致力于环保型遮阳材料的技术攻坚，以聚酯纤维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配以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涂层浆料，复合多种功能性材料，制成环保型高分子涂层面料，一次性解决了涂层面料的抗菌、抗老化等多种性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增加了产品的环境保护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阻燃高分子复合面料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研发，实现了阳光面料与涂层工艺的复合，制成阻燃高分子复合面料，经过复合后的面料能极大的发挥阳光面料的抗老化、阻燃、抗菌等功能，同时又可实现涂层面料的遮光、隔热等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高阻燃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生产技术	公司以聚酯纤维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配以自主研发的复合阻燃材料，制成高阻燃包覆丝，以其生产的高阻燃遮阳面料，极限氧指数可以达到 32%以上，产品阻燃等级大幅上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6	零开孔、不透光的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专用包覆材料，并结合特殊包覆工艺，生产零开孔、不透光高分子遮阳面料，提升了公司阳光面料生产的工艺控制能力，以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全遮光的特性，并解决了焊接粘合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契合消费者的审美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高分子遮阳面料高速定型技术	通过在定型设备上定制化改造，精准控制收放卷恒张力、调节温度偏差、循环出风风量等，辅之以公司自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有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提高了公司阳光面料的定型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8	纬纱飞行稳定控制技术	针对纬纱飞行不稳定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定制安装相应的纬纱控制装置,增加了纬纱飞行的稳定性,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9	整经张力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张力控制技术,实现了整经张力的均匀控制,大大提高了公司阳光面料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高分子包覆材料及包覆线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210190403.8 ZL201910682106.7 ZL202210650504.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45917.8 ZL201920645891.4 ZL201721178410.0 ZL201721179424.4	阳光面料
2	热塑性弹性体遮阳材料的生产应用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410744535.X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269419.0 ZL201820269418.6	TPO 阳光面料
3	环保高分子材料涂层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910652646.0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003973.1 ZL201621003961.9 ZL201621000958.1 ZL201720945924.8 ZL202120913051.9	涂层面料
4	阻燃高分子复合面料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110515525.9	涂层面料
5	高阻燃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生产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756961.2	阳光面料
6	零开孔、不透光的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生产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031700.8 外观设计专利:	阳光面料

		ZL201930645527.3	
7	高分子遮阳面料高速定型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92095.1 ZL201620378228.9	阳光面料
8	纬纱飞行稳定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60554.5 ZL202120256287.X ZL202221302890.8 ZL202221302088.9 ZL201920641444.1	阳光面料
9	整经张力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123930.X ZL201820123976.1 ZL201820123929.7	阳光面料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696.96	16,939.68	16,570.86	15,106.42
营业收入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63%	97.68%	97.06%	99.02%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194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11.28-2022.11.27
		GR202237004250		2022.12.12-2025.12.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30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2017.11.9-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2679	-	2017.11.9-2022.10.12
4		04560303		2022.10.13-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22000292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11-长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4007535181975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6.8-2028.6.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4710073606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3.22-2027.3.21.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其他业务相关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Q30802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3.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20283R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3.2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E30634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4.20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101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4.2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0630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4.2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20074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4.20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0ELP0091693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17-2023.12.16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8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数量（人）	278	287	281	280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7	6.12%
41-50 岁	98	35.25%
31-40 岁	129	46.40%
21-30 岁	34	12.2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78	100.00%

（2）专业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51	54.51%
技术研发人员	71	25.63%
财务人员	5	1.81%
销售人员	12	4.33%
行政管理人员	15	5.05%
后勤人员	24	8.66%
合计	278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36%
本科	25	9.03%
专科及以下	251	90.61%
合计	278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数量
1	生物型增塑遮阳面料的研发	通过改变配方中的增塑剂及其相关组分，大大提高遮阳面料的环保性，且使遮阳面料兼具良好的耐热性、耐光性、塑化性和耐久性。	小批量生产阶段	430	6
2	可焊接全遮光防风卷帘面料的研发	(1) 全遮光防风卷帘面料与导轨焊接时间≤10 秒；(2) 防风卷帘遮阳面料防风等级≥10 级；(3) 全遮光防风卷帘面料遮光率达到100%；(4) 全遮光防风卷帘面料表面涂层均匀无凹陷。	小批量生产阶段	120	5
3	立体提花遮阳面料的研发	(1) 阻燃通过加利福尼亚 19:1237.1 标准测试；(2) 耐光照色牢度，按照 ISO 105-B02: 2014 标准测试，色牢度等级≥5 级；(3) 面料表面立体感强，纹路清晰、美观，开孔均匀。	中试阶段	200	6
4	小提花半遮光面料的研发	(1) 阻燃通过加利福尼亚 19:1237.1 标准测试；(2) 耐光照色牢度，按照 ISO 105-B02: 2014 标准测试，色牢度等级≥5 级；(3) 面料表面立体感强，纹路清晰、美观，开孔均匀。	中试阶段	200	7
5	无锑遮阳面料的研发	(1) 锑含量参考美国 EPA 方法 3052:1996, 采用 ICP-OES 方法进行的逆袭，锑含量≤50ppm；(2) 阻燃通过德国 B1 级阻燃测试。	小批量生产阶段	200	6

6	减少多尼尔织机剑头磨损装置的研发	(1) 设备改进完成后, 纱线磨损、起刺、掉皮等疵点大大降低, 减少 90%以上; (2) 设备改进完成后, 剑头磨损减少, 剑头使用寿命提高 30%。	小试阶段	70	3
7	便于纬纱退绕装置的研发	(1) 设备改进完成后, 纱线磨损疵点大大降低, 减少 60%以上; (2) 设备改进完成后, 纬纱桶纬纱退绕顺畅, 生产效率提高 10%以上。	研究阶段	70	2
8	减少拉丝机连接丝杠磨损装置的研发	(1) 设备改造完成后, 大大减少员工的劳动强度, 换网时间缩短 20%以上; (2) 挡车工方便开车, 纱线表面质量更容易控制基本一致, 做纱过程中更稳定, 包覆线合格率提升 0.2%。	小试阶段	70	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29.13	785.61	954.07	697.18
营业收入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4.53%	5.59%	4.57%

(2) 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9.03	69.68	591.13	75.24	543.99	57.02	447.56	64.20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06.56	24.83	156.84	19.96	367.82	38.55	209.06	29.99
折旧费用与摊销	10.72	2.50	26.72	3.40	27.87	2.92	25.42	3.65
其他费用	12.82	2.99	10.93	1.39	14.39	1.51	15.14	2.17
合计	429.13	100.00	785.61	100.00	954.07	100.00	697.18	100.00

3、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对方进行“可降解抗菌阻燃聚乳酸遮阳材料研究”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研发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期间	协议金额	合作方式
北京化工大学	可降解抗菌阻燃聚乳酸遮阳材料研究	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科技成果中的身份权以及依法取得的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等荣誉权归双方所有；其他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有关之事项遵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9.15-2021.9.14	9万元	委托研发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北京化工大学都应对双方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已申请专利并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氮磷协效壳聚糖接枝聚乳酸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人为温多利与北京化工大学，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等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自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聘任或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重要会议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其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架构的议案》，公司据此设立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所任职务	任期
1	刘芳	召集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	何绍文	委员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	ZHAO GUO HUA	委员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较为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虽然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和整改，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调整了董事会组成，增设独立董事 3 名，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 3110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温多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公司外，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O GUO HUA、ZHU SHU WEN，除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Window Answers	公司控股股东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德州新澳	公司股东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德州华明	公司股东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Bluefin Hom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

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ZHAO GUO HUA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2.1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2	ZHU SHU WEN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27.3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3	Window Answers	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54.7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GUO HUA 和 ZHU SHU WEN 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Bluefin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控制的公司。
5	德州新澳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德州华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优莱有限	公司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31.67%的股份。
2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优莱有限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1.67%的股份。
3	Eva Lisa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4	Lam (QLD)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5	Mjr (QLD)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6	Par (QLD)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7	Tom Ruonala Pty Limited	公司间接法人股东，其持有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18.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8	Eva Lisa Kaye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有 Eva Lisa Pty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9	Lea Anita Makelainen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有 Lam (QLD) Pty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10	Pirkko Anneli Ruonala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分别持有 Par (QLD) Pty Limited 及 Mjr (QLD) Pty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
11	Tommy Alan Ruonala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有 Tom Ruonala Pty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ZHAO GUO HUA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ZHU SHU WEN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董事
4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5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6	何绍文	独立董事
7	孙邦清	独立董事
8	刘芳	独立董事
9	杨成军	监事会主席
10	张书秀	监事
11	杨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仁志	副总经理
13	宋学军	副总经理
14	贺同华	财务总监
15	赵国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Unili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客户之一，公司股东优莱有限 100%控制的公司。
2	Uniline New Zealand Limited	公司股东优莱有限100%控制的公司。
3	Metfin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优莱有限100%控制的公司。
4	Intex Concepts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优莱有限100%控制的公司。
5	黄岛区染宇美辰商贸行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朝明之女的配偶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6	爱利特装饰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红梅的父母100.00%控制的公司。
7	德州兴建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红梅的配偶100.00%控制的公司。
8	山东众家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书秀持有其70.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红梅之父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德州大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之配偶100.00%控制的公司。
11	德州市陵城区友帮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的父亲、弟弟控股55.00%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诗美格美容馆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军之兄弟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13	德州嘉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的配偶、配偶之弟100.00%控制的公司。
14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国新之女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5	上海安罗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国新之女100.00%控制的公司。
16	北京协同汇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任该公司董事。

19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孙邦清任该所高级合伙人。
20	通玄（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孙邦清之配偶持有90.00%股权的合伙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山东源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持有50.0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22	德州绿泰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刘芳的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持有其10.00%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24	山东春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之兄弟持有其100.0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2023年9月，刘芳转让其所持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卸任该公司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翠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21年7月离职。林翠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德州市鼎诺工贸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之姐妹的配偶100.00%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
3	万鼎（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副总经理宋学军之兄弟100.00%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注销。
4	德州艺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及其配偶、配偶的父亲100%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注销。
5	德州市新优莱窗饰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之配偶100%控制的公司，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已于2021年4月8日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该公司。
6	Intex Concepts Limited	原为公司股东优莱有限100%控制的公司；2023年7月1日，被优莱有限全资子公司 Uniline New Zealand Limited 吸收合并。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1,149.56	3,618.72	3,086.85	3,167.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6.08	373.39	388.41	361.9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优莱澳洲、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飞佛”）销售商品，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优莱澳洲	1,140.55	12.93%	3,605.69	20.79%	3,086.85	18.08%	3,167.28	20.76%
山东飞佛	9.01	0.10%	13.03	0.08%	-	-	-	-
合计	1,149.56	13.04%	3,618.72	20.87%	3,086.85	18.08%	3,167.28	20.76%

注：1、上表中比重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山东飞佛系公司监事杨红梅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从公司采购阳光面料及部分二等品，2023 年 4 月，公司终止了与山东飞佛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优莱澳洲销售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及部分样品。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优莱澳洲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优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遮阳面料和配件的销售，其从公司采购涂层面料和阳光面料，主要用于其在澳洲市场的销售，公司与优莱澳洲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优莱澳洲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7.28 万元、3,086.85 万元及 3,605.6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6%、18.08%及 20.79%，交易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优莱澳洲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A、受美元加息的影响，澳元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且澳元利率处于高位，澳洲市场下游需求自 2023 年以来呈现疲软态势；B、澳大利亚季节与北半球相反，1-6 月为澳洲的秋冬季节，

遮阳面料的消费稍淡。

综上所述，公司与优莱澳洲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该部分关联交易未来也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基准价格目录，公司据此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报价。公司与优莱澳洲交易定价受采购数量、公司销售策略及具体产品差异等多方面影响。公司与优莱澳洲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	占优莱澳洲关联交易金额比重	向优莱澳洲销售平均单价	向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涂层面料	Dusk	557.97	48.92%	16.73	17.04	-1.82%
	Sonata	180.71	15.84%	13.57	14.93	-9.11%
	Cadence	108.40	9.50%	20.18	-	-
小计		847.08	74.27%	-	-	-
阳光面料	EB4841G	74.59	6.54%	15.37	14.83	3.69%
	EB5052G	58.62	5.14%	20.10	-	-
	EB2323G	43.87	3.85%	15.67	15.82	-0.96%
小计		177.08	15.53%	-	-	-
合计		1,024.16	89.80%	-	-	-
2022 年度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	占优莱澳洲关联交易金额比重	向优莱澳洲销售平均单价	向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涂层面料	Dusk	2,030.59	56.28%	17.27	16.47	4.88%
	Sonata	686.37	19.02%	13.22	15.12	-12.57%
小计		2,716.96	75.30%	-	-	-
阳光面料	EB4841G	299.36	8.30%	15.22	14.56	4.54%
	EB2323G	193.91	5.37%	15.89	18.08	-12.11%
小计		493.27	13.67%	-	-	-
合计		3,210.23	88.98%	-	-	-

2021 年度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	占优莱澳洲关联交易金额比重	向优莱澳洲销售平均单价	向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涂层面料	Dusk	1,610.01	52.16%	16.58	15.69	5.66%
	Sonata	593.94	19.24%	12.67	14.21	-10.84%
小计		2,203.95	71.40%	-	-	-
阳光面料	EB4841G	299.38	9.70%	14.49	13.33	8.68%
	EB2323G	188.63	6.11%	15.37	-	-
	EB5052G	81.41	2.64%	23.60	-	-
小计		569.43	18.45%	-	-	-
合计		2,773.38	89.85%	-	-	-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	占优莱澳洲关联交易金额比重	向优莱澳洲销售平均单价	向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涂层面料	Dusk	1,649.58	52.08%	17.61	16.74	5.22%
	Sonata	652.55	20.60%	13.41	15.12	-11.31%
小计		2,302.13	72.68%	-	-	-
阳光面料	EB4841	239.39	7.56%	17.03	21.07	-19.15%
	EB4841G	148.04	4.67%	14.97	14.26	4.98%
	EB2323G	108.08	3.41%	15.73	-	-
	EB2323	106.10	3.35%	16.47	17.89	-7.94%
	EB5052	76.13	2.40%	26.06	26.19	-0.49%
小计		677.74	21.40%	-	-	-
合计		2,979.87	94.08%	-	-	-

注：1、单价差异率=（向优莱澳洲销售平均单价/向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销售平均单价-1）*100%，下同；

2、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Dusk 系列产品与销售给 Interior 的系同类产品，故该部分产品与 Interior 进行比价；

3、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Sonata 系列产品与销售给 BTG 的系同类产品，故该部分产品与 BTG 进行比价；

4、除 Dusk 及 Sonata 以外，其余产品均与其他全部无关联外销客户进行比价。

公司向优莱澳洲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Dusk、Sonata、EB2323G 及 EB4841，上述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涂层面料—Dusk 系列

报告期内，优莱澳洲向公司采购的 Dusk 系列产品为非阻燃面料，与销售给 Interior 的 Dusk 系列产品类似，其标准价格均为 2.4 美元/平方米，特定产品会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浮动。

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部分产品需进一步进行切条并单独包装，切条产品的销售价格要明显高于不切条的产品。扣除切条产品的影响后，双方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时间	优莱澳洲		Interior		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	463.20	16.20	247.42	17.04	-4.98%
2022 年度	1,562.13	16.53	570.89	16.47	0.38%
2021 年度	1,272.92	15.93	638.19	15.69	1.56%
2020 年度	1,262.09	16.86	355.76	16.74	0.72%

除上述因素外，产品结构不同，对销售价格也会有一定的影响，销售单价还受当年结算汇率等其他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双方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4.9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以来，受美元加息的影响，澳洲下游市场疲软，国内企业出口澳洲亦受到影响，公司基于稳定下游客户及市场的考虑，临时给予澳洲 5%的价格折让。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Dusk 系列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涂层面料—Sonata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Sonata 系列产品较 BTG 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该类产品优莱澳洲多为大批量采购，公司酌情给予一定优惠；另一方面，Sonata 系列产品系公司专为澳洲市场开发的涂层面料，公司通过优莱澳洲在澳洲打开市场后逐步向其他国家/地区销售，因此公司给予优莱澳洲一定的市场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莱澳洲和 BTG 销售 Sonata 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时间	优莱澳洲		BTG		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2023 年 1-6 月	180.71	13.57	3.05	14.93	-9.11%
2022 年度	686.37	13.22	150.73	15.12	-12.57%
2021 年度	593.94	12.67	76.42	14.21	-10.84%
2020 年度	652.55	13.41	103.24	15.12	-11.31%

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数量、市场推广等因素后，酌情给予优莱澳洲一定价格优惠，该类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 阳光面料—EB2323G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EB2323G 系列产品较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该产品除向优莱澳洲销售以外，仅向 Hong Minh Trad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优莱澳洲	12.20	193.91	15.89
Hong Minh Trad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0.01	0.16	18.08
合计	12.21	194.07	-

2022 年度优莱澳洲采购 EB2323G 系列产品数量较大，而可比公司仅有零星采购，故双方在销售价格上存在着 12.11% 的价格差异，该类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④ 阳光面料—EB4841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优莱澳洲的 EB4841 系列产品较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其他无关联外销客户多为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优莱澳洲	14.05	239.39	17.03
无关联外销客户	4.46	94.00	21.07
其中：ZMC	1.10	20.40	18.50
BTG	0.78	16.81	21.55
合计	18.51	333.39	-

2020 年度优莱澳洲采购 EB4841 系列产品数量远远大于其他无关联客户，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数量、生产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给予不同销售价格，该类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优莱澳洲	685.07	1,010.32	353.18	811.07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山东飞佛	2.02	2.02	8.85	-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飞佛	0.26	0.26	1.1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往来款项余额为优莱澳洲的应收账款，优莱澳洲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1) 2021 年末，优莱澳洲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56.4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2) 2022 年末，优莱澳洲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186.0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优莱澳洲采购金额上升所致，该笔应收账款均已在信用期内全部回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2023 年 6 月末，优莱澳洲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32.1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以来优莱澳洲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公告编号
2022-0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	-

			了预计。	
2022-04-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
2023-0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3-009
2023-05-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3-012
2023-08-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与山东飞佛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2023-017
2023-09-0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039
2023-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082
2023-11-2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102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方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59,923.90	86,112,506.39	59,889,480.20	28,103,81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9,099.72			4,903,062.50
衍生金融资产		1,667,597.50		17,985.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0,000.00	-
应收账款	23,352,165.97	17,745,957.19	14,855,081.50	21,735,00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4,066.72	1,847,493.37	1,500,706.80	2,464,06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2,200.89	1,478,186.83	1,569,111.03	1,767,741.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402,342.40	49,680,576.65	53,793,794.84	41,313,791.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98.66	402,141.92	-	106,039.46
流动资产合计	161,315,898.26	159,134,459.85	132,008,174.37	100,411,51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45,643.50	70,093,965.42	73,560,975.82	79,192,982.93
在建工程	13,375,535.63	13,297,603.90	63,330.40	13,45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600,367.93	13,888,584.72	14,468,391.93	14,858,62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965.97	1,295,212.65	1,193,025.61	1,080,5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0.00	67,933.43	121,500.00	203,9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37,913.03	98,643,300.12	89,407,223.76	95,349,577.34
资产总计	257,253,811.29	257,777,759.97	221,415,398.13	195,761,08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04,438.50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7,033.35	8,218,493.82	6,983,627.38	6,223,23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4,612.62	1,999,219.12	1,915,314.12	1,454,61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43,975.10	8,026,052.02	7,434,005.43	6,186,174.43
应交税费	2,742,582.35	2,697,914.01	1,219,511.29	2,157,463.72
其他应付款	2,665,845.50	2,589,286.73	2,218,730.75	3,347,23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854.25	102,340.87	80,632.84	34,078.56
流动负债合计	21,693,341.67	23,633,306.57	19,851,821.81	19,402,794.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6,862.96	566,971.08	627,187.32	687,40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96	250,139.63	-	3,15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27.92	817,110.71	627,187.32	690,560.69
负债合计	22,234,569.59	24,450,417.28	20,479,009.13	20,093,35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59,092.65	72,559,092.65	61,779,292.65	61,779,29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77,211.18	17,677,211.18	14,516,095.81	10,789,230.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782,937.87	93,091,038.86	76,641,000.54	55,099,2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253,811.29	257,777,759.97	221,415,398.13	195,761,089.41

法定代表人：ZHAO GU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予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79,630.60	173,422,825.46	170,727,708.61	152,559,445.67
其中：营业收入	88,179,630.60	173,422,825.46	170,727,708.61	152,559,44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26,244.83	137,076,021.52	130,505,241.35	108,532,833.06
其中：营业成本	53,729,334.09	113,374,272.88	102,896,359.74	84,386,96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1,749.60	1,557,059.57	1,788,341.96	1,663,226.84
销售费用	1,862,520.12	3,540,428.94	3,747,603.70	3,183,069.97
管理费用	6,958,161.62	15,137,113.30	11,194,771.39	10,861,522.83
研发费用	4,291,284.31	7,856,134.06	9,540,712.91	6,971,793.39
财务费用	-2,356,804.91	-4,388,987.23	1,337,451.65	1,466,25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6,849.82	386,522.85	181,189.61	51,763.01
加：其他收益	57,265.23	936,669.86	892,161.29	1,397,38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50.00	-1,510,560.52	2,268,971.02	350,11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338.78	1,667,597.50	-	21,04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701.37	-240,880.98	299,043.01	-36,55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070.34	-1,249,823.96	-1,485,455.79	-995,40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14	-33,891.15	-27,487.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62,447.37	35,915,914.69	42,169,699.27	44,763,192.61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75,765.00	33,218.59	175,002.00
减：营业外支出	73,887.79	34,905.53	27,911.39	1,02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9,459.58	35,956,774.16	42,175,006.47	44,937,171.47
减：所得税费用	2,197,560.57	4,345,620.47	4,906,351.35	5,969,64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法定代表人：ZHAO GU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予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4,715,306.02	177,015,891.55	180,514,968.33	154,100,08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003.49	9,454,490.17	9,727,778.78	8,115,10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06.93	1,338,741.47	1,016,732.05	1,984,5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88,480,216.44	187,809,123.19	191,259,479.16	164,199,728.04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8,111.13	102,733,957.64	106,991,120.14	84,186,52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8,693.99	28,580,854.28	25,756,805.28	23,791,3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2,130.17	4,277,882.74	7,625,579.82	6,704,16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407.19	9,064,346.10	10,676,000.00	9,744,9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7,342.48	144,657,040.76	151,049,505.24	124,426,9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873.96	43,152,082.43	40,209,973.92	39,772,81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00.00	4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447.50	-	2,291,449.17	350,11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54,200.00	4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447.50	3,054,200.00	17,039,949.17	44,150,11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997.17	11,466,540.06	8,527,570.23	5,208,25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9,800,000.00	48,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	-	-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72	4,516,508.55	3,511,300.92	250,59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0,817.89	15,983,048.61	21,838,871.15	54,058,84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370.39	-12,928,848.61	-4,798,921.98	-9,908,72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	-12,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093.22	1,743,615.37	-886,460.48	-693,04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7,403.21	31,966,849.19	22,524,591.46	14,171,0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4,235.97	50,277,386.78	27,752,795.32	13,581,75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86,832.76	82,244,235.97	50,277,386.78	27,752,795.32

法定代表人：ZHAO GU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予华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110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建来、胥传超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鞠录波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鞠录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鞠录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四、（一）、7 “收入”各项描述。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

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

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票据

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方法同“②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的款项，参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先锋新材-2020 年度	2.61	7.29	56.81	58.59	69.19	100.00
先锋新材-2021 年度	4.78	22.07	76.29	79.30	84.60	100.00
先锋新材-2022 年度	4.90	31.41	75.94	84.73	92.30	100.00
先锋新材-2023 年 1-6 月	4.90	31.41	75.94	84.73	92.30	100.00
西大门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玉马遮阳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53	18.70	54.16	62.89	78.07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先锋新材坏账计提比例选自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	6.47-19.4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环保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	6.4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办公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

认的金额。

(4)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公司（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公司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 关于公司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结合公司订单生产的业务特点，在接单安排生产后，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国内销售：销售部据客户订单拟定发货清单发客户确认，据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通知仓库备货，仓库备好货后，销售部通知物流公司到公司仓库托运，物流公司确认的托运单存根联交销售部，公司发货人办妥托运后，开具收货确认单，以邮件方式发给收货人，待收货人收妥货物后，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据收货确认单开发票，依据收货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完成货物的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依据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库单、发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

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

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830.93	-68,796.68	-54,871.83	-81.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22.12	884,410.51	877,551.26	1,539,44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3,488.78	157,036.98	2,268,971.02	371,158.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0	75,765.00	31,493.06	6,35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3.11	-727,540.65	15,808.48	25,647.01
小计	-2,692,154.48	320,875.16	3,138,951.99	1,942,525.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3,823.17	165,101.27	470,921.86	291,41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288,331.31	155,773.89	2,668,030.13	1,651,111.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8,331.31	155,773.89	2,668,030.13	1,651,1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0,230.32	31,455,379.80	34,600,624.99	37,316,41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71	0.49	7.16	4.2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651,111.19 元、2,668,030.13 元、155,773.89 元和-2,288,331.3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67,531.17 元、37,268,655.12 元、31,611,153.69 元和 16,691,899.01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4%、7.16%、0.49%和-13.71%。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产生大额投资收益 2,268,971.02 元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大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到期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2,673,488.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低。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资产总计(元)	257,253,811.29	257,777,759.97	221,415,398.13	195,761,089.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5,019,241.70	233,327,342.69	200,936,389.00	175,667,733.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67	4.19	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67	4.19	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4	9.49	9.25	1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4	9.49	9.25	10.26
营业收入(元)	88,179,630.60	173,422,825.46	170,727,708.61	152,559,445.67

毛利率(%)	39.07	34.63	39.73	44.69
净利润(元)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91,899.01	31,611,153.69	37,268,655.12	38,967,5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980,230.32	31,455,379.80	34,600,624.99	37,316,4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980,230.32	31,455,379.80	34,600,624.99	37,316,419.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194,827.35	44,460,505.43	50,564,204.98	52,989,1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4.95	19.69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5	14.88	18.28	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5	0.78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82,873.96	43,152,082.43	40,209,973.92	39,772,81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86	0.84	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4.53	5.59	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10.10	8.86	6.66
存货周转率	1.13	2.07	2.05	2.10
流动比率	7.44	6.73	6.65	5.18
速动比率	5.62	4.63	3.94	3.0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家居等的内外遮阳领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政策和市场环境、行业内的竞争情况以及研发创新能力。

（1）政策和市场环境

遮阳行业发展总体呈现四种趋势：一是消费理念逐步升级，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二是行业标准日趋完善，助力市场正规化健康发展；三是客户需求差异化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四是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进入“十四五”以来，国家持续发布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将绿色建材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内高分子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行业内的竞争情况

遮阳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国际市场面临亨特、Phifer、Gale Pacific 和 Alkenz 等公司的竞争，在国内市场面临玉马遮阳、西大门、先锋新材等上市公司的竞争。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信息化等优势，形成竞争合力，确保自身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

（3）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把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放在首位，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专业经验丰富、团队稳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44%、61.10%、59.85%和 54.62%，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纤维、PVC、水性丙烯酸乳液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2021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聚酯纤维及 PVC 采购单价大幅增长，2022 年度，阻燃剂市场价格又有较大幅度提升，以上均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8.26 万元、2,582.05 万元、2,214.47 万元和 1,075.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14.74%、15.13%、12.77%和 12.20%。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和销售代理的佣金水平；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研发投入规模；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外汇汇率波动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此外，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等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06.42 万元、16,570.86 万元、16,939.68 万元和 8,696.9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38.74%、34.18%和 38.89%，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和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和原材料价格回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法规、发展情况和行业竞争情况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关行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	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20.00	4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0	100.00	-	-	2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00.00	-	-	20.00
合计	20.00	100.00	-	-	2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00	100.00	-	-	4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0	100.00	-	-	40.00
合计	40.00	100.00	-	-	4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0.0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方法同“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且均到期托收承兑。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68.04	1,864.16	1,531.02	2,280.53
1 至 2 年	3.44	4.02	34.46	5.64
2 至 3 年	-	-	0.03	2.41
3 至 4 年	0.03	0.03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471.52	1,868.21	1,565.51	2,288.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0	0.53	13.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31	99.47	123.09	5.01	2,335.22
其中: 账龄组合	2,458.31	100.00	123.09	5.01	2,335.22
合计	2,471.52	100.00	136.30	5.51	2,335.2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21	100.00	93.62	5.01	1,774.60
其中：账龄组合	1,868.21	100.00	93.62	5.01	1,774.60
合计	1,868.21	100.00	93.62	5.01	1,774.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51	100.00	80.00	5.11	1,485.51
其中：账龄组合	1,565.51	100.00	80.00	5.11	1,485.51
合计	1,565.51	100.00	80.00	5.11	1,485.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57	100.00	115.07	5.03	2,173.50
其中：账龄组合	2,288.57	100.00	115.07	5.03	2,173.50
合计	2,288.57	100.00	115.07	5.03	2,173.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oppler Distribuidores Cía. Ltda.	13.20	1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0	13.2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Doopler Distribuidores Cía.Ltda 系一家厄瓜多尔公司，2022 年 10 月，公司向其销售价值 12.85 万美元的遮阳面料，共收回 6.76 万美元货款，剩余货款 6.09 万美元逾期且客户不再支付，2023 年 6 月，公司申请中信保赔付 4.26 万美元，剩余款项预期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454.84	122.74	5.00
1-2 年	3.44	0.34	10.00
2-3 年	-	-	20.00
3-4 年	0.03	0.01	30.00
合计	2,458.31	123.09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864.16	93.21	5.00
1-2 年	4.02	0.40	10.00
2-3 年	-	-	20.00
3-4 年	0.03	0.01	30.00
合计	1,868.21	93.62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531.02	76.55	5.00
1-2 年	34.46	3.45	10.00
2-3 年	0.03	0.01	20.00
合计	1,565.51	80.00	5.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280.53	114.03	5.00
1-2 年	5.64	0.56	10.00
2-3 年	2.41	0.48	20.00
合计	2,288.57	115.07	5.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公司历史迁徙率和前瞻性考虑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0			13.20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62	29.48			123.09
其中：账龄组合	93.62	29.48			123.09
合计	93.62	42.68	-	-	136.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00	13.62			93.62
其中：账龄组合	80.00	13.62			93.62
合计	80.00	13.62	-	-	93.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07		35.07		8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5.07		35.07		80.00

合计	115.07	-	35.07	-	8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64	0.43			115.07
其中：账龄组合	114.64	0.43			115.07
合计	114.64	0.43	-	-	115.0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国春天	886.65	35.87	44.33
优莱澳洲	685.07	27.72	34.25
Lienesch	109.20	4.42	5.46
广东优耐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78.50	3.18	3.93
北京名成中辉遮阳窗饰有限公司	69.76	2.82	3.49
合计	1,829.18	74.01	91.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优莱澳洲	1,010.32	54.08	50.52
Inpro	111.83	5.99	5.59
Lienesch	91.50	4.90	4.58
BTG	79.54	4.26	3.98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7.31	3.07	2.87
合计	1,350.49	72.30	67.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优莱澳洲	353.18	22.56	17.66
美国春天	344.63	22.01	17.23
WT	148.73	9.50	7.44
BTG	76.00	4.85	3.80
诚宝帘盟（广东）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66.95	4.28	3.35
合计	989.49	63.20	49.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优莱澳洲	811.07	35.44	40.55
美国春天	750.72	32.80	37.54
WT	242.97	10.62	12.15
GI	74.58	3.26	3.73
ZMC	72.97	3.19	3.65
合计	1,952.30	85.31	97.62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140.09	86.59%	1,619.34	86.68%	1,281.48	81.86%	2,177.25	95.1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31.42	13.41%	248.88	13.32%	284.03	18.14%	111.33	4.8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71.52	100.00%	1,868.21	100.00%	1,565.51	100.00%	2,28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到期日恰逢客户结账日或节假日，导致客户回款出现相应延迟。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已购买相应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也已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财务人员逐月跟踪客户回款情况并反馈至销售部门，销售业务人员负责催收货款并进行考核。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71.52	-	1,868.21	-	1,565.51	-	2,288.57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243.62	90.78%	1,779.20	95.24%	1,565.51	100.00%	2,288.5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全部完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5.24%和 90.7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尚未回款的款项主要系优莱澳洲 14 个月账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到回款时间。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8.57 万元、1,565.51 万元、1,868.21 万元和 2,471.52 万元。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23.06 万元，降幅为 31.5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突发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所致。为降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下半年订货量加大，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大。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2.70 万元，涨幅为 19.34%，主要原因为优莱澳洲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和对当地市场预判，第 4 季度订货量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3.31 万元，涨幅为 32.29%，主要原因为美国春天在完成股权变更后，管理关系逐渐趋于稳定，采购量快速恢复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针对客户属地、客户信誉程度及合作关系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合作时间较长及信誉度良好的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给与一定信用期的收款政策，信用期 1-3 个月不等；新合作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30%定金，到港前付清余款的收款政策；境内客户主要采用月结或季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71.52	1,868.21	1,565.51	2,288.57
营业收入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03%	10.77%	9.17%	1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0%、9.17%、10.77%和 28.03%，占比较低。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先锋新材-2020 年度	2.61	7.29	56.81	58.59	69.19	100.00
先锋新材-2021 年度	4.78	22.07	76.29	79.30	84.60	100.00
先锋新材-2022 年度	4.90	31.41	75.94	84.73	92.30	100.00
先锋新材-2023 年 1-6 月	4.90	31.41	75.94	84.73	92.30	100.00
西大门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玉马遮阳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53	18.70	54.16	62.89	78.07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先锋新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自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西大门完全一致，3 年以内计提比例与玉马遮阳和西大门均保持一致。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9.65%、97.80%、99.78%和 99.8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较为谨慎。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1.60	2.13	1.79	1.66
西大门	4.88	11.42	14.12	11.69
玉马遮阳	4.72	11.32	12.44	11.1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73	8.29	9.45	8.18
发行人	4.06	10.10	8.86	6.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自 2022 年度以来与西大门和玉马遮阳已无太大差异，并远高于先锋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

5) 第三方回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第三方回款金额	91.51	679.01	700.51	171.45
其中：同一集团代付	0.87	523.53	639.36	105.68
法定代表人代付	-	44.10	-	-
其他情形	90.64	111.38	61.15	65.77
第三方回款占比	1.04%	3.92%	4.10%	1.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1.45 万元、700.51 万元、679.01 万元和 91.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10%、3.92%和 1.04%，剔除同一集团代付、法定代表人代付后，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36%、0.64%和 1.03%，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小。

公司全部第三方回款均取得了客户正式出具的指定代付通知。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销售业务和回款情况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问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5.68	93.14	1,172.54
在产品	290.30	-	290.30
库存商品	2,271.34	231.90	2,039.4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7.56	0.30	97.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349.39	8.69	340.70
合计	4,274.26	334.03	3,940.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2.46	63.85	1,598.61
在产品	297.11	-	297.11
库存商品	2,647.55	216.17	2,431.3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2.25	11.73	270.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379.17	8.73	370.44
合计	5,268.55	300.49	4,968.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5.41	66.69	1,678.72
在产品	287.28	-	287.28
库存商品	2,855.37	151.47	2,703.9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43.11	7.20	235.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548.56	75.00	473.56
合计	5,679.73	300.35	5,379.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5.43	26.03	1,589.40
在产品	232.29	-	232.29
库存商品	2,000.95	193.93	1,807.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2.41	-	142.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389.61	29.35	360.26
合计	4,380.68	249.30	4,131.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63.85	31.14	-	1.85	-	93.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6.17	31.88	-	16.15	-	231.90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11.73	0.30	-	11.73	-	0.30
半成品	8.73	4.09	-	4.13	-	8.69
合计	300.49	67.41	-	33.87	-	334.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69	22.77	-	25.61	-	63.85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51.47	96.66	-	31.95	-	216.17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7.20	4.53	-	-	-	11.73
半成品	75.00	1.02	-	67.29	-	8.73
合计	300.35	124.98	-	124.85	-	300.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3	57.09	-	16.42	-	66.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3.93	37.93	-	80.39	-	151.4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7.20				7.20
半成品	29.35	46.33		0.68		75.00
合计	249.30	148.55	-	97.50	-	30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	26.03	-	-	-	26.0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1.52	65.94	-	23.54	-	193.9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2.92			32.92		0.00
半成品	22.81	7.57		1.03		29.35
合计	207.26	99.54	-	57.49	-	249.3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各项目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65.68	29.61	1,662.46	31.55	1,745.41	30.73	1,615.43	36.88

在产品	290.30	6.79	297.11	5.64	287.28	5.06	232.29	5.30
半成品	349.39	8.17	379.17	7.20	548.56	9.66	389.61	8.89
库存商品	2,271.34	53.14	2,647.55	50.25	2,855.37	50.27	2,000.95	45.68
发出商品	97.56	2.28	282.25	5.36	243.11	4.28	142.41	3.25
合计	4,274.26	100.00	5,268.55	100.00	5,679.73	100.00	4,38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明细项目占比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2.55%、81.00%、81.81%和 82.75%。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1,299.05 万元，增幅 29.6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在年底备货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411.19 万元，降幅 7.2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材料备货及生产销售未出现明显变化。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994.28 万元，降幅 18.87%，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存货管理，库存清单与销售人员进行挂钩并进行考核，同时原材料安全库存适度降低，以及库存商品优先匹配客户订单所致。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92.95	137.54	54.76	80.42
在产品	290.30	-	-	-
半成品	285.78	48.57	9.83	5.21
库存商品	1,328.13	507.61	152.40	283.20
发出商品	97.56	-	-	-
合计	2,994.71	693.73	216.99	368.83
库龄比例	70.06%	16.23%	5.08%	8.6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44.92	103.77	35.33	78.44
在产品	297.11	-	-	-
半成品	307.94	54.72	6.78	9.73
库存商品	1,829.14	482.64	104.97	230.80
发出商品	282.26	-	-	-
合计	4,161.36	641.13	147.08	318.98

库龄比例	78.98%	12.17%	2.79%	6.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71.34	115.26	100.19	58.61
在产品	287.28	-	-	-
半成品	455.67	13.05	70.00	9.84
库存商品	2,370.79	184.95	206.67	92.95
发出商品	243.11	-	-	-
合计	4,828.20	313.26	376.86	161.41
库龄比例	85.01%	5.52%	6.64%	2.8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64.42	174.51	34.88	41.62
在产品	232.29	-	-	-
半成品	341.71	22.76	12.50	12.63
库存商品	1,529.28	329.66	60.00	82.00
发出商品	142.41	-	-	-
合计	3,610.12	526.93	107.38	136.26
库龄比例	82.41%	12.03%	2.45%	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2.41%、85.01%、78.98%和 70.06%，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为 251.01 万元、274.06 万元、217.54 万元和 272.72 万元，主要为造粒原料、色纱等。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清理原材料库存，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对于确定不能使用的原材料，则由采购部门负责对外销售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分别为 47.89 万元、92.89 万元、71.23 万元和 63.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主要为储备的化纤面料，将用于后续涂层面料的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471.66 万元、484.57 万元、818.41 万元和 943.21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按客户订单交付后剩余的面料和客户要求暂不发运的产品。对于剩余的面料，公司会在后期优先销售；按客户要求暂不发运的产品，公司积极沟通客户发运。另外，2021 年以来，公司防风卷帘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公司为了提高销售效率，每年都会提前组织防风卷帘生产作为库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2 年的防风卷帘库存尚有 142.17

万元，2-3 年的防风卷帘库存尚有 32.10 万元，从公司防风卷帘市场销售情况看，以上库存能够实现销售。此外，随着公司销售客户的快速增长，公司样本制作数量大幅增长，每年用于制作样本的面料价值约 50 万元，能够进一步帮助公司消化以前年度积累的库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快速增长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一贯的存货减值政策对预期无法使用或无法出售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库龄超过 4 年的，公司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0.56	1.13	1.15	1.03
西大门	1.13	2.26	2.39	2.07
玉马遮阳	1.06	2.20	2.86	2.3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92	1.86	2.13	1.83
发行人	1.13	2.07	2.05	2.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2.91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502.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权总经理在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售单位	名称	产品类型	持有期限	本金余额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4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天（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500.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18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180天内不可赎回申请）	2,000.00
合计	-	-	-	3,5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远期结售汇协议	-
合计	-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协议	-	166.76	-	1.80
合计	-	166.76	-	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80万元、0、166.76万元和0。其中2020年末和2022年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银行存款快速增长，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且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694.56	7,009.40	7,356.10	7,919.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6,694.56	7,009.40	7,356.10	7,919.30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环保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3.45	10,922.40	107.98	211.59	89.64	13,12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	29.78	43.72	1.81	15.04	93.19
（1）购置		24.14	43.72	1.81	15.04	84.70
（2）在建工程转入	2.84	5.64				8.4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7	5.81	0.10		17.88
（1）处置或报废		11.97	5.81	0.10		17.88
4. 期末余额	1,796.29	10,940.21	145.89	213.29	104.69	13,200.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5.65	5,399.87	49.69	136.49	33.96	6,11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2	345.82	5.83	14.29	5.83	399.90
（1）计提	28.12	345.82	5.83	14.29	5.83	39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	5.07	0.10		9.75
（1）处置或报废		4.58	5.07	0.10		9.75
（2）转入在建工程						-
4. 期末余额	523.77	5,741.12	50.45	150.68	39.79	6,505.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53	5,199.09	95.44	62.61	64.90	6,694.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7.80	5,522.52	58.29	75.10	55.68	7,009.4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环保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9.64	10,627.81	55.04	206.06	71.75	12,71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1	317.69	61.63	5.52	17.89	446.56
(1) 购置	20.08	41.40	61.63	5.52	17.89	146.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3	281.48				305.21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0	8.70			37.00
(1) 处置或报废		28.30	8.70			37.00
(2) 转入在建工程						-
4. 期末余额	1,793.45	10,922.40	107.98	211.59	89.64	13,125.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9.85	4,732.29	51.33	106.05	24.70	5,35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0	683.9	6.80	30.44	9.26	786.19
(1) 计提	55.80	683.9	6.80	30.44	9.26	78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1	8.44			24.74
(1) 处置或报废		16.31	8.44			24.74
(2) 转入在建工程						-
4. 期末余额	495.65	5,399.87	49.69	136.49	33.96	6,115.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80	5,522.52	58.29	75.10	55.68	7,009.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9.79	5,895.53	3.72	100.01	47.05	7,356.1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环保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8.11	10,516.22	55.04	195.36	59.78	12,51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2	141.94		10.70	11.97	239.83
(1) 购置		83.92		10.12	11.97	10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75.22	58.02		0.58		133.8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9	30.34				44.03
(1) 处置或报废		30.34				30.34
(2) 转入在建工程	13.69					13.69
4. 期末余额	1,749.64	10,627.81	55.04	206.06	71.75	12,71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3.06	4,059.35	50.06	75.49	17.25	4,59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0	683.26	1.27	30.56	7.45	775.53
(1) 计提	53.00	683.26	1.27	30.56	7.45	77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	10.32				16.53
(1) 处置或报废		10.32				10.32
(2) 转入在建工程	6.21					6.21
4. 期末余额	439.85	4,732.29	51.33	106.05	24.70	5,354.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9.79	5,895.53	3.72	100.01	47.05	7,35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5.05	6,456.87	4.99	119.87	42.52	7,919.3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环保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7.06	10,505.91	55.04	147.33	59.78	12,44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	26.82		48.03		85.90
(1) 购置	11.05	25.03		7.55		43.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		40.49		42.27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1				16.51
(1) 处置或报废		0.27				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4				16.24
4. 期末余额	1,688.11	10,516.22	55.04	195.36	59.78	12,514.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0.68	3,386.72	48.79	49.79	11.11	3,83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8	679.81	1.27	25.70	6.15	765.31
(1) 计提	52.38	679.81	1.27	25.70	6.15	76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7.18				7.18
(1) 处置或报废		0.26				0.26
(2) 转入在建工程		6.91				6.91
4. 期末余额	393.06	4,059.35	50.06	75.49	17.25	4,59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5.05	6,456.87	4.99	119.87	42.52	7,91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6.38	7,119.19	6.25	97.54	48.67	8,608.0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9.30 万元、7,356.10 万元、7,009.40 万元和 6,694.56 万元，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大额固定资产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大于资产增加金额所致。

2.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37.55	1,329.76	6.33	1.3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337.55	1,329.76	6.33	1.35

(2)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层车间设备及安装	1,318.95	-	1,318.95

在安装设备	8.99	-	8.99
零星工程	9.61	-	9.61
合计	1,337.55	-	1,337.5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层车间设备及安装	1,317.89	-	1,317.89
在安装设备	8.75	-	8.75
零星工程	3.13	-	3.13
合计	1,329.76	-	1,329.76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6.33	-	6.33
合计	6.33	-	6.33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35	-	1.35
合计	1.35	-	1.3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涂层车间设备及安装	1,600	1,317.89	1.06	-	-	1,318.95	99.76	99.76%	-	-	-	自筹
合计	1,600	1,317.89	1.06	-	-	1,318.9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

		余 额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计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	来 源
涂层 车间 设备 及安 装	1,600	-	1,594.78	276.89	-	1,317.89	99.67	99.67%	-	-	-	自 筹
合计	1,600	-	1,594.78	276.89	-	1,317.89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5 万元、6.33 万元、1,329.76 万元和 1,337.55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系公司新购置涂层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

能转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为解决涂层面料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决定购置一条全新进口涂层生产线。2022 年，该生产线开始组装，由于其属于全新德国涂层生产线，安装调试细节多，磨合时间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3.59		176.43		1,68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		1.82
（1）购置			1.82		1.8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3.59		178.25		1,681.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01		115.15		29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9		15.35		30.64
（1）计提	15.29		15.35		3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29		130.51		32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2.29		47.74		1,360.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7.58		61.28		1,388.8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3.59		170.23		1,67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		6.20
(1) 购置			6.20		6.2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503.59		176.43		1,680.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43		81.55		22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		33.61		64.18
(1) 计提	30.57		33.61		6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76.01		115.15		29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7.58		61.28		1,38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8.15		88.68		1,446.8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3.59		145.86		1,64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7		24.37
(1) 购置			24.37		24.3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503.59		170.23		1,673.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86		48.73		16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		32.82		63.39
(1) 计提	30.57		32.82		6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45.43		81.55		22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8.15		88.68		1,44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8.73		97.13		1,485.86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99		145.86		51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3.60				1,133.60
（1）购置	1,133.60				1,133.60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1,503.59		145.86		1,64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60		20.10		12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		28.63		39.89
（1）计提	11.26		28.63		3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4.86		48.73		16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8.73		97.13		1,485.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39		125.76		392.1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5.86 万元、1,446.84 万元、1,388.86 万元和

1,360.04 万元，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各期无形资产摊销计提金额大于无形资产增加金额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远期结售汇协议	240.44
合计	240.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240.44 万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协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34.46
合计	134.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34.46 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49
合计	7.4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7.49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240.44	10.81	-	-	-	-	-	-
应付账款	551.70	24.81	821.85	33.61	698.36	34.10	622.32	30.97
应付职工薪酬	694.40	31.23	802.61	32.83	743.40	36.30	618.62	30.79
应交税费	274.26	12.33	269.79	11.03	121.95	5.95	215.75	10.74
其他应付款	266.58	11.99	258.93	10.59	221.87	10.83	334.72	16.66
合同负债	134.46	6.05	199.92	8.18	191.53	9.35	145.46	7.24
其他流动负债	7.49	0.34	10.23	0.42	8.06	0.39	3.41	0.17
流动负债小计	2,169.33	97.57	2,363.33	96.66	1,985.18	96.94	1,940.28	96.56
递延收益	53.69	2.41	56.70	2.32	62.72	3.06	68.74	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4	0.02	25.01	1.02	-	-	0.32	0.02
非流动负债小计	54.12	2.43	81.71	3.34	62.72	3.06	69.06	3.44
负债合计	2,223.46	100.00	2,445.04	100.00	2,047.90	100.00	2,00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务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科目余额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5%、87.19%、88.06%和 80.37%。2023 年 6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远期结售汇协议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7.44	6.73	6.65	5.18
速动比例（倍）	5.62	4.63	3.94	3.05
资产负债率（%）	8.64	9.49	9.25	10.2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先锋新材	11.72	6.53	8.32	4.23
西大门	10.57	8.45	8.55	6.79
玉马遮阳	8.49	6.68	9.14	7.1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0.26	7.22	8.67	6.06
发行人	7.44	5.62	6.73	4.63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先锋新材	4.47	2.40	3.72	2.11
西大门	9.30	7.53	9.40	8.28
玉马遮阳	11.05	9.35	6.51	5.1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27	6.43	6.54	5.18
发行人	6.65	3.94	5.18	3.0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先锋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回收款项效率较高，短期负债消化较快；西大门和玉马遮阳分别于2020年底和2021年初上市，货币资金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定提高，体现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短期偿债能力的持续向好，由于行业整体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所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明显异常。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先锋新材	5.78%	7.89%	13.74%	16.59%
西大门	6.35%	7.06%	7.12%	7.99%
玉马遮阳	7.17%	6.30%	5.76%	8.5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6.43%	7.08%	8.87%	11.04%
发行人	8.64%	9.49%	9.25%	10.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同时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200.00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	-	-	-	-	4,8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	-	-	-	-	4,8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分别为 4,8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2022 年末股本总额增加 200.0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定向增发事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55.91	-	-	7,255.9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255.91	-	-	7,255.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77.93	1,077.98	-	7,255.9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77.93	1,077.98	-	7,255.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77.93	-	-	6,177.9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77.93	-	-	6,177.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77.93	-	-	6,177.9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77.93	-	-	6,177.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在 2022 年度增加 1,07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完成定向增发股份 200.00 万股，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余额分别为 6,177.93 万元、6,177.93 万元、7,255.91 万元和 7,255.91 万元，2022 年末余额增加 1,07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定向增发事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收益法评定的价值为 30,671.47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6.3899 元。公司依据评估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对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 77.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7.98 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7.72	-	-	1,767.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67.72	-	-	1,767.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1.61	316.11	-	1,767.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51.61	316.11	-	1,767.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8.92	372.69	-	1,451.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78.92	372.69	-	1,45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9.25	389.68	-	1,078.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9.25	389.68	-	1,078.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078.92 万元、1,451.61 万元、1,767.72 万元和 1,767.72 万元，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09.10	7,664.10	5,509.02	3,502.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09.10	7,664.10	5,509.92	3,502.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19	3,161.12	3,726.87	3,89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6.11	372.69	38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8.29	9,309.10	7,664.10	5,509.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509.92 万元、7,664.10 万元、9,309.10 万元和 9,478.29 万元，余额持续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66.77 万元、20,093.64 万元、23,332.73 万元和 23,501.92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73	0.16	0.46	0.72
银行存款	5,717.95	8,224.26	5,027.28	2,774.56
其他货币资金	387.31	386.83	961.21	35.10
合计	6,105.99	8,611.25	5,988.95	2,810.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远期结汇保证金	387.31	386.83	386.23	35.10
信用证保证金	-	-	574.98	-
合计	387.31	386.83	961.21	3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810.38 万元、5,988.95 万元、8,611.25 万元和 6,105.99 万元，其中可以随时支取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5%、83.95%、95.51%和 93.66%，资金流动性较强。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5.10 万元、961.21 万元、386.90 万元和 387.31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2021 年末信用证保证金 57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进口涂层设备开具信用证所支付的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2.08	84.54	178.31	96.52	150.07	100.00	221.81	90.02
1至2年	22.33	15.46	6.44	3.48	-	-	24.60	9.98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4.41	100.00	184.75	100.00	150.07	100.00	246.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05	19.42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26.59	18.41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22.33	15.46
绍兴市水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1.30	14.75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8.30	12.67
合计	116.56	80.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能源有限公司	43.85	23.74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0.20	21.76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26.59	14.39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22.33	12.0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1.25	11.50
合计	154.21	83.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2.56	35.02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24.92	16.6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17.43	11.61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能源有限公司	14.49	9.66
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	12.66	8.43
合计	122.05	81.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56.10	22.77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95	20.27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25.03	10.16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21.66	8.7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1	8.20
合计	172.95	70.1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6.41 万元、150.07 万元、184.75 万元和 144.41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02%、100.00%、96.52%和 84.54%，不存在金额重大的长期预付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2.22	147.82	156.91	176.77
合计	102.22	147.82	156.91	176.7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25	100.00	32.03	23.86	102.22
其中：账龄组合	134.25	100.00	32.03	23.86	102.22
合计	134.25	100.00	32.03	23.86	102.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76	100.00	24.94	14.44	147.82
其中：账龄组合	172.76	100.00	24.94	14.44	147.82
合计	172.76	100.00	24.94	14.44	147.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38	100.00	14.47	8.44	156.91
其中：账龄组合	171.38	100.00	14.47	8.44	156.91
合计	171.38	100.00	14.47	8.44	156.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97	100.00	10.19	5.45	176.77
其中：账龄组合	186.97	100.00	10.19	5.45	176.77
合计	186.97	100.00	10.19	5.45	176.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9.89	1.99	5.00
1-2年	0.36	0.04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90.00	27.00	30.00
4-5年	2.00	1.00	50.00
5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134.25	32.03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78.70	3.93	5.00
1-2年	0.06	0.01	10.00
2-3年	90.00	18.00	20.00
3-4年	-	-	30.00
4-5年	2.00	1.00	50.00
5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172.76	24.94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77.38	3.87	5.00
1-2年	90.00	9.00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2.00	0.60	30.00
4-5年	2.00	1.00	50.00
合计	171.38	14.47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82.08	9.10	5.00
1-2年	0.89	0.09	10.00

2-3 年	2.00	0.40	20.00
3-4 年	2.00	0.60	30.00
合计	186.97	10.19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公司历史迁徙率和前瞻性考虑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94			24.9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9			7.09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03			32.0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4.36	94.36	94.06	94.0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38.47	78.40	77.32	92.08
其他	1.42	-	-	0.89
合计	134.25	172.76	171.38	186.9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9	78.70	77.38	182.08
1至2年	0.36	0.06	90.00	0.89
2至3年	-	90.00	-	2.00
3至4年	90.00	-	2.00	2.00
4至5年	2.00	2.00	2.00	-
5年以上	2.00	2.00	-	-
合计	134.25	172.76	171.38	186.9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德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墙改基金	2021年4月7日	0.89	预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90.00	3-4年	67.04	27.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8.47	1年内	28.65	1.92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4-5年及5年以上	2.98	3.00
德州京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30	1-2年	0.22	0.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其他	1.42	1年内	1.06	0.07
合计	-	134.19	-	99.95	32.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90.00	2-3 年	52.10	18.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8.40	1 年内	45.38	3.92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4-5 年及 5 年以上	2.32	3.00
德州京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30	1 年内	0.17	0.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0.06	1-2 年	0.03	0.01
合计	-	172.76	-	100.00	24.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90.00	1-2 年	52.51	9.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7.32	1 年内	45.12	3.87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3-5 年	2.33	1.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0.06	1 年内	0.04	0.00
合计	-	171.38	-	100.00	14.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2.08	1 年内	49.25	4.60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其他	90.89	1 年内、1-2 年	48.61	4.59
山东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2-4 年	2.14	1.00
合计	-	186.97	-	100.00	10.1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6.97 万元、171.38 万元、172.76 万元和 134.2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出口退税。出口退税金额 2023 年 6 月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结构，导致本期采购量降幅明显，进项税额下降，并进而导致出口退税金额的下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551.70
合计	551.7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宜兴市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22	43.18	货款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56.71	10.28	货款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43.29	7.85	货款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7	6.19	货款
青岛同特建化工有限公司	33.75	6.12	货款
合计	406.14	73.6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51.70 万元，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802.61	1,343.64	1,451.85	694.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137.02	137.02	-

计划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2.61	1,480.66	1,588.87	69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743.40	2,662.47	2,603.26	802.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82	253.82	-
3、辞退福利	-	1.00	1.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3.40	2,917.29	2,858.09	80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618.62	2,472.41	2,347.63	743.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06	228.0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8.62	2,700.46	2,575.68	74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629.73	2,347.99	2,359.1	618.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03	20.0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9.73	2,368.02	2,379.13	618.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7	1,141.67	1,276.30	280.24
2、职工福利费	-	57.30	57.30	-
3、社会保险费	-	68.80	68.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43	63.43	-
工伤保险费	-	5.37	5.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76	35.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73	40.12	13.69	414.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2.61	1,343.64	1,451.85	694.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59	2,280.2	2,270.92	414.87
2、职工福利费	-	108.27	108.27	-
3、社会保险费	-	125.88	125.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95	115.95	-
工伤保险费	-	9.93	9.9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8.35	68.3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81	79.77	29.85	387.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3.40	2,662.47	2,603.26	80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57	2,131.52	2,067.49	405.59
2、职工福利费	-	92.90	92.90	-
3、社会保险费	-	111.19	111.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4.48	104.48	-
工伤保险费	-	6.71	6.7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4.21	64.2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05	72.58	11.82	337.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18.62	2,472.41	2,347.63	74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57	2,001.06	2,071.06	341.57
2、职工福利费	-	123.63	123.63	-
3、社会保险费	-	86.11	86.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15	85.15	-
工伤保险费	-	0.39	0.39	-
生育保险费	-	0.56	0.56	-
4、住房公积金	-	66.82	66.8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16	70.37	11.48	277.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29.73	2,347.99	2,359.1	618.6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28	131.28	-
2、失业保险费	-	5.74	5.7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7.02	137.0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3.18	243.18	-
2、失业保险费	-	10.64	10.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3.82	253.8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8.49	218.49	-
2、失业保险费	-	9.56	9.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8.06	228.0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25	19.25	-
2、失业保险费	-	0.79	0.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03	20.0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18.62 万元、743.40 万元、802.61 万元和 694.40 万元，余额波动较小。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6.58	258.93	221.87	334.72
合计	266.58	258.93	221.87	334.7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0.42	114.79	87.39	121.95
应付费用	132.83	116.21	119.98	146.31
应付返利	30.45	20.94	12.73	66.44
应付其他	2.88	6.99	1.77	0.02
合计	266.58	258.93	221.87	334.7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33	72.15	186.85	72.16	148.23	66.81	266.22	79.54
1-2 年	3.00	1.13	0.52	0.20	5.14	2.32	0.30	0.09
2-3 年	3.05	1.14	3.05	1.18	0.30	0.14	68.20	20.38
3 年以上	68.20	25.58	68.50	26.46	68.20	30.74	-	-
合计	266.58	100.00	258.93	100.00	221.87	100.00	334.7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2.99	1 年以内	27.38
德州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10	3 年以上	25.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7.93	1 年以内	14.23
亨特建设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30.45	1 年以内	11.42
台州威旗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95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	222.42	—	83.43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德州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10	3 年以上	26.30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7.79	1 年以内	22.3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3.77	1 年以内	16.90
东莞市深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44	1 年以内	10.60
亨特建设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20.94	1 年以内	8.09
合计	—	—	218.04	—	84.21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德州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10	3 年以上	30.69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5.22	1 年以内	24.8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1.68	1 年以内	18.79
德州景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93	1 年以内	5.83
亨特建设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12.73	1 年以内	5.74

合计	-	-	190.66	-	85.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Terri McDonnell Consulting, Inc.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6.80	1 年以内	22.94
德州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10	2-3 年	20.35
美国春天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62.84	1 年以内	18.7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1.03	1 年以内	15.25
暂估土地使用权契税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60	1 年以内	13.03
合计	-	-	302.38	-	90.3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4.72 万元、221.87 万元、258.93 万元和 266.58 万元，余额波动较小，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费用类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4.46	199.92	191.53	145.46
合计	134.46	199.92	191.53	145.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46 万元、191.53 万元、199.92 万元和 134.46 万元，余额波动较小，主要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3.69	56.70	62.72	68.74

合计	53.69	56.70	62.72	68.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口设备补助	56.70	-	-	3.01	-	-	53.6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56.70	-	-	3.01	-	-	53.6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口设备补助	62.72	-	-	6.02	-	-	56.7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2.72	-	-	6.02	-	-	56.7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口设备补助	68.74	-	-	6.02	-	-	62.7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8.74	-	-	6.02	-	-	62.7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进口设备补助	32.70	42.06	-	6.02	-	-	68.7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2.70	42.06	-	6.02	-	-	68.7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68.74 万元、62.72 万

元、56.70 万元和 53.69 万元，余额逐期减小，主要系进口设备补助按期摊销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8.33	25.25	118.56	17.78
存货跌价准备	334.03	50.10	300.49	45.07
应付职工薪酬	414.16	62.12	387.73	58.16
递延收益	53.69	8.05	56.70	8.5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40.44	36.07	-	-
合计	1,210.64	181.60	863.48	129.5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4.47	14.17	125.26	18.79
存货跌价准备	300.35	45.05	249.30	37.40
应付职工薪酬	337.81	50.67	277.05	41.56
递延收益	62.72	9.41	68.74	10.3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795.35	119.30	720.36	108.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	0.44	-	-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6.76	25.01
合计	2.91	0.44	166.76	25.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31	0.0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0	0.27
合计	-	-	2.10	0.3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05 万元、119.30 万元、129.52 万元和 181.60 万元，余额在 2023 年 6 月末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协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出现大额损失，对应计提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32 万元、0、25.01 万元和 0.44 万元，余额在 2022 年末出现大额波动，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协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出现大额收益，对应计提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增值税留抵税额	0.61	2.55		10.60
预缴税款		37.67		
合计	0.61	40.21	-	10.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0 万元、0、40.21 万元和 0.61 万元，2022 年公司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暂不能按照《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需全额预交税款，所以导致该年末出现大额预交税款的情况。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04	-	20.04	6.79	-	6.79
预付软件款	-	-	-	-	-	-
合计	20.04	-	20.04	6.79	-	6.7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15	-	12.15	4.85	-	4.85
预付软件款	-	-	-	15.55	-	15.55
合计	12.15	-	12.15	20.40	-	2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40 万元、12.15 万元、6.79 万元和 20.04 万元, 各期余额较小,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696.96	98.63	16,939.68	97.68	16,570.86	97.06	15,106.42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121.00	1.37	402.61	2.32	501.91	2.94	149.52	0.98
合计	8,817.96	100.00	17,342.28	100.00	17,072.77	100.00	15,255.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2%、97.06%、97.68%和 98.63%, 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二等品、样本和光伏发电等销售形成的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阳光面料	6,574.89	75.60	11,342.19	66.96	11,364.78	68.58	10,657.26	70.55
涂层面料	2,122.07	24.40	5,597.49	33.04	5,206.08	31.42	4,449.17	29.4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的销售, 其中, 阳光面料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均在 70%左右。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阳光面料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金额（万元）	6,574.89	11,342.19	-0.20%	11,364.78	6.64%	10,657.26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91.57	524.45	0.82%	520.17	23.43%	421.4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2.55	21.63	-1.01%	21.85	-13.60%	25.29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57.26 万元、11,364.78 万元、11,342.19 万元和 6,574.89 万元,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 6.64%,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减少 0.20%。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度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度, 公司阳光面料销售收入为 11,364.78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长 6.64%。

2021 年度, 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阳光面料产销两旺, 销售数量比 2020 年度增长 23.43%, 但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带来的收入增长。

2021 年度, 公司阳光面料平均单价下降,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2020 年下半年开始, 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 2021 年度汇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分别为 6.90 和 6.45, 从而使得公司阳光面料 2021 年度平均单价出现下滑。另一方面,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较高的 TPO 阳光面料销售占比大幅下降, 且销售单价降幅明显, 从而对当年阳光面料平均单价产生了不利影响。

2) 2022 年度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 公司阳光面料销售收入为 11,342.19 万元, 比 2021 年度减少 0.20%, 变动不大。

2022 年度, 公司阳光面料销售数量略有增长, 增长幅度为 0.82%, 但平均单价出现小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该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升值,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为 6.74, 但公司销往美国墨西哥工厂的以 PVC 为原料的阳光面料受关税变动影响, 销售价格下降, 使得公司阳光面料平均单价出现下降。

(2) 涂层面料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金额（万元）	2,122.07	5,597.49	7.52%	5,206.08	17.01%	4,449.17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14.26	322.85	-2.48%	331.06	23.34%	268.41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8.57	17.34	10.24%	15.73	-5.13%	16.58

报告期内,涂层面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449.17 万元、5,206.08 万元、5,597.49 万元和 2,122.07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1%和 7.52%。

1) 2021 年度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度, 公司涂层面料销售收入为 5,206.08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长 17.01%, 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2021 年,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涂层面料销售数量比 2020 年度增长

23.34%；但同时，由于该年度美元兑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涂层面料平均单价下降 5.13%。销售数量增加和平均单价下滑的综合作用使得公司涂层面料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7.01%。

2) 2022 年度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涂层面料销售收入为 5,597.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长 7.52%，主要是由于该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公司涂层面料平均单价上升所致。但由于该年度美国春天订单有所减少，使得公司涂层面料销售数量略有下滑，下滑幅度为-2.48%。两者综合作用，使公司 2022 年度涂层面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608.44	18.49	2,908.46	17.17	2,567.57	15.49	1,246.61	8.25
境外	7,088.52	81.51	14,031.22	82.83	14,003.29	84.51	13,859.81	91.75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59.81 万元、14,003.29 万元、14,031.22 万元和 7,088.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75%、84.51%、82.83%和 81.51%。境外收入金额基本稳定，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境内销售推广力度，从而使公司境内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6.61 万元、2,567.57 万元、2,908.46 万元和 1,60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5%、15.49%、17.17%和 18.49%。境内收入金额大幅增加，且占比逐年提高，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境内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2.74%，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持境外销售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经销	-	-	-	-	-	-	-	-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通过直销模式实现，无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181.19	36.58	3,290.09	19.42	4,388.82	26.49	3,276.36	21.69
第二季度	5,515.77	63.42	4,356.59	25.72	4,966.35	29.97	3,039.21	20.12
第三季度	-	-	4,974.00	29.36	3,428.62	20.69	4,178.65	27.66
第四季度	-	-	4,319.00	25.50	3,787.07	22.85	4,612.21	30.53
合计	8,696.96	100.00	16,939.68	100.00	16,570.86	100.00	15,106.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的产品需求时点密切相关，由于境外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因此总体需求稳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而境内市场受春节假期及气候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为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生产及销售淡季，其他期间相对平稳。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春天	4,067.76	46.13	否
2	优莱澳洲	1,140.55	12.93	是
3	亨特	341.71	3.88	否
4	Inpro	314.95	3.57	否
5	Lienesch	248.22	2.81	否
合计		6,113.19	69.33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春天	4,897.52	28.24	否
2	优莱澳洲	3,605.69	20.79	是
3	亨特	1,429.22	8.24	否
4	Inpro	926.33	5.34	否
5	BTG	678.08	3.91	否
合计		11,536.85	66.5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春天	6,610.52	38.72	否
2	优莱澳洲	3,086.85	18.08	是
3	亨特	785.58	4.60	否
4	WT	724.79	4.25	否

5	Lienesch	589.46	3.45	否
合计		11,797.20	69.10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春天	6,896.02	45.20	否
2	优莱澳洲	3,167.28	20.76	是
3	WT	833.55	5.46	否
4	亨特	451.84	2.96	否
5	ZMC	397.44	2.61	否
合计		11,746.13	76.99	-

注：1、美国春天的销售金额包含美国春天、Mariak 和司波灵斯；

2、亨特的销售金额包含亨特建设、亨特印度、美尔美、亨特中国、特奈窗饰、Blaze 和 Interior；

3、Inpro 的销售金额包含 Inpro 和 WT（WT 于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被 Inpro 收购，收购完成后以 Inpro 为主体与公司交易）；

4、Lienesch 的销售金额包含 Lienesch BV 和 Lienesch Ltd。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稳定，其中美国春天、优莱澳洲、Inpro（WT）和亨特均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74.39%、65.65%、62.61%和 66.51%。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55.94 万元、17,072.77 万元、17,342.28 万元和 8,817.96 万元，其中 97%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9.69%和 2.23%。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三、盈利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具体内容。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保费及港杂费构成。其中运保费和港杂费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营业成本列报，其余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动。

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包装物、燃料（电力、燃气）、折旧摊销费、机物料配件、修理费等项目构成。

公司按生产步骤设置车间分步结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以实际领用材料按产品不同分别归

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314.64	98.92	11,150.23	98.35	10,151.03	98.65	8,409.46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58.29	1.08	187.20	1.54	138.60	1.35	29.24	0.35
合计	5,372.93	100.00	11,337.43	100.00	10,289.64	100.00	8,438.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5%、98.65%、98.35%和 98.92%，占比稳定，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研发产品销售分摊的成本和样本销售分摊的成本等，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902.74	54.62	6,673.18	59.85	6,202.05	61.10	4,830.11	57.44
直接人工	807.92	15.20	1,455.74	13.06	1,194.41	11.77	1,173.66	13.96
制造费用	1,475.57	27.76	2,762.33	24.77	2,507.91	24.71	2,181.93	25.95
运保费	78.56	1.48	159.48	1.43	146.19	1.44	143.00	1.70
港杂费	49.86	0.94	99.51	0.89	100.48	0.99	80.76	0.96
合计	5,314.64	100.00	11,150.23	100.00	10,151.03	100.00	8,409.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44%、61.10%、59.85%和 54.62%，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VC 改性颗粒	12.17	-5.44%	12.87	-7.21%	13.87	11.50%	12.44
PVC 树脂	6.04	-12.84%	6.93	-26.35%	9.41	33.66%	7.04

聚酯纤维	11.74	6.15%	11.06	-1.25%	11.20	13.71%	9.85
水性丙烯酸乳液	8.50	-4.71%	8.92	-1.00%	9.01	13.91%	7.91
阻燃剂 FP-100E	55.55	-10.91%	62.35	44.60%	43.12	14.65%	37.61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燃气和水，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电（元/千瓦时）	0.73	-	0.73	14.06%	0.64	3.23%	0.62
燃气（元/立方米）	4.31	12.83%	3.82	30.38%	2.93	5.02%	2.79
水（元/吨）	4.34	0.23%	4.33	-0.46%	4.35	0.46%	4.33

2022 年以来，公司使用的电和燃气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其在成本构成中占比不高，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使得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明显提升。

2022 年度，受俄乌战争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但总体来看，主要原材料（除阻燃剂外）采购价格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从而使得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023 年上半年，受客户订单影响，公司涂层面料产能利用率下滑明显，同期，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除聚酯纤维外）价格继续回落，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出现明显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阳光面料	3,912.69	73.62	7,438.21	66.71	7,011.03	69.07	5,909.42	70.27
涂层面料	1,401.96	26.38	3,712.02	33.29	3,140.01	30.93	2,500.04	29.73
合计	5,314.64	100.00	11,150.23	100.00	10,151.03	100.00	8,409.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阳光面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5,909.42 万元、7,011.03 万元、7,438.21 万元和 3,912.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27%、69.07%、66.71%和 73.62%；涂层面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2,500.04 万元、3,140.01 万元、3,712.02 万元和 1,401.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73%、30.93%、33.29%和 26.38%，与收入构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0.27	36.07	否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325.13	11.17	否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272.20	9.35	否
4	山东吉青化工有限公司	150.33	5.16	否
5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139.91	4.81	否
合计		1,937.84	66.5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75.20	23.52	否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807.87	10.13	否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633.04	7.94	否
4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594.53	7.46	否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59.94	7.02	否
合计		4,470.58	56.0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113.58	34.80	否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911.97	10.19	否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729.97	8.16	否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01.50	7.84	否
5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536.11	5.99	否
合计		5,993.13	66.9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7.95	30.85	否
2	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	686.10	10.23	否
3	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	556.94	8.31	否
4	青岛邦太化工有限公司	430.59	6.42	否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11.51	6.14	否
合计		4,153.10	61.95	-

注：1、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 PVC 改性颗粒的主要供应商，2023 年 4 月起，其实际运营方设立宜兴市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全部承接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PVC 改性颗粒供应业务。

2、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稳定，其中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月季红纺织有限公司、曲周县云诚纸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邦太化工有限

公司均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其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1%、59.14%、49.05%和 61.40%。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38.70 万元、10,289.64 万元、11,337.43 万元和 5,372.9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 21.93%和 10.18%，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系销售规模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其材料采购与能源消耗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382.32	98.18	5,789.45	96.41	6,419.83	94.64	6,696.96	98.24
其中：阳光面料	2,662.20	77.28	3,903.98	65.01	4,353.75	64.18	4,747.84	69.64
涂层面料	720.11	20.90	1,885.47	31.40	2,066.07	30.46	1,949.13	28.59
其他业务毛利	62.71	1.82	215.41	3.59	363.31	5.36	120.28	1.76
合计	3,445.03	100.00	6,004.85	100.00	6,783.13	100.00	6,817.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金额分别为 6,696.96 万元、6,419.83 万元、5,789.45 万元和 3,382.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24%、94.64%、96.41%和 98.1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毛利构成，报告期内，阳光面料毛利金额分别为 4,747.84 万元、4,353.75 万元、3,903.98 万元和 2,662.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64%、64.18%、65.01%和 77.28%，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阳光面料	40.49	75.60	34.42	66.96	38.31	68.58	44.55	70.55
涂层面料	33.93	24.40	33.68	33.04	39.69	31.42	43.81	29.45
合计	38.89	100.00	34.18	100.00	38.74	100.00	44.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38.74%、34.18%和 38.89%,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出现下滑,2023 年上半年明显回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等情况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毛利率贡献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阳光面料	30.61%	7.56%	23.05%	-3.22%	26.27%	-5.16%	31.43%
涂层面料	8.28%	-2.85%	11.13%	-1.34%	12.47%	-0.43%	12.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89%	4.71%	34.18%	-4.56%	38.74%	-5.59%	44.3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阳光面料毛利率变动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

(2) 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且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及结算,在美元兑人民币贬值的背景下,即使公司产品的美元报价不变,产品的人民币价格亦会有所下降,反之,则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0 年 5 月开始出现大幅贬值,2021 年度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美元出现大幅升值,并在相对高位剧烈波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分别为 6.90、6.45、6.74 和 6.93，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

2) 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三、盈利情况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的具体内容。

（3）阳光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44.55%、38.31%、34.42%和 40.49%，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完全一致。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2.55	4.25%	21.63	-1.01%	21.85	-13.60%	25.29
单位成本	13.42	-5.36%	14.18	5.19%	13.48	-3.85%	14.02
毛利率	40.49%	6.07%	34.42%	-3.89%	38.31%	-6.24%	44.55%

注：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其他项目的变动为百分比变动。

1)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下滑 6.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阳光面料单位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由 2020 年度的 6.90 下降至 6.45，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 TPO 阳光面料销量及占比大幅下降，以上因素致使公司产品单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1 年度，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本年度遮阳面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阳光面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产量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大幅下降，有效对冲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使阳光面料单位成本比 2020 年度下降 3.85%，一定程度上缓冲了产品单价大幅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滑。

2) 2022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与 2021 年度相比下滑 3.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阳光面料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由 2021 年度的 6.45 上升至 6.74，但受《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影响，公司阳光面料单位价格与 2021 年度相比依然下滑 1.01%。

2022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受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春天订单减少影响，阳光面料产能利用率下降，其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使单位成本相对 2021 年度上升 5.19%。

3)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大幅回升，比 2022 年度上升 6.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阳光面料单位价格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作用所致。

2023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由 2022 年度的 6.74 上升至 6.93，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并在高位运行，使阳光面料单位价格明显提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阳光面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同时，本期公司阳光面料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上升，阳光面料单位成本明显下降。

（4）涂层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涂层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43.81%、39.69%、33.68%和 33.93%，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8.57	7.09%	17.34	10.24%	15.73	-5.13%	16.58
单位成本	12.27	6.70%	11.50	21.31%	9.48	1.83%	9.31
毛利率	33.93%	0.25%	33.68%	-6.01%	39.69%	-4.12%	43.81%

注：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绝对值变动，其他项目的变动为百分比的变动。

1）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涂层面料毛利率为 39.69%，相比 2020 年度下滑 4.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涂层面料单位价格下降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涂层面料单位价格下降 5.13%，主要受该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生产涂层面料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使生产成本上升；而同时美国春天自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低的清漆涂层面料，受以上等因素的影响，本年度公司涂层面料单位成本仅上升 1.83%。

2）2022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涂层面料毛利率为 33.68%，相比 2021 年度下滑 6.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同向上升，但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单位价格所致。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涂层面料结算价格相应上升；同时，单位价格较低的清漆涂层面料销售数量大幅度下降，受上述因素等影响，公司本期涂层面料销售单位价格上升了 10.24%。

2022 年度，公司涂层面料单位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客户对阻燃类涂层面料需求增加，而阻燃剂价格比 2021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其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受以上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涂层面料单位成本相对上一年度上升 21.31%。

3）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涂层面料毛利率为 33.93%，比 2022 年度有所回升，但回升幅度远小于阳光面料。

2023 年上半年，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并在高位运行，公司涂层面料单位价格上升 7.09%，但受客户订单不足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涂层面料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单位成本较上期增加 6.70%。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涂层面料在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仅提高 0.25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不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0.66	18.49	24.93	17.17	28.74	15.49	31.17	8.25
境外	40.76	81.51	36.09	82.83	40.58	84.51	45.52	91.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要远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消费认知差异，国外市场对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接受程度高于国内市场，其产品在公共建筑、商业及家居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均较为普遍，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主要用于公共建筑、商业领域，家居市场仍以传统的布艺遮阳产品为主。

（2）客户偏好差异，国外客户更加关注供应商的品牌、声誉、供货稳定性以及产品的质量、性能等，一般选择具有一定声誉和实力的供应商为其供货，客户粘性较好，而国内市场正处于快速升级过程中，客户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价格敏感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差。

（3）产品需求差异，不同地区客户需求不同，欧洲、北美洲的客户，由于其遮阳面料应用的历史较长，更关注面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如阻燃等级、色牢度、拉伸强度、焊接以及防霉菌等，并且拥有更好的专业检测能力，国内市场尚处于升级过程中，消费观念的转变需要一定的周期，遮阳面料的市场需求处于嬗变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遮阳面料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境内和境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8.89	100.00	34.18	100.00	38.74	100.00	44.33	100.00
经销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销售。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20.16	21.92	19.60	29.82
西大门	38.16	32.69	36.85	40.72
玉马遮阳	44.35	43.98	44.46	47.00
平均数 (%)	34.22	32.86	33.64	39.18
发行人 (%)	38.89	34.18	38.74	44.33

注：1、先锋新材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份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中的遮阳面料制造业数据；

2、西大门 2020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年报中的遮阳面料毛利率，2023 年 1-6 月份由于不披露分行业数据，所以选取其半年报综合毛利率；

3、玉马遮阳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份毛利率数据选取其定期报告中的遮阳面料毛利率；

4、公司毛利率数据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全部为遮阳面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38.74%、34.18%和 38.89%，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9.18%、33.64%、32.86%和 34.2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因先锋新材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西大门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2%、36.85%、32.69%和 38.16%，玉马遮阳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0%、44.46%、43.98%和 44.35%，上述两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43.86%、40.66%、38.34%和 41.26%，与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同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69%、39.73%、34.63%和 39.07%，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38.74%、34.18%和 38.89%，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汇率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前述“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内容。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86.25	2.11	354.04	2.04	374.76	2.20	318.31	2.09

管理费用	695.82	7.89	1,513.71	8.73	1,119.48	6.56	1,086.15	7.12
研发费用	429.13	4.87	785.61	4.53	954.07	5.59	697.18	4.57
财务费用	-235.68	-2.67	-438.90	-2.53	133.75	0.78	146.63	0.96
合计	1,075.52	12.20	2,214.47	12.77	2,582.05	15.13	2,248.26	14.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74%、15.13%、12.77%和 12.20%，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9%、2.20%、2.04%和 2.11%，占比基本稳定。

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2%、6.56%、8.73%和 7.89%，其中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当期确认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7%、5.59%、4.53%和 4.87%，其中 2021 年度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逐年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高端水平所致。

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6%、0.78%、-2.53%和-2.67%，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该期汇兑收益较大，从而使财务费用出现大额负数。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8.52	36.79	138.48	39.11	93.03	24.82	66.61	20.93
广告宣传费	2.68	1.44	16.89	4.77	38.16	10.18	17.52	5.50
佣金	89.13	47.86	153.20	43.27	206.94	55.22	191.44	60.14
差旅费	15.54	8.34	8.09	2.29	8.38	2.24	12.75	4.01
其他	10.38	5.57	37.38	10.56	28.24	7.54	29.99	9.42
合计	186.25	100.00	354.04	100.00	374.76	100.00	318.3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2.51	3.58	3.09	1.71
西大门	13.59	9.82	6.65	3.33
玉马遮阳	4.33	3.92	3.18	3.21
平均数 (%)	6.81	5.78	4.31	2.75
发行人 (%)	2.11	2.04	2.20	2.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09%、2.20%、2.04%和 2.1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2.75%、4.31%、5.78%和 6.8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外销为主，广告宣传支出相对较少，且主要客户关系稳定，所需销售人员较少，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除上述因素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都进行了一定的业务或资产的调整，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无异常情形。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8.31 万元、374.76 万元、354.04 万元和 18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20%、2.04%和 2.11%，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佣金合计占比超过 80%，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66.61 万元、93.03 万元、138.48 万元和 68.52 万元，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伴随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国内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销售人员奖金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191.44 万元、206.94 万元、153.20 万元和 89.1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佣金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影响，公司相应调低了对美国春天的销售价格，为弥补降价带来的损失，经与北美地区代理商 Terri 协商，降低了部分受影响产品的佣金计提比例，综合导致销售佣金金额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差旅费	3.88	0.56	0.15	0.01	5.22	0.47	1.88	0.17
办公费	4.35	0.62	10.10	0.67	12.03	1.07	11.30	1.04
招待费	9.96	1.43	11.44	0.76	10.52	0.94	11.58	1.07
职工薪酬	383.55	55.12	764.00	50.47	678.76	60.63	710.55	65.42
折旧与摊销	48.67	6.99	86.57	5.72	72.32	6.46	43.11	3.97
保险费	40.04	5.76	59.04	3.90	62.46	5.58	45.58	4.20
中介机构费	51.03	7.33	192.33	12.71	21.47	1.92	15.29	1.41
修理费	6.70	0.96	67.35	4.45	32.40	2.89	49.82	4.59
租赁费	57.35	8.24	101.17	6.68	99.08	8.85	93.56	8.61
市内交通费	6.10	0.88	13.71	0.91	11.43	1.02	8.85	0.81
安保环卫费	28.73	4.13	43.56	2.88	18.47	1.65	20.91	1.92
资质认证费	32.24	4.63	50.95	3.37	68.45	6.11	52.21	4.81

其他	23.20	3.33	30.31	2.00	23.12	2.06	17.20	1.58
股份支付	-	-	77.98	5.15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5.07	0.33	3.75	0.34	4.32	0.40
合计	695.82	100.00	1,513.71	100.00	1,119.48	100.00	1,086.1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10.11	10.12	11.18	11.69
西大门	6.22	6.47	6.56	6.45
玉马遮阳	5.58	5.13	5.67	6.11
平均数 (%)	7.30	7.24	7.81	8.08
发行人 (%)	7.89	8.73	6.56	7.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2%、6.56%、8.73%和 7.89%，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08%、7.81%、7.24%和 7.30%。公司管理费用率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则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 公司当期管理人员增加 9 人，相应职工薪酬增加；2) 公司当年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中介机构费用发生额较大；3) 公司定向增发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股份支付。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本期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 因本期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奖金预提较多，职工薪酬进一步上升；2) 中介机构费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本期管理费用率仍保持高位。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玉马遮阳、西大门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稍高，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激励政策，核心管理人员薪酬较高，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6.15 万元、1,119.48 万元、1,513.71 万元和 6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6.56%、8.73%和 7.89%，费用占比有所波动。主要明细科目及金额变化较大的科目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710.55 万元、678.76 万元、764.00 万元和 383.55 万元，金额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 伴随公司营收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向好，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薪酬支出持续增加；2) 公司保持较为积极的激励政策，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保持高位。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5.29 万元、21.47 万元、192.33 万元和 51.03 万元，2022 年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度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定向发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9.03	69.68	591.13	75.24	543.99	57.02	447.56	64.20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06.56	24.83	156.84	19.96	367.82	38.55	209.06	29.99
折旧费用与摊销	10.72	2.50	26.72	3.40	27.87	2.92	25.42	3.65
其他费用	12.82	2.99	10.93	1.39	14.39	1.51	15.14	2.17
合计	429.13	100.00	785.61	100.00	954.07	100.00	697.1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4.78	3.72	3.28	5.98
西大门	3.93	3.83	3.88	3.72
玉马遮阳	2.58	3.29	3.35	3.14
平均数 (%)	3.76	3.61	3.50	4.28
发行人 (%)	4.87	4.53	5.59	4.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7%、5.59%、4.53%和 4.8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导，且多为面向高端市场的定制化产品，公司紧密跟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 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自身市场定位，开展差异化竞争，陆续投入 TPO 阳光面料、零开孔阳光面料、防风卷帘、大提花遮阳面料、腈纶遮阳面料、纯聚酯阳光面料等遮阳面料新产品的研发；3) 持续投入进行行业前沿性工艺、技术的研发，包括可降解遮阳面料、玻纤浸胶工艺的研发；4) 持续提升公司工艺环保水平，进行环保型增塑剂遮阳面料研发、涂层再利用利用研发和涂层卷染机水挤出装置的研发；5) 持续进行不含锑等阻燃剂成分的遮阳面料的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7.18 万元、954.07 万元、786.61 万元和 429.13 万元，研发费用在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立项 8 个研发项目，包括防蚊虫遮阳面料和不含锑遮阳面料等重要项目的研发，从而使本期研发费用增幅较大。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科目及金额变化较大的科目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447.56 万元、543.99 万元、591.13 万元和 299.03 万元，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分别为 209.06 万元、367.82 万元、156.84 万元和 106.56 万元，2021 年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新增立项研发项目较多，从而使该项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446,849.82	386,522.85	181,189.61	51,763.01
汇兑损益	-1,941,293.82	-4,081,189.14	1,412,760.96	1,453,021.96
银行手续费	31,338.73	78,724.76	105,880.30	64,993.39
其他	-	-	-	-
合计	-2,356,804.91	-4,388,987.23	1,337,451.65	1,466,252.3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2.15	-1.49	1.32	4.17
西大门	-4.16	-3.89	-0.02	0.52
玉马遮阳	-2.71	-4.49	-0.60	2.78
平均数 (%)	-3.01	-3.29	0.23	2.49
发行人 (%)	-2.67	-2.53	0.78	0.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 0.96%、0.78%、-2.53%和-2.67%，总体高于西大门和玉马遮阳，而低于先锋新材，主要原因是西大门和玉马遮阳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市，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带来较多的利息收入，而先锋新材尚有一定金额的银行借款，因此产生对应的利息支出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费用波动方向一致，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63 万元、133.75 万元、-438.90 万元和-23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78%、-2.53%和-2.67%。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45.30 万元、141.28 万元、-408.12 万元和-194.13 万元，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该费用发生金额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大导致其发生额较大。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处于贬值区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处于升值区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大额的汇兑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变动方向与汇率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74%、15.13%、12.77%和 12.20%，其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率合计占比分别为 13.78%、14.35%、15.30%和 14.87%，基本稳定，期间费用率波动主要受财务费用率变动影响较大。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期间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美元出现大幅升值，并在高位波动，美元大幅升值产生大额汇兑收益，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大额负数，进而使得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主要系财务费用影响，费用变动合理，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896.24	21.50	3,591.59	20.71	4,216.97	24.70	4,476.32	29.34
营业外收入	0.09	0.00	7.58	0.04	3.32	0.02	17.50	0.11
营业外支出	7.39	0.08	3.49	0.02	2.79	0.02	0.10	0.00
利润总额	1,888.95	21.42	3,595.68	20.73	4,217.50	24.70	4,493.72	29.46
所得税费用	219.76	2.49	434.56	2.51	490.64	2.87	596.96	3.91
净利润	1,669.19	18.93	3,161.12	18.23	3,726.87	21.83	3,896.75	25.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不存

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五）利润情况分析/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的内容。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0.12	16.77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9	7.58	3.20	0.73
合计	0.09	7.58	3.32	17.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商业保险理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7.39	3.49	2.74	0.01
其他	-	-	0.05	0.09
合计	7.39	3.49	2.79	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41	419.77	502.20	61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65	14.80	-11.56	-20.78
合计	219.76	434.56	490.64	596.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888.95	3,595.68	4,217.50	4,493.7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3.34	539.35	632.63	674.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78	13.05	1.12	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	-64.37	-117.84	-143.11	-78.43
所得税费用	219.76	434.56	490.64	596.9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主要受加计扣除影响，加计扣除主要系研发费用影响数，上表中的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当年允许加计扣除数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07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1%，当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4,216.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9%，利润总额为 4,217.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5%，净利润为 3,726.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2）当年度公司新增立项 8 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支出较大。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3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当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3,591.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3%，利润总额为 3,595.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4%，净利润为 3,16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8%，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和原材料阻燃剂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当年度公司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确认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8,81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0%，当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1,89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9%，利润总额为 1,88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8%，净利润为 1,66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向上升，主要原因为受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和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影响，公司遮阳面料毛利率回升，从而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高。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9.03	591.13	543.99	447.56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106.56	156.84	367.82	209.06
折旧费用与摊销	10.72	26.72	27.87	25.42
其他费用	12.82	10.93	14.39	15.14
合计	429.13	785.61	954.07	697.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4.53	5.59	4.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7.18 万元、954.07 万元、785.61 万元和 42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59%、4.53% 和 4.87%。研发费用率在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立项 8 个研发项目，从而使其该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由研发费用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的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高阻燃软质 PVC 包覆聚酯丝共混改性技术的研发	-	-	-	32.23
2	涂层废水再循环利用的研发与应用	-	-	4.36	34.28
3	全遮光提花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	8.76	46.96
4	一种低强度超细玻纤遮阳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	16.90	94.94
5	新型室外腈纶遮阳材料研发技术	-	-	22.61	55.02
6	阻燃聚丙烯复合面料研发技术	-	-	-	130.12
7	零开孔、不透光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的研发	-	-	25.32	66.78
8	高密织色纱提花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的研发	-	-	22.01	62.96
9	天然纤维织造环保型遮阳面料的研发	-	-	27.77	72.54
10	高阻燃耐风力冲击遮阳面料的研发	-	-	104.75	52.59
11	可降解遮阳面料的研发	-1.31	85.25	125.42	22.15
12	一种应用于提花面料的透明涂层浆料的研发	14.50	56.02	65.20	15.62

13	聚酯遮阳面料的研发	11.74	67.42	102.62	10.98
14	样布钻孔机刀孔自动清理装置的研发	-	-	41.14	-
15	织布机纱线张力调节装置的研发	-	-	41.13	-
16	涂层卷染机水挤出装置的研发	-	-	38.50	-
17	防蚊虫面料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	17.72	58.51	79.38	-
18	天然麻纤维织造基布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	47.76	-
19	生物型增塑遮阳面料的研发	91.08	108.10	65.32	-
20	不含重金属的环保型复合遮阳面料的研发	78.01	140.14	55.37	-
21	玻璃纤维浸胶工艺制备遮阳面料的研发	-	68.15	59.76	-
22	多尼尔织机挡纱钩改进技术的研发	-	66.54	-	-
23	经纱绞线分绞器装置的研发	-	61.39	-	-
24	可焊接全遮光防风卷帘面料的研发	33.50	15.65	-	-
25	立体提花遮阳面料的研发	39.47	10.69	-	-
26	小提花半遮光面料的研发	70.63	30.81	-	-
27	无绉遮阳面料的研发	73.80	16.95	-	-
合计		429.13	785.61	954.07	697.1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锋新材	4.78	3.72	3.28	5.98
西大门	3.93	3.83	3.88	3.72
玉马遮阳	2.58	3.29	3.35	3.14
平均数 (%)	3.76	3.61	3.50	4.28
发行人 (%)	4.87	4.53	5.59	4.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的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积累，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研发投入金额分别

为 697.18 万元、954.07 万元、785.61 万元和 42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59%、4.53%和 4.87%，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	-151.06	226.90	3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29.82	-151.06	226.90	35.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82	-151.06	224.82	27.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2.08	7.78
合计	-29.82	-151.06	226.90	35.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造成损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报告期内预期汇率大幅波动时使用该金融工具。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3	166.76	-	2.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44	166.76	-	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237.53	166.76	-	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各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64	88.44	87.64	137.17
三代手续费返还	1.08	5.23	1.58	2.56
合计	5.73	93.67	89.22	139.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款	3.01	6.02	6.02	6.0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	25.54	3.00	16.40	与收益相关
高薪引才育才补助款	-	15.81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	20.76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9.30	23.47	24.0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	40.65	70.38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点实验室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	-	12.12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63	1.01	2.37	0.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	88.44	87.64	137.17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68	-13.62	35.07	-0.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9	-10.47	-5.17	-3.2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9.77	-24.09	29.90	-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无其他科目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67.41	-124.98	-148.55	-99.5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				

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67.41	-124.98	-148.55	-99.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无其他科目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29	-3.39	-2.75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0.29	-3.39	-2.7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各期发生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1.53	17,701.59	18,051.50	15,4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0	945.45	972.78	81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	133.87	101.67	1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8.02	18,780.91	19,125.95	16,4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81	10,273.40	10,699.11	8,41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87	2,858.09	2,575.68	2,37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21	427.79	762.56	67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4	906.43	1,067.60	9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73	14,465.70	15,104.95	12,4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9	4,315.21	4,021.00	3,977.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410.01 万元、18,051.50 万元、17,701.59 万元和 8,471.5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5%、94.38%、94.25%和 95.74%，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418.65 万元、10,699.11 万元、10,273.40 万元和 3,967.8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7.66%、70.83%、71.02%和 61.33%，占比波动较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7.28 万元、4,021.00 万元、4,315.21 万元和 2,378.2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72	87.65	83.31	191.36
利息收入	44.68	38.65	18.12	5.18
往来款	-	-	0.02	-
其他	0.09	7.58	0.22	1.91
合计	47.49	133.87	101.67	198.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 月			
往来款	17.79	3.27	0.06	87.1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505.92	895.30	1,056.90	880.76
手续费	3.13	7.87	10.59	6.50
其他	-	-	0.05	0.07
合计	526.84	906.43	1,067.60	974.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金额分别为 880.76 万元、1,056.90 万元、895.30 万元和 505.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38%、99.00%、98.77%和 96.03%,占比变动较小。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669.19	3,161.12	3,726.87	3,89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41	124.98	148.55	99.54
信用减值损失	49.77	24.09	-29.90	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9.90	786.19	775.53	765.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64	64.18	63.39	3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9	3.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	3.49	5.49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53	-166.76	-	-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61	-200.77	88.65	6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2	151.06	-226.90	-3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8	-10.22	-11.25	-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8	25.01	-0.32	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28	411.19	-1,299.05	-71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85	-358.98	804.70	-17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82	219.25	-24.75	48.98
其他	-	77.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9	4,315.21	4,021.00	3,977.2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7.28 万元、4,021.00 万元、4,315.21 万元和 2,378.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471.53	17,701.59	18,051.50	15,410.01
营业收入（万元）	8,817.96	17,342.28	17,072.77	15,255.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6	1.02	1.06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8.29	4,315.21	4,021.00	3,977.28
净利润（万元）	1,669.19	3,161.12	3,726.87	3,8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2	1.37	1.08	1.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1、1.06、1.02 和 0.96，比值基本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2、1.08、1.37 和 1.42，比值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度比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下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稳定，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量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0.00	4,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4	-	229.14	3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5.42	4.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4	305.42	1,703.99	4,41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0	1,146.65	852.76	52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	980.00	4,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8	451.65	351.13	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08	1,598.30	2,183.89	5,4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4	-1,292.88	-479.89	-990.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产生的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0.83 万元、852.76 万元、1,146.65 万元和 135.60 万元,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应固定资产支出持续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0.00 万元、980.00 万元、0 和 3,500.00 万元,金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积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结余情况择机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汇保证金	-	300.00	-	-
合计	-	3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汇保证金	0.48	300.59	351.13	25.06
远期结汇损失	-	151.06	-	-
合计	0.48	451.65	351.13	2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87 万、-479.89 万元、-1,292.88 万元和-3,498.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积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结余情况择机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	0.00	-1,200.00	-1,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完成定向增发 200.00 万股股票吸收投资 1,20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00 万元、-1,200.00 万元、0 和-1,500.00 万元，均为股东现金分红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0.83 万元、852.76 万元、1,146.65 万元和 135.60 万元。公司的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研发，提高运营

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	—	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退税率调整为 13%，公司享受规定税率的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1942），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4250），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 75%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公告》（鲁财税法〔2021〕6 号）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政策延长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账款	89.75	
合同负债		8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 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 即: 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依照解释第 15 号具体内容的生效日期施行对应内容。按规定期间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 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首次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首次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和内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公司编制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说明更正金额均为更正后财务报表数据减去更正前报表数据。 (二) 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对以下前期差错进行了调整和修正： 1、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试制形成产品的相关成本原来未单独列示且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修正为对研发形成产品所耗用的材料和人工结转相关成本到营业成本科目，对研发形成产品所耗用的材料和人工不再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部分研发人员的奖金误计入管理费用等原因导致期间费用之间划分不准确，公司进行了更正和调整，上述调整计入研究费用的奖金和费用将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返利金额受客户会计期间、采购金额和客户回款时间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及时按照权责发生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确认返利金额，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4、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往来款项均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付货款统一在应付账款核算、工程类应付款项统一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每月末统一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进行汇兑损益调整，未区分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造成报表预付账款、合同负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公司统一为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 2022 年销售给宜兴市晟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在 2023 年 4 月退货，公司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 2022 年度的报表进行调整，公司进行了调整，并补记了相关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

6、2022 年度公司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779,800 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 2022 年度在税前列支，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进行了更正。

7、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开立了即期进口信用证 180 万欧元，双方另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 9 月合同已履行完毕，保证金利息和抵押物均不再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工商银行欧元保证金利息 763.37 元核算科目从其他货币资金调整到银行存款，并修正了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金额。

8、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的实施问答，企业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的规定，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核算科目从税金及附加调整到管理费用。

9、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将车船税误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保险费，公司将车船税的核算科目从管理费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公司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收入属于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公司将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的核算科目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11、根据远期结汇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合约交割日应将交割当日的外汇买入价与协议约定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应将交割当日的外汇买入价与外汇中间价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将交割当日的外汇买入价与外汇中间价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误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将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将交割当日的外汇买入价与外汇中间价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金额的核算科目从投资收益调整到财务费用，同时修正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

12、2022 年度，公司 2021 年末计提减值的部分存货已出售或领用，需转销对应存货的资产

减值损失 263,302.62 元，公司将 2022 年度需转销金额核算科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

13、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与代理商销售相关的销售佣金，按销售回款情况计提相关佣金费用，导致部分佣金跨期的情况，公司统一修正为按照销售额的比例计提佣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14、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当期损益科目发生变动，公司重新测算了当期利润，并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进行了调整，差错更正事项对应的现金流量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项目公司也一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5、根据相关规定，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含投出和收回）的现金流量，应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列入“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相关项目内，因此公司将 2021 年、2020 年理财产品本金的现金流由“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分别调整至“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存在笔误，公司本次进行了修正。

16、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利特互联网（德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红梅的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更正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1,855,814.98	-8,321.61	1,847,493.37
流动资产合计	159,142,781.46	-8,321.61	159,134,459.85
固定资产	70,042,090.57	51,874.85	70,093,965.42
在建工程	13,130,548.90	167,055.00	13,297,60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897.42	17,315.23	1,295,21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07,055.04	236,245.08	98,643,300.12
资产总计	257,549,836.50	227,923.47	257,777,759.97
应交税费	2,385,684.13	312,229.88	2,697,914.01
其他应付款	2,335,754.75	253,531.98	2,589,286.73

合同负债	2,002,362.50	-3,143.38	1,999,219.12
流动负债合计	23,070,688.09	562,618.48	23,633,306.57
负债合计	23,887,798.80	562,618.48	24,450,417.28
盈余公积	17,710,680.68	-33,469.50	17,677,211.18
未分配利润	93,392,264.37	-301,225.51	93,091,03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62,037.70	-334,695.01	233,327,34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549,836.50	227,923.47	257,777,759.97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1,498,020.37	2,686.43	1,500,706.80
存货	53,865,781.11	-71,986.27	53,793,794.84
流动资产合计	132,077,474.21	-69,299.84	132,008,17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227.67	10,797.94	1,193,02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6,425.82	10,797.94	89,407,223.76
资产总计	221,473,900.03	-58,501.90	221,415,398.13
应交税费	1,127,596.43	91,914.86	1,219,511.29
其他应付款	2,091,407.00	127,323.75	2,218,730.75
合同负债	1,911,753.92	3,560.20	1,915,314.12
流动负债合计	19,629,023.00	222,798.81	19,851,821.81
负债合计	20,256,210.32	222,798.81	20,479,009.13
盈余公积	14,544,225.88	-28,130.07	14,516,095.81
未分配利润	76,894,171.18	-253,170.64	76,641,0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7,689.71	-281,300.71	200,936,38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73,900.03	-58,501.90	221,415,398.1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2,277,684.38	-120,220.66	2,157,463.72
其他应付款	2,436,892.63	910,338.20	3,347,230.83
合同负债	1,447,713.53	6,898.41	1,454,611.94
流动负债合计	18,605,778.89	797,015.95	19,402,794.84

负债合计	19,296,339.58	797,015.95	20,093,355.53
盈余公积	10,868,931.89	-79,701.59	10,789,230.30
未分配利润	55,816,525.29	-717,314.36	55,099,21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4,749.83	-797,015.95	175,667,733.88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3,537,273.26	-114,447.80	173,422,825.46
减：营业成本	113,114,388.17	259,884.71	113,374,272.88
税金及附加	1,606,068.68	-49,009.11	1,557,059.57
管理费用	15,241,611.68	-104,498.38	15,137,113.30
研发费用	8,341,248.80	-485,114.74	7,856,134.06
财务费用	-4,271,982.27	-117,004.96	-4,388,987.23
加：其他收益	884,410.51	52,259.35	936,66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420.52	85,860.00	-1,510,56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072.71	-306,751.25	-1,249,823.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03,251.91	212,662.78	35,915,914.69
加：营业外收入	128,024.35	-52,259.35	75,7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96,370.73	160,403.43	35,956,774.16
减：所得税费用	4,131,822.74	213,797.73	4,345,62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4,547.99	-53,394.30	31,611,153.6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0,205,106.07	522,602.54	170,727,708.61
减：营业成本	101,854,946.02	1,041,413.72	102,896,359.74
税金及附加	1,823,346.16	-35,004.20	1,788,341.96
销售费用	3,991,516.75	-243,913.05	3,747,603.70
管理费用	11,575,983.19	-381,211.80	11,194,771.39
研发费用	10,165,910.63	-625,197.72	9,540,712.91
财务费用	1,277,983.52	59,468.13	1,337,451.65
加：其他收益	876,352.81	15,808.48	892,16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979.39	81,991.63	2,268,97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3,469.52	-71,986.27	-1,485,455.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6,837.97	732,861.30	42,169,699.27
加：营业外收入	49,027.07	-15,808.48	33,21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57,953.65	717,052.82	42,175,006.47
减：所得税费用	4,705,013.77	201,337.58	4,906,35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2,939.88	515,715.24	37,268,655.1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2,563,452.69	-4,007.02	152,559,445.67
减：营业成本	84,232,613.63	154,354.06	84,386,967.69
税金及附加	1,704,729.88	-41,503.04	1,663,226.84
销售费用	3,329,166.26	-146,096.29	3,183,069.97
管理费用	10,820,019.79	41,503.04	10,861,522.83
研发费用	7,126,147.45	-154,354.06	6,971,793.39
财务费用	1,605,335.91	-139,083.57	1,466,252.34
加：其他收益	1,385,549.74	11,838.79	1,397,38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507.87	-114,396.83	350,11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84,577.81	178,614.80	44,763,192.61
加：营业外收入	186,840.79	-11,838.79	175,00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70,395.46	166,776.01	44,937,171.47
减：所得税费用	5,927,259.07	42,381.23	5,969,64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43,136.39	124,394.78	38,967,531.17

（三）现金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31,401.96	502,555.68	102,733,9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891.85	-49,009.11	4,277,88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892.67	-453,546.57	9,064,3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7,303.43	-763.37	11,466,54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368.55	-85,860.00	4,516,50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9,671.98	-86,623.37	15,983,0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471.98	86,623.37	-12,928,84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9,475.37	-85,860.00	1,743,61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6,085.82	763.37	31,966,84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3,472.60	763.37	82,244,235.97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36,985.19	854,134.95	106,991,1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0,584.02	-35,004.20	7,625,57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5,130.75	-819,130.75	10,676,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9,457.54	81,991.63	2,291,449.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0	-1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7,957.54	81,991.63	17,039,9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1,300.92	-9,800,000.00	3,511,30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913.61	81,991.63	-4,798,92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468.85	-81,991.63	-886,460.4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0,476.09	126,052.30	84,186,5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5,670.84	-41,503.04	6,704,16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9,462.12	-84,549.26	9,744,912.8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	4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515.54	-114,396.83	350,11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0.00	-4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4,515.54	-114,396.83	44,150,11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00,000.00	4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0,595.18	-48,600,000.00	250,59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330.99	-114,396.83	-9,908,727.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871.14	-3,952,8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871.14	-3,952,87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28.86	-3,952,871.14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441.57	114,396.83	-693,04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3,912.76	-3,952,871.14	14,171,04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5,666.46	-3,952,871.14	27,752,795.32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69.86	-52,259.35	884,41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76.98	85,860.00	157,03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800.00	52,259.35	-727,540.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5,015.16	85,860.00	320,875.1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252.27	129,849.00	165,101.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762.89	-43,989.00	155,773.8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359.74	-15,808.48	877,55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6,979.39	81,991.63	2,268,97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08.48	15,808.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6,960.36	81,991.63	3,138,951.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8,623.12	12,298.74	470,921.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8,337.24	69,692.89	2,668,030.1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249.74	-13,808.22	1,539,441.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555.37	-114,396.83	371,15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8.77	-11,838.79	6,35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7.01	25,647.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56,922.76	-114,396.83	1,942,525.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8,574.27	-17,159.53	291,41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8,348.49	-97,237.30	1,651,111.1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项目

单位：元/股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	0.65	0.65	-0.01			14.9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65	0.65	0.02			14.88	0.65	0.65

（续表）

单位：元/股

项 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6	0.77	0.77	0.33	0.01	0.01	19.6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	0.71	0.71	0.29	0.01	0.01	18.28	0.72	0.72

(续表)

单位：元/股

项 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	0.81	0.81	0.20			23.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0.77	0.77	0.26	0.01	0.01	22.80	0.78	0.78

(五) 附注项目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原披露如下：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9,033.79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3,000.62	注 1
无形资产	2,439,478.08	注 1
合 计	15,841,512.49	

注1：2021年7月20日，温多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202107200161200443187915)，申请开立编号为“LC38201C100013”的即期进口信用证，金额为180万欧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另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0161200224-2021 年营业（抵）字 008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800 万元最高债权额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384/0034386/0034388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正在履行

本次更正如下：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8,270.42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3,868,270.42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披露更正如下：

(一) 公司关联方情况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西兰	54.73	54.73

公司董事长ZHAO GUO HUA、公司董事ZHU SHU WEN合计持有Window Answers 100.00%的股份，除此之外，ZHAO GUO HUA还分别担任德州新澳、德州华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德州新澳50.00%的合伙人份额，持有德州华明50.00%的合伙人份额；ZHAO GUO HUA、ZHU SHU WEN通过Window Answers、德州新澳、德州华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9,7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15,835,200.00	31.67	持股 5%以上股东
德州新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92,000.00	7.58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19,627,200.00	39.2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 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董事		424,384	424,384	0.85	通过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间接持股
Wilson Martin Paul	董事		424,383	424,383	0.85	通过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间接持股

王朝明	董事/总经理	530,000	336,000	866,000	1.73	直接持股和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杨成军	监事会主席		57,600	57,600	0.12	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张书秀	监事		43,200	43,200	0.09	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杨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29,760	29,760	0.06	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郭仁志	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640,000	1.28	直接持股和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宋学军	副总经理	335,000	192,000	527,000	1.05	直接持股和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贺同华	财务总监	335,000	192,000	527,000	1.05	直接持股和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赵国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640,000	1.28	直接持股和通过德州新澳间接持股
合 计		2,000,000	2,179,327	4,179,327	8.36	

注：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Bluefin Home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 控制的公司	
德州华明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371400MA3DFT4L2E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0%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Mpeta Properties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母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Uniline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00% 控制的公司	
Uniline New Zealand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00% 控制的公司	
Metfin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00% 控制的公司	
Intex Concepts Pty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100.00%控制的公 司	
Intex Concepts Limited		公司股东 Uni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100.00%控制的公 司	
黄岛区染宇美辰商 贸行	92370211MA94XMNW5G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朝 明之女婿开设的个体工 商户	
山东飞佛窗饰有限 公司	91371400MA949X292W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红 梅的父亲实际控制的企 业	曾用名：爱利 特互联网（德 州）有限公司
爱利特装饰材料 （德州）有限公司	91371400MA7DLTQB00	公司监事杨红梅的父母 100.00%控制的公司	
德州兴建石油技术 有限公司	91371402MA3URQC390	公司监事杨红梅的配偶 100.00%控制的公司	
山东众家康健康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1400MA3UXHCB22	公司监事张书秀持有 70.00%股权的公司，并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 理	
德州大农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91371421MA3TXN2K83	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之 配偶 100.00%控制的公 司	
德州市陵城区友帮 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71421MA3L7JJ533	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的 父亲、弟弟控股 55.00%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德州市鼎诺工贸有 限公司	91371400769704971M	公司副总经理郭仁志之 妹夫 100.00%控制的公 司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 沽诗美格美容馆	92120118MA067HYJ94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军之 兄弟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万鼎（天津）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1782J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军之 弟 100.00%控制的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 销
德州嘉鹏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913714005936163950	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的 配偶、配偶之弟 100.00% 控制的公司	
达疆网络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913100003216221778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赵国新之女任该公 司财务总监	
上海安罗卡实业有 限公司	91310000MA7E795E1K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赵国新之女 100.00% 控制的公司	
德州艺顺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	91371400MA3WUAYX91	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及 其配偶、配偶的父亲 100%控制的公司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德州市新优莱窗饰 有限公司	91371402MA3WF1DD5J	公司财务总监贺同华之 配偶曾 100%控制的公司 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 经理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所持该 公司全部股权 并退出该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Uniline Australia Limited	销售商品	36,056,922.26	30,868,484.04	31,672,756.92
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41.68		
合 计		36,187,263.94	30,868,484.04	31,672,756.9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款	Uniline Australia Limited	10,103,181.53	505,159.08	3,531,796.25	176,589.81	8,110,697.60	405,534.8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	20,153.54	88,495.58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飞佛窗饰有限公司	2,619.96	11,504.42	
合 计		22,773.50	100,000.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754.98	22.79	25,777.78	0.09%
负债合计	2,388.78	56.26	2,445.04	2.36%
未分配利润	9,339.23	-30.12	9,309.10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6.20	-33.47	23,332.73	-0.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6.20	-33.47	23,332.73	-0.14%
营业收入	17,353.73	-11.44	17,342.28	-0.07%

净利润	3,166.45	-5.34	3,161.12	-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45	-5.34	3,161.12	-0.1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147.39	-5.85	22,141.54	-0.03%
负债合计	2,025.62	22.28	2,047.90	1.10%
未分配利润	7,689.42	-25.32	7,664.10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77	-28.13	20,093.64	-0.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77	-28.06	20,093.64	-0.14%
营业收入	17,020.51	52.26	17,072.77	0.31%
净利润	3,675.29	51.57	3,726.87	1.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5.29	51.57	3,726.87	1.4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576.11	-	19,576.11	-
负债合计	1,929.63	79.70	2,009.34	4.13%
未分配利润	5,581.65	-71.73	5,509.92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47	-79.70	17,566.77	-0.4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47	-79.70	17,566.77	-0.45%
营业收入	8,423.26	-0.40	15,255.94	0.00%
净利润	3,884.31	12.44	3,896.75	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4.31	12.44	3,896.75	0.3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阅 31100001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温多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6,031.59	25,777.78	0.98%
负债总计	2,723.10	2,445.04	1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8.49	23,332.73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8.49	23,332.73	-0.10%

(2)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52.48	12,909.56	5.75%
营业利润	2,806.09	2,477.45	13.27%
利润总额	2,798.78	2,478.37	12.93%
净利润	2,475.76	2,191.17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75.76	2,191.17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88.42	2,246.70	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8	1,945.80	59.84%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	-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	7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46	-13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	5.23
小计	-367.83	-6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7	-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12.66	-55.52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26,031.59 万元，比年初增长 0.98%；净资产金额为 23,308.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0.10%。净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中期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652.48 万元，同比增长 5.75%；净利润 2,475.76 万元，同比增长 12.99%，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定回升。

（3）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0.08 万元，同比增长 59.84%，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当期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312.66 万元，发生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1至6月权益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利润分配。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	12,213.11	1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3,413.11	13,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1471-07-02-836266）	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67 号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5-371471-04-01-387298）	
2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的附属配套设施，因项目备案权限分属不同部门，故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445.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等费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8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213.11 万元，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包括 60 万平方米/年的高档宽幅阳光面料生产线、120 万平方米/年的高档宽幅大提花遮阳面料生产线和 100 万平方米/年的高档腈纶遮阳面料生产线；项目配套附属设施包括：仓储设施、配套员工食堂、配套科研楼和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277.19 m²，建筑面积为 24,171 m²，建设周期为 1 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 28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制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需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中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遮阳产品的生产能力，弥补公司产品空白，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市场地位的需要

我国遮阳产品市场正处于发展期，产品以中低档为主，这部分产品通过价格竞争寻求生存空间，而以功能性遮阳材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进行差异化竞争。随着环保标准、技术标准、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市场趋势，持续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已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

本项目通过高档宽幅阳光面料、高档涂层面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够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充分发挥公司既有优势的同时，还能通过项目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差异化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尽管在国内遮阳行业中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与国外知名大型遮阳企业相比，公

司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遮阳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功能性需求日益扩大，节能、环保也日渐受到重视，遮阳产品技术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因此，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更新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基础。

本项目通过研发平台和研发能力建设，以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为主线，对遮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在全面推动建筑节能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为鼓励和培育环保节能新材料，支持高附加值建筑材料的发展，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要求：“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因此建筑遮阳产品未来市场广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符合国家产发展规划，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功能性遮阳产品除了拥有遮光和装饰功能外，还拥有防水、防火、防潮、防霉、防紫外线、抗静电、易清洗、节省空间等多种优越的性能，此外还可增加杀菌、抗甲醛等特殊功能。功能性遮阳材料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等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喜好的年轻化，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际市场遮阳面料宽幅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内消费快速升级的市场需求，能够更好地契合国际国内市场的高端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遮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工艺环节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分析下游领域中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究，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47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公司技术储备请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具体内容。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

涵盖纺织、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综合性、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公司始终掌握着国内外差别化遮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4) 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公司的遮阳面料共销往全球 6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为全球遮阳行业知名的生产商、工程商和分销商，均为其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如美国春天、亨特、优莱澳洲、BTG、Lienesch 等。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与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设计及开发，已成为下游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213.11 万元，建设期 1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土地费用	-	-	-	-
2	固定资产	11,702.20	-	-	-
2.1	建筑工程费	3,444.37	-	-	-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47.00	-	-	-
2.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10.83	-	-	-
3	基本预备费	110.91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	240.00	120.00	40.00
合计		11,813.11	240.00	120.00	4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报审批												
技术交流												
施工设计												
设备、材料订货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考核及验收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3368号公司本部厂区。项目总占地面积37,277.19 m²，建筑面积为24,171 m²。其中，新建车间、仓库和员工食堂在公司新取得之土地上建设，占地面积33,197.19m²，建筑面积为22,671.00m²；科研楼在公司原有之土地上建设，土地面积4,080m²，建筑面积为1,500m²。

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取得时间和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1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4号	温多利	2018.11.23 至 2055.12.29	出让	工业用地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6号				
	鲁（2018）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8号				
2	鲁（2021）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814号	温多利	2021.6.9 至 2069.10.29	出让	工业用地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304-371471-07-02-836266，项目配套附属设施“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305-371471-04-01-3872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出具的《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绿色建筑遮阳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67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1,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5,255.94万元增长到17,342.2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62%。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难以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原料采购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在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高抗风险能力、坚持长期发展战略，进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与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68号）后，根据规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以6.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明、郭仁志、宋学军、赵国新、贺同华5人合计发行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8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0号），验证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的具体内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31100001号），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报送与披露工作。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1）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非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发；如按规定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对外信息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临时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3）对于须股东大会批准的临时报告，应按监管规定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对外披露；（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报送与披露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赵国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大道 3368 号
电话	0534-2752986
传真号码	0534-2752889
公司网址	www.eliteweaving.com
电子信箱	guoxinzhao@eliteweaving.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性原则；（2）合规性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7）保密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制度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明确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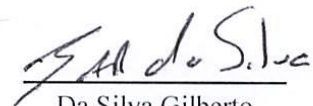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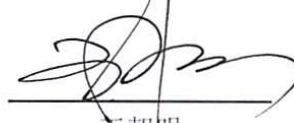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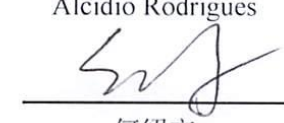

ZHAO GUO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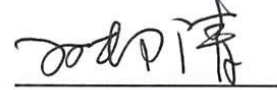

ZHU SHU W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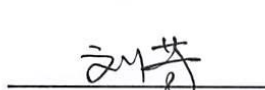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Wilson Martin Pa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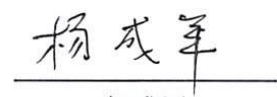

王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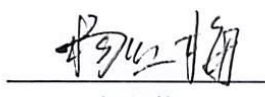

何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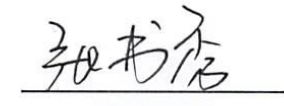

孙邦清


刘芳

全体监事签字：


杨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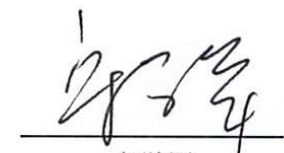

杨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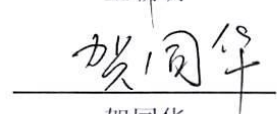

张书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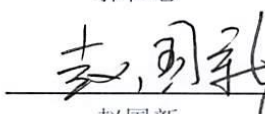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朝明


郭仁志


宋学军


贺同华


赵国新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Window Answ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O GUO HUA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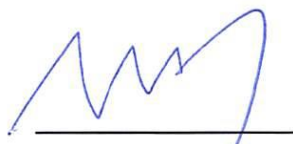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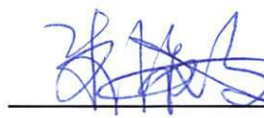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ZHAO GUO HUA


ZHU SHU WEN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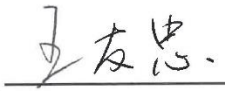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庆栓

保荐代表人：  
王友忠 任滨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吕春卫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



吕春卫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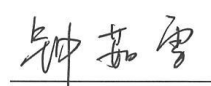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陈 楹


钟茹雪



八、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建来



徐建来

胥传超



胥传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2日



九、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述文件查阅地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前往查阅。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 3368 号

联系人：赵国新

电话：0534-2752986

传真：0534-27528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